

南京參謀本部第二廳譯

# 日本及列國之陸軍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重印

# 日本及列國之陸軍

日本昭和十五年版

## 序

本書簡述日本及列國陸軍之現狀、以期介紹其趨勢於世人、去年八月末、歐洲戰亂勃發後、世界情勢顯然轉變、故列國今後之動向、將與國際情勢之複雜性相輔而行、未許輕易預斷也、本書記載之事項、多基於歐洲戰亂勃發當時之資料、隨戰亂之擴大及時日之經過、逐項變動、乃爲當然之事實、

(譯者按本書係譯自日文、書內所稱我國卽日本、本年卽昭和十五年、亦卽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閱者注意)

序

MG  
E151  
41



3 2285 0844 0

# 日本及列國之陸軍目錄

原序.....一

第一篇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一

第一章 概要.....一

第一節 國防之本義.....一

第二節 國家之立場與陸軍軍備之關係.....三

第三節 日本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五

第二章 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一〇

第一節 各國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之概要.....一〇

第二節 日本陸軍軍制之大要.....一三

第三章 平時兵力量.....一七

第一節 平時兵力之檢討……………一七  
第二節 日本陸軍之平時兵力……………二一

第四章 軍之裝備……………二六

第一節 近代陸軍裝備之趨勢……………二六  
第二節 帝國陸軍之裝備……………三二

第五章 航空及防空……………三三

第一節 將來戰中航空兵力之重要性……………三四  
第二節 防空之重要性及其施設……………三五

第三節 列國之民間航空……………三八

第四節 日本之航空防空及民間航空……………四〇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施設……………四三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概念……………四三

第二節	日本之總動員準備施設	四六
第三節	總動員機關及總動員法令	六二
第七章	陸軍豫算	九九
第二篇	列國陸軍概觀	九九
第一章	滿洲國	九九
第二章	以蔣政權爲中心之中國軍	一〇七
第一節	事變中中國軍變遷之概觀	一〇八
第二節	兵力及裝備	一〇九
第三節	航空	一一〇
第四節	結尾	一一七
第三章	蘇聯	一二八
第一節	概說	一二八

第二節	建軍要領	一三二
第三節	軍備全部之狀況	一三五
第四節	在遠東戰備增強之狀況	一三七
第五節	航空	一四〇
第六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一四三
第七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一四五
第八節	國防飛行化學協會	一五〇
第九節	軍事預算	一五三
<b>第四章 美 國</b>		
第一節	概 說	一五五
第二節	建軍要領	一五八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一六一
第四節	航 空	一六三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一七〇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一七四

第七節 陸軍豫算……………一七五

第五章 英國……………一七六

第一節 概說……………一七六

第二節 建軍要領……………一八〇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一八三

第四節 航空……………一八六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一九二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一九三

第七節 陸軍及空軍豫算……………一九四

第六章 法國……………一九七

第一節 概說……………一九七

第二節 建軍要領……………一九九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二〇一

第四節	航空	二〇三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二〇七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二〇八
第七節	陸軍及航空豫算	二一〇
第七章	德 國	二一一
第一節	概 說	二一一
第二節	建軍要領	二一七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二二〇
第四節	民間航空	二二三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二二六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二二七
第七節	陸軍豫算	二二七
第八章	意 國	二二八
第一節	概 說	二二八



第二節	建軍要領	二二九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二三二
第四節	航空	二三四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二三九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二四〇
第七節	陸軍及空軍豫算	二四三
第九章	德波開戰前之波蘭	二四四
第一節	概說	二四四
第二節	兵役制度	二四五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二四六
第四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二四七
第五節	國防豫算	二四八
第十章	比利時	二四九
第一節	概說	二四九

第二節 兵役制度及年限.....	二五一
第三節 兵力、器材、武裝團體.....	二五二
第十一章 葡萄牙.....	二五四
第十二章 瑞士.....	二五六
第十三章 其他諸國.....	二五八
附表第一 列國陸軍軍備一覽	
附表第二 列國新兵器整備一覽	

# 第一篇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 第一章 概要

### 第一節 國防之本義

#### 一、戰爭之不可避免性與國防

戰爭爲決定國家存亡之大事、故好戰非宜、然各國所唱之主義、主張、往往互異、又爲增進其國民福而生特殊之利害關係、此關係往往復與他國之主義、主張、乃至其利害、不能一致、甚或全相背馳、以此、國家間常惹起利害衝突、欲謀調解辦法、而各固執己見、絕不相讓、欲用外交手段、和平處理、又不可能、則爲貫徹其意志、不能不訴諸武力、作最後之決鬥、蓋各國皆自主獨立平等、世間尙無具備裁決國家間紛議之超國家的強制力之最上無限權力也、立國於世、苟欲希求獨立隆昌、對於充備保障國家存立

活動之國防力、須付以最大之努力、我國於外敵之侵入及攻擊、固須預防、且爲排除遂行國策上之各種妨害、及實現我肇國理想之萬民協和計、其所需之國防力、亦必具備、而於最近國際對立激化之時代爲尤然、

## 二、現代國防之要義與軍備

國防者、網羅武力、政治、經濟、思想、及其他有形無形之要素的綜合國力也、現代國防、橫亘物心兩面、以圖國力之充實、能於無論何時發動之、不戰而達成其目的則最佳、設萬不得已而戰、則在一元的統制之下、舉國家之各種機構以赴之、而謀摧破敵之戰爭意志、須知其勝算、以能粉碎敵之戰鬥力爲先決條件、是以軍備之重要、不言可知、不特戰時爲然、即在平時既爲國防力樹立骨幹、使有備無患、且可作外交上之後盾、至於和平解決國際間之紛議、及維護國家之存立與發展、胥有賴焉、

## 三、軍備與希求和平之關係

所謂和平論者、常以軍備足以阻害和平爲言、此不啻本末倒置、錯果爲因、夫和平之不至、其故不在軍備、蓋軍備充實、始有和平之可言、至於戰爭之起因、別有自也、

各國亟亟充實軍備、互爲誘因而展開軍擴競爭、寔假進而誘發戰爭、是誠可慮、然以利害相反之國家、其軍備若懸隔太甚、軍備微弱者將被迫而起戰爭（如日清、日俄戰爭時之日本）、甚至作不得已之屈服（如三國干涉還遼及華府條約之日本）、準是以觀、乃知軍備之懸隔、實爲誘發戰爭之最大原因、

要之、人類一方面希望和平、鼓吹軍縮、他方面並不能消滅戰爭勃發之原因、主張軍縮之國家、雖爲絕對不受他國威脅之大國、且不肯縮少其軍備在他國之下、反欲假藉條約、以圖自國軍備之相對的優越、於是、發生兩面之大矛盾、吾人細觀此理想與現實之兩面、深感一國之軍備、斷不可等閑視之、

## 第二節 國家之立場與陸軍軍備之關係

各國應整備之兵力、編制、裝備、用兵之要略等、均依據各自國國防上之要求而決定之、

凡國家各有其獨自之國是與國策、又依國土構成之狀態而發生防衛上之難易、財政、

經濟資源等之狀態、在兵力之維持及管理上、皆生甚大之關係、當各國爲兵力及其他之決定時、如前記之自主的諸要素、固可作重要之分配、而有關係之列國情勢、亦爲相對的要素、必須顧及其微妙之交感、故各國爲適應其立場與環境計、不能不努力保有其獨自之軍備、

例如蘇聯以世界共產化爲其理想、與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爲敵、以增強「世界革命之武裝支隊」之赤軍爲國策之第一義、因之犧牲國民生活而實施軍備大擴張、法國對接壤之德國、須遂行其迅速作戰之故、平時須保持精銳強大之常備軍、且在最短期間能完成其動員之設施、英國信賴其地理的關係、與優勢之海軍、僅以小規模之陸軍爲滿足、但爲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與今次歐戰勃發前之緊迫情勢所刺激、亦已努力於空軍大擴張、並陸軍機械化裝備、以備在歐洲大陸、作活潑之運動戰、反觀美國、比隣既無虎視之強國、並有於必要時能在短期間整備大量軍用器材之資源與工業力等國防上好條件、在平時祇保有比較的小數陸軍、其海上兵力、且可雄視世界、從前德國以悲壯的覺悟、爲重整軍備之決心、其將爲軍備宣言也、先期祕重重整軍備、以爲遂行宣言之無言的支持力、在奧地利捷克合併問題解決之際、德軍恃其強大兵力之展開、曾顯示其無言之威力、吾人察其所以、可從現代世界各國遂行國策與軍備之關係上、獲得無言之教訓、

我國陸軍軍備、爲恰合我國獨特之立場、與適應四圍之環境變化而決定、以下將前述諸要素之影響繼續述之、

### 第三節 日本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 一、自主的立場

國是 我國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恢宏肇國理想之正道於世界、以期增進全人類之福祉爲國是、不論四圍情勢如何轉變、始終一貫、永久不渝、此一國是、治全世界爲一爐、使地球上億兆生民、各得其所、恰如共處一大家庭之內、蓋基於所謂八紘一宇之大理想也、此宏大公正之理想、一旦實現、世界人類始能獲得恆久之福祉、故我國國防、卽以貫徹此公正光明之國是爲其基、

現時我國國策、在援助新興滿洲國之健全發達、促進中日滿三國之提携、共存共榮、確保東亞之和平、期在不久之將來、使世界人類咸蒙其休、此種國策、實發自我國國是之大精神、我國正竭其全力、貫徹此正堂堂之主張、而齎正義之和平於世界、我國自主的軍備之必要、卽由是產生、

國土構成之狀態 我國本土、成自延長之島嶼、兵力移動、甚感不便、大陸上既有新領土、又與滿洲國訂結共同防衛之約、更與占有廣大地域之更生新中國、作共同

防共、協力治安警備、需要防衛之地域益廣、擴大軍備、自屬必要、

**財政並資源之狀態** 我國因財政並工業力之關係、戰時急速編成大軍、殊感困難、且因資源之關係、不希望長期持久作戰、故必須保有足以迅速終結戰爭之精銳常備軍、

然而近代戰爭、適與吾人希望相反、極易導入長期持久戰、在近時國際情勢下、欲圖國家生存、國運發展、非確保豐富資源之供給不為功、尤以一朝有事為然、我國求取海外資源、極感困難、故須確立資源自給自足之方、對於隣邦之威脅、若不確保其安全、即消極的國防目的猶不能達、遑論更進一步、遂行其對外政策而圖飛躍的發展乎、

又國軍之維持管理、需要巨大經費、故當顧慮國防之財政狀態、但國家之健康體端賴軍備而維持、國家之獨立、國民之生存及發展、亦以此得所保障、故最小限度之軍備、當排萬難而整備之、

## 二、相對的環境即我國四圍之情勢

接壤之隣邦不必論、縱令國土不相接、利害關係較深之外國狀態、就中其政策、尤其



軍備、對於自國之軍備大有關係、例如隣邦兵力微弱、於我無危害之虞、則我之兵力無庸擴大、若隣邦擁強大之兵力持侵略的政策時、則我必須排萬難以備隨時應付之兵力、靜觀環繞我國四圍之情勢、現時主要諸國之動向、可作如下之判斷、

**中國** 從來國民政府固執其抗日反滿之指導方針、與以夷制夷之陋策、徒爲列國所利用而已、中國無統制的政情、常伏東洋和平之危機、我國從東洋和平安定之見地上、常覺所要之準備爲絕對的必要、從今次事變之發生、更得適確之教訓、

國民政府對日態度之誤謬、及多年之秕政、中國人民苦之已久、今次事變、隨我軍作戰之劉期的進展而設立蒙疆、華北、華中各新政府、以安吾民衆與防共親日滿態度爲標榜、其基礎著著鞏固、更以廣東及武漢三鎮之陷落、蔣政權已降爲地方政權矣、但蔣政權終不理解我方真意、仍以退避戰術、遊擊戰術、呼號長期抗戰、此次歐洲戰亂勃發後、英法之援蔣勢力減退、今後策劃依賴美蘇、更作受第三國際指揮之中國共產黨、及共產軍之今後的抗日活動、凡此種種、皆當充分注意及之、

**蘇聯** 依然繼續其傳統的東方經略企圖、並以思想謀略、與國境附近武力之集中、益益顯示其露骨的挑戰態度、尤以五年計劃之遂行、蘇聯之軍備已飛躍地增強、今日步兵約達一百十師團、騎兵約三十五師團、飛機約八千、戰車約八千、裝甲旅團數約五十

、人員達二百二十五萬、現在遠東蘇領內集中之兵力、約有四十餘萬、復輔以大規模之遠東建設、及交通網之增設等、不能不認爲我國國防上之大威脅、今次事變勃發時、中蘇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物質的、精神的援助國民政府、日益露骨、終於張鼓峯事件、諾蒙汗事件、相繼演出、近因歐洲戰亂、西歐方面多事之秋、蘇聯對於遠東方面之關懷、似已稍淡、然卽以此爲中止遠東進出之企圖、未免認識不足、蓋自昭和十四年十月下旬以來、蘇聯在中國西北西南方面、處心積慮、扶植其權勢、不遺餘力也、

**美國** 抱有制霸太平洋、與進出中國市場的素志之美國、近年因國內情勢之改善、經濟復興之本格的進步、其攫取海外市場之企圖、愈益尖銳、又因海軍條約期滿、亟亟整備強大之海軍力、企圖強化太平洋諸島嶼之防備、尤以航空勢力、最近有顯著之西漸、其目的爲軍事的、抑爲商務的、姑置不問、我國對之不能不具有戒心、

昭和十年十一月、菲列賓雖組織聯邦政府、但仍羽翼於美國主權之下、美國是否容許其完全獨立、尙爲今後之一問題、又昭和十一年、菲列賓著手創設新國防軍矣、此次歐洲戰亂之際、早已宣言備戰、發動強化國防之非常時特權、並增強其國軍、最近且有代

英國進出遠東之企圖、將來與日本之摩擦面、自有擴大之傾向、必須注意之、

英國 依傳統的外交政策、一方面在中國扶植勢力而維持增殖自己的利權、對於我

國大陸政策、每事干涉、對華問題爲尤甚、因我國傳統政策的東亞和平之確立、與日華之提携、其企圖阻害之傾向、頗爲顯著、尤以此次事變中、英國態度頗傾於反日、且非友誼的、明槍暗箭、支援蔣政權、他方面又於日印、日荷兩會商、及日埃通商問題上、阻止我方經濟發展、此乃衆所周知之事實、故英國之對日敵性、若不根本改正、則今後之行動、無論其爲國防的、政治的、經濟的、與我方國策遂行手段上、將生深刻之摩擦、此可以想像得之、然亦爲吾人所應時時注意及之者也、

近因歐洲戰亂、英在遠東方面、雖已漸次斂跡、而策動誘致美國及蘇聯、表面裝作親日、勾結我親英分子、竭力設法緩和日本之對英輿論、此又爲我方所必須特別警戒者、

### 三、爲東洋和平礎石之我國國防與世界和平

綜合以上所云、將東亞情勢、與巍然存立之皇國日本、靜加考察、可知東亞和平、全賴我國防力上無言之威力所維持、設日本無力維持、中國大陸、早成爲歐美爭霸戰之組

上肉、此爲必然之事、靜觀過去歷史、將不寒而慄、

## 第二章 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

### 第一節 各國建軍之樣式、兵役制度之概要

建軍樣式之主要問題、爲統帥權之所在、與兵役制度之如何釐定、細察軍隊之所以存在、及其特質、可明瞭統帥之不羈獨立、與徵兵制度之施行、實爲必要、我國基於萬邦無比之國體、兩者早已確定、而樹立他國無可類比之軍制大本、

#### 一、統帥權之歸屬

統帥權者、統率軍隊而指揮運用之大權也、統帥之實行、貴有不羈神速之處決、且關於處決之策案、必須絕對保持機密、故需要寡頭之統帥而不用合議制之審議、使統率基於唯一最高意志、統帥者之聲望與權威、能使全軍將士至誠悅服、則不羈神速之處決、機密之保持等、可得而期、故以國家之主權者親自施行統帥權最爲適當、果能如此、則統帥可處於一般國務之外、而獨立不羈、果敢斷行、

列強中有以統帥部置於一般國務機關之圈內者、此或基於因襲、與國體上不得已之故、決非最善之辦法、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陸軍委員會（由文官組織而成者）建議政府及議會、「英國參謀本部、須與陸軍部分離、使超越軍政實行之責任、」以此考徵、即可明瞭英法諸國事實上之統帥作用、較之我國之獨立不羈、煩累多矣、

唯在此處值得注目者、厥為近時以納粹運動勃興之德、意、及為革命而建設之蘇聯、此等國家、統帥權之問題等、可無須討論、蓋其寡頭強力之政治組織已顯示統帥上必要之實行力、故其政府首腦所統率之軍隊、事實上之結果、亦自然與統帥上之不羈獨立相合、

## 二、兵役

充足國軍兵員之制度、有徵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兩種、前者基於國民應當防衛國家之思想、使國民各負有服兵役義務之制度、後者為各自合意為國家盡義務而服兵役之制度、何者應當採用、須根據國體、歷史、國民性、國防上之要求、財政、及產業等而決定、在平時、兩者之中、採用一種、或彼此併用均可、例如、列國陸軍中、蘇、法、意

、德等、採用徵兵制度、英、美等採用志願兵制度、但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有非行義務兵制度、不足以完成國防者、觀夫世界大戰時、施行志願兵制度之英、美兩國、皆採用戰役間徵兵制、及英國於去年歐洲戰亂勃發時、施行全般的徵兵制、可以了然、又近年德國受和平條約之拘束、違心地採用志願兵制度、但自昭和十年五月起、終於採用徵兵制度矣、

在營年限 列國之現行制度如左表

採用志願兵制之諸國	英國	最少限	七年
	美國		三年
採用徵兵制之諸國	蘇聯		二年、四年
	意國		一年半
	法國		一年（係暫時制、詳後註）
	德國		二年

右表內、意之一年半、爲苦於戰後過度之縮短、才逐次延長復活之數字、又法之一年、因戰後壯丁人員之減少、思補救勞動之不足、不得已而施行者、蓋明知軍隊教育經費、將因之膨脹、而仍實施之、亦特殊之現象也、

大戰時期因出生率減低之結果、法國對于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壯丁之減少、定一對策、即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之入營兵起、至一九三九年之入營兵止、暫定暫行期間爲兩年、

## 第二節 日本陸軍軍制之大要

### 一、日本軍制之沿革

我帝國皇統一系、天壤無窮、國基鞏固、千古不動、以皇祖文武之威德、光被皇道于四海、列聖相承、恪遵其道、國民亦忠君愛國、富有尙武氣概、輔翼皇室、君民一體、祖業得以恢宏紹述、我國軍制之基礎、實置于此光輝國體之上、神武天皇之平定中洲也、文武一途、海內皆兵、其大權悉由天皇親自總攬、帝國軍制之基礎、于焉確立、日本武尊之東征、神功皇后之遠征等、曾由皇后、皇太子代掌大權、但絕無委之臣下者、降及大化之改新、文武始分職、惟寓兵于農、尙仍其舊、至持統天皇三年、勅徵全國人民四分之一、演習武事、舉國皆兵之制、一變而爲徵兵、後文武天皇制定大寶令、軍制大整、諸邦設軍團、其兵力達十萬、爾後昇平日久、朝政漸流文弱、朝廷要津、盡被所謂

和漢稽古之家所據、武士占據諸邦、稱弓馬之族、文武背馳、終至軍權歸于武門、祖宗之垂範、列聖所經營、一時竟爲壞亂不堪、

源賴朝開幕府以後、北條、足利氏等逐次執政、漸成封建之制、羣雄列藩、擅養私兵、遂乖國體而違祖訓、其間元寇之覆滅、秀吉之外征等、雖會顯耀武威于海外、而國家的發展、殆未之見、迨明治天皇完成其維新之偉業也、兵馬之制、亦恢復我國固有舉國皆兵之本性、建設精銳無比之國軍、爾來七十二年、連勝數次外戰、宣揚皇威于宇內、確保東亞之和平以迄于今茲、

## 二、統帥權

我國軍爲萬世一系之天皇代親自統率、徵之國體、國史、及憲法之條章、炳乎若日月之昭明、

日本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天皇統帥陸海軍」、「明示國軍之統帥、屬於至尊之大權、其第十二條」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明白規定編制及常備兵額決定之大權、

## 三、兵役制度



日本憲法第二十條規定、「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兵役之義務、」以此確立國民皆兵之制、蓋千歲不磨之傳統的國民皆兵精神、淵源于我國國體與歷史、自神世（神武天皇以前之時代）以來、從未與我忠誠的國民精神相離也、基于建軍之本義、及國民之崇高道義心、舉國一致、舉民皆兵、以兵役爲國民之最崇高義務、同時亦爲忠良臣民所享有之無上榮譽、根據上述憲法之兵役法中規定、適用戶籍法、凡男子自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除不堪兵役及曾被判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外、均服兵役、其被徵集于現役者、無貴賤貧富之別、咸認爲家門之榮譽而踴躍入營、

**現行兵役制度之大意** 兵役分常備兵役（現役及豫備役）、後備兵役、補充

兵役（第一及第二）、國民兵役（第一及第二）等數種、

現役兵者、入伍受教育而爲戰時部隊之骨幹、豫後備兵爲現役終了後在鄉之戰時要員、有時爲維持安寧秩序或爲迅速出兵等、即充現役兵而出動、補充兵者、遇現役兵缺員時、即以之補充、又必要時得召集之而施以所要之教育訓練、此外在戰時或事變之際、與國民兵同時召集、而充戰時之要員、

### 現役、豫備役並後備役之服役期間及現役兵在營期間

現役 爲二年其在營期間如左、

一般兵 約二年

輜重兵

大概二箇月

特務兵

補助衛生兵

三箇月

豫備役 五年四箇月

後備兵役 十年

**在營年限** 因既往數次之變遷、遂次縮短而成今日之狀態、即日俄戰役前本爲三

年在營制、明治四十年始採用步兵二年在營制、爾後漸次及於他種兵、大正十年、以騎兵殿後、各兵悉成二年在營制、更于昭和二年、改正兵役法、凡步兵修畢青年訓練、經檢定合格者、一年六箇月後、可以歸休、惟因現代戰之困難性與科學裝備之發達、兵員之教育、愈益複雜多歧、故昭和十三年、更將一般現役兵之在營期間、一律改爲二年、

昭和十三年、改正幹部候補生之制度、其修業期間爲二年、並且對於甲種幹部候補生規定施以學校教育等、

### 第三章 平時兵力量

關於陸軍軍備之必要性、既于第一章第三節「日本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中說明矣、由自主的條件、並相對的見地上着手、對於一般情勢上與我國主張互異、利害相反之國家、在東亞可得使用之兵力、非整備足以博得戰勝之最小限度之兵力不可、此即國軍戰時所要之兵力、練成並動員是項兵力、須以平時兵力爲基礎、平時兵力即決定國軍保有量是也、

#### 第一節 平時兵力之檢討

當算定保有兵力量時、應顧慮之條件甚多、但大體上先測定對抗兵力量、然後決定必要之兵力量、以期必勝、

##### 一、對抗兵力量之判斷

圍繞我國之諸國、在戰時果有幾許兵力用于東亞乎、是固不得確知、但基其平時兵力、並顧慮國情、外交關係、動員能力、地理關係、及輸送力等、大概可以判斷之、此等諸國中、與我國利害關係最密接而其陸軍軍備強大者、爲蘇聯及目下對抗中之重慶政府、以下試比較其數字而檢討之、

蘇聯現在平時兵力、步兵約一百十師團、騎兵至少三十五師團、飛機約八千、戰車約八千、人員總數保有二百二十五萬、現在遠東蘇領內集中兵員四十餘萬、飛機約二千、戰車約一千八百、有事之日、此等兵力、可以直接使用、逆料更有數倍之兵員、可以繼續輸送、

能使用于東亞之蘇聯軍兵力、雖與國內之事情、歐洲之政情、西伯利亞鐵道之輸送力、遠東地方之資源、工業力等有關、惟鑑于日俄作戰末期、滿洲之野俄軍已能集中百萬、(當時平時兵力步兵六十師團、騎兵二十七師團、兵數一百二十四萬)、現在畢竟非往時之比、可洞若觀火、尤以飛機戰車等各有數千、誠不能不顧慮也、而徵之蘇聯五年計劃之推移、其編制裝備不僅著充實、據赤軍建設之由來與各項之設施、其作戰能

力、較之日俄戰爭當時更見向上、隨其對外政策之積極化、更以躍進於軍事策源地之東方爲目標、在西伯利亞及遠東遂行大規模之建設、並努力完成交通網等、是爲我國最重要之關心、

其次、目下正在對抗中之重慶政府之兵力、在今次事變前、約爲二百十餘師、人員可推定爲二百十萬、當然均爲募兵、自事變勃發至南京陷落、損失約八十萬、至武漢陷落、又損失八十萬、在事變途中、強制徵集、缺額逐次補充、目下總兵力有二百四十師、約一百八十萬名、較之事變當初、兵數不相上下、但兵員之素質裝備等、因累次補充而低下、其戰力亦顯然薄弱矣、鑑于占領區內、尙有土匪、共匪、游擊部隊數十萬人、與重慶政府及共產軍之抗戰動向、並列國之對華援助等、爲完成今次聖戰之目的計、必須益益充實國防、自不待言、

## 二、可期必勝之必要的兵力量

對於豫想中之兵力、欲期必勝、須占數量上之優勢、惟欲占兵力上之優勢、決非易事、職此之故、編練陸軍時、對於傳統的軍人精神之砥勵、訓練之精到、指揮統率之卓越

、戰法之選擇、及編制裝備之方法等、須盡諸般之手段、以謀國軍作戰能力之向上、反言之、卽所以努力補充兵力之劣勢、

但作戰能力、訓練等亦自有其限度、設僅醉心于過去之戰勝而不顧妥當之比率、包藏禍根、莫此爲甚、況近代作戰、軍之裝備、就中飛機及機械化之優劣、影響於勝敗極大、無論軍隊如何勇敢、訓練如何精到、舊式裝備之軍、決非近代裝備者可比、觀於意阿戰爭、及今次事變之例、可以瞭然、于諾蒙汗事件更爲我軍所痛感也、又今次德國不出二句、已席卷波蘭、其優勢空軍與機械化部隊所負使命之大、爲周知之事實、一朝有事、期望迅速達成戰爭目的、各國皆同、于我國之環境及國情、更屬必要、故極望速戰速決能壓伏敵人也、因之作戰初動之威力、非強大不可、換言之、卽使緒戰能確實勝利、所必要之最小限度之兵力、無論如何、必須預爲整備之、

有事之際、期望戰爭目的之迅速達成固矣、設戰爭而陷于持久、則不論我方之好惡、須得顧慮及之、故國家總動員之準備、當期其毫無遺憾、

要之、一考上述關係、可知今次事變前、陸軍平時兵力在大陸方面之防備、甚不充

分、吾人今已切實痛感、即一方面須使固執抗日容共政策之重慶政府潰滅、他方面須鑄歷蘇聯在遠東之策動、與歐美對東亞之野心、冀能確保東亞永遠和平之新秩序、故日本陸軍兵備之本格的充實、正在喫緊之時也、

## 第二節 日本陸軍之平時兵力

### 一、陸軍軍備之沿革及其消長

明治六年、我國編制陸軍時、通國平時兵員不過三萬六千六百人、日清戰爭之際、成七師團、戰後增六師團、而成十三師團、即此兵力以迎日俄戰爭、日俄戰爭之際、更擴張至十七師團、日俄戰爭後、俄國企圖復讎、著著整頓軍備、成常備兵七十八師團、遠東兵力、增強至十一師團、我國對之、有充實軍備之必要、鑑于豫想的俄軍之集中兵力及速度等、明治四十一年樹立平時兵力自十七師團擴張至二十五師團之計劃、迄大正四年、已整備二十一師團矣、

上次歐洲大戰勃發之際、因戰局之變化、至難豫期、乃于大正七年樹立平時二十二軍

團（四十四師團）整備案、廟議決定、自大正九年度起、當逐次實行、惟因世界大戰終熄、國際情勢有顯著之變化、尤因俄國帝政之崩潰、一時量的擴張、竟至延期、基于大戰之結果、為適應軍備之飛躍的進步、計劃質的向上、成為先決問題、大正九年、四億八千六百萬元之新豫算成立、連前豫算之剩餘、國防充備費總額達五億六千萬元、即以之為大正十年度至大正二十四年度之繼續豫算、裝備之應急的改善充實、就此着手實行、

然而因海軍當時亦以「八八艦隊」（戰艦八隻巡洋艦八隻所成之艦隊）為目標、要求大擴張、陸軍方面、鑑于一般情勢、與國家財政、將繼續費取得之優先權讓與海軍、協定陸軍之充實、暫時展期至後年度增加、嗣以大戰後之世界的不景氣、與和平論之抬頭、而要求縮小軍備、節減軍費、由展期以至削減、即如前述之國防上最小限度之應急的設施、亦不能實行、當局者極為之焦慮、

爾後軍事之著著進步、愈益增加質的向上之必要、陸軍于大正十一年自動減少人員約五萬四千、馬一萬三千、約為五師團之實力、又于大正十四年縮小約及四師團之部隊



(人員約三萬四千、馬約六千)、以此節約之經費、圖編製裝備之改善、惟以整理當時之國家財政之情形、前項改善費不得已而被延擱、至不能充分改善設施、僅得近似大戰末期軍備之程度、

要之、陸軍軍備、祇實施其量的削減(不完全的十七師團)、質的方面、依然未曾改善、換言之、以營養不良之狀態、遭遇滿洲事變、

隨此次事變之發生、我國四圍之情勢急遽轉變、國防之充實刻不容緩、十數年間、國防上之大缺陷、欲爲應急的補正、故昭和七年成立時局兵備改善案、以此、即需五億數千萬元、惟以財政情形上之不得已、即以大正十年以降之既定繼續費之餘額三億數千萬元墊充之、大概爲至昭和十年度止之繼續事業而實施在滿兵員之充實、改善一部分裝備等應急之整備、又爲補救前述之時局兵備改善自昭和十年起、着手航空防空緊急充備計劃之實行、又自昭和十一年起、整備追加作戰資材、豫計六箇年四億元、同時以五年計劃實施一部分兵備之改善、以應燃眉之急、

## 一、常備兵力

今次事變勃發當時、國內保有之常備兵力約十七師團、及若干之獨立部隊、其總兵力約爲二十五萬人、

### 三、本格的充實之急務

陸軍軍備之消長既如前述、則陸軍必須着手於滿洲事變勃發後當然的軍備之根本的改編矣、但因當時情勢之前途有不可豫測者、爲與國力就中財力保持相當的彈力性計、軍費之增加、亦有加以適當制約之必要、又對外方面、蘇聯遠東軍備之增強、尙不如今日之甚、加以蘇聯國內外之一般情勢、牽制其對外戰爭之強行、故陸軍祇着手于最小限度之彌縫的處置、即依據上述之時局兵備改善案、兵備改善五年計劃、及作戰資材整備六年計劃等、其改善祇願目前而毫無遠大計劃、

然而後來蘇聯五年計劃完成、國力著著進展、其對外情勢、亦轉變爲有利、軍備亦益加急激擴充、不知其所底止、就中航空兵力及遠東兵備之顯著增強、致彼我之懸隔增大、以現狀爲推移、復輔以蘇聯遠東交通施設之飛躍的向上、實爲我國防前途至堪寒心者、故陸軍自昭和十年十二月以來、着手其本格的充實計劃之立案、昭和十一年七月、其

大綱才見決定、

此新軍備擴充計劃、蓋爲對於如前述之圍繞我國國際情勢、尤以最近急激表面化的蘇聯之武力行使積極的東方政策、而欲建設足以阻止戰禍于未然之軍備的均衡、以期克保日滿兩國共同防衛之實、並可確立東亞永遠和平等等之軍備也、爲其骨幹之大綱、列舉如下、

一、航空兵力之增強、

二、在滿兵備之增強、

三、從右二項所生之補充、教育、動員、補給等之軍政的諸設施之擴充、

四、作戰資材之整備、

抑在滿部隊於平時則擔任國境守備、國內治安維持等、戰時則擔當戰爭初動之前衛的任務、緒戰之勝敗、爾後之戰爭指導背繫之、左右在滿諸民族之動向亦繫之、故爲達成其任務、必須具備毫無遺憾之軍備、

然而現在、對於匹敵我陸軍全兵力之遠東蘇領內之蘇軍部隊、我在滿兵力、殊覺寡

少、並且其大部正從事治安肅正工作、分散于全滿之廣大地域而在非戰鬥的態勢中、反之彼方却已在嚴陣以待之狀態中、又國軍主力目下正出動于中國大陸、對此靜的方面之力、無論從政略的見地上、戰略的見地上、不能不謂爲在非常危險之狀態中也、

又因制空權之掌握、能左右爾後之戰爭指導而爲將來戰之特質、並鑑於蘇聯空軍之增強、我空軍擴充及要地防空之重要、無待贅言、將來戰爭中、一國空軍之充實如何、對於戰爭之終局如何、能投入決定的重大影響、徵之今次事變、至爲明顯之事實、

## 第四章 軍之裝備

### 第一節 近代陸軍裝備之趨勢

#### 一、隨世界大戰而來之裝備發達

爲戰鬥勝敗之重大因子、有數與質二種、裝備者固質之形而下的部分也、然裝備拙劣之軍隊、雖有士氣及訓練等形而上之優點、亦徒供犧牲而難期效果、

隨近世科學之發達、列國軍咸活用文明利器而致力于制勝之方略、世界大戰爭時、參

加列國、各賂其國運、裝備之有長足進步、乃勢所必至、即投莫大之國費以爲戰費而傾全力於新戰用資材、尤其是新兵器之考案、研究、及製造等、結果航空機、戰車、化學戰用之各種資材、長射程砲等、從此出現、即原來之火砲、槍械、通信器材、及其他所有戰用資材亦有劃期的進步、此其間處在平時狀態之我國軍之裝備、自然落伍、是不可默爾而息也、

加之列國陸軍戰後益益競相努力于新兵器之研究、與裝備之改善、結果其編製裝備、更見完善、時至今日、劣等裝備之軍隊、自不得爲戰場上之優勝者、

## 二、近代的裝備之內容及其趨勢

近代的裝備之內容、大體可分爲火力裝備、機械化裝備、航空及防空裝備、與化學戰裝備之四種、

### 甲、火力裝備

火力裝備者、增加輕重機關槍、各種步兵砲、各種機關砲、擲彈筒、火砲、尤其是重砲等各種大威力之火器、使小自分隊小隊、大至師團軍團、各能發揮最大火力以爲目的也、列強於世界大戰時忍受多大之犧牲、努力充實之結果、裝備俱臻優秀、而戰後之努力於充實改善、仍繼續不輟、



## 乙、機械化裝備

大戰間隨火力裝備之發達、與陣地之強韌化、各國特裝甲以減輕火力之損害、恃內燃機關之利用以增加大軍之機動性、因此二重目的、乃注意於機械化裝備、蓋機械化裝備者、將戰車、裝甲自動車、自動車砲兵、及牽引自動車等、配屬於原來之部隊、以增加耐火力與機動性、更進而完全以具備右兩目的之裝甲移動兵器及特種自動車、創設所謂機械化兵團、以應近代戰鬥之要求、

列國中特別致力於本裝備者、有英、美、法及蘇聯、其現況概如左表、我軍亦在銳意整備中、惟尙未編成有力的機械化部隊、

列國機械化裝備比較表（參照附表其二）

國別	職	裝甲自動車	關於機械化部隊之傾向
英國	約 三五〇	約一、二〇〇	軍之全體、機械化其一部分、最近有機械化騎兵師團、戰車師團之出現、
美國	約 五〇〇	約 二〇〇	騎兵一旅團野戰砲兵一聯隊之外、最近以五年計劃、更企圖促進軍之機械化、
蘇聯	約八、〇〇〇	詳細不明但有相當多數	有機械化師團、獨立機械化旅團、獨立機械化聯隊等十數箇、其他軍之全體被機械化、師團之大部分有固有機械化部隊、
法國	約一、五〇〇	約 二〇〇	
德國	不詳	不詳	
意國	約一、一三〇	不詳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軍之裝備

### 丙、航空及防空之裝備

詳述于第五章、列國軍之比較、參照附表其二、

### 丁、化學戰裝備

化學戰裝備者、以毒瓦斯、燒夷劑、發煙劑等之化學的兵器、期增加軍隊攻防之威力之謂也、此處所論、以毒瓦斯爲主、

**毒瓦斯禁止之條約與各國之見解** 毒瓦斯之兵器的使用、依西歷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條約早被禁止、但世界大戰時在對手國已使用之口實下、參戰各國不僅悉使用之、且認爲與航空機、戰車同爲戰場上不可缺少之武器、是乃周知之事實也、

戰後、在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府會議中、日、英、美、法、意五大國雖更協定前項海牙條約之尊重、但

美國雖爲會議之主宰者、尙稱毒瓦斯之使用、較之其他戰爭手段更爲人道而少危險、并且經濟、爾來其施設已完備、復大專研究、英國亦以華府會議之協定、限于五國之間、在其他國家參戰之場合不發生效力之故、對於敵之毒瓦斯攻擊、應如何防禦國土及國民、成爲爲政者之責任、尙有英美、美國尤然、于軍縮會議公然聲言、催淚毒



瓦斯並不殺害人類、啓發上用之極爲重要、禁止其供于戰用、不免反有非人道之譏、關於一切瓦斯禁用之禁制、有欲其保留之意、國際軍縮會議專門委員之報告亦指摘謂化學戰禁止在實際上顯然困難、毋寧謂爲不可能之事、其他法、德、意固無論矣、甚至波蘭、西班牙、捷克、羅馬尼亞等國、亦努力於毒瓦斯之研究及施設、關於各國瓦斯使用之觀念、從可想見矣、

尤以隣邦蘇聯並未參加華府會議之協定、最近以甚大之努力、整備有關化學戰之各種施設、不僅有專門部隊擔任化學戰、一般部隊甚至小單位部隊、亦有化學部隊附屬之、是需吾人甚大之注意也、

### 各國化學戰準備之施設

如上所述、各國預料毒瓦斯於戰時必被應用、故皆從事於諸種之準備、表面上並不多所宣傳、而實際之研究、却非常認真而深刻、

其施設各國略同、即基礎之研究由政府執行外、於他方面、獎勵並助長毒瓦斯之平時用途、促進化學工業之發達、企圖於有事之日轉換利用之、其使化學戰常識普及於一般國民之努力及其關心、在尙未受過毒瓦斯洗禮之我國國民看來、殊非想象所能及者、

**細菌戰** 近來利用細菌攻擊敵國之策案、漸有被人討論之傾向、此事當然爲條約所

禁止、人道所不容、但世界大戰之末期、已有一部使用之形跡、又近來隣邦中、亦有研究以備特別使用之者、故吾人對之、不可毫無防禦、須充分研究準備之、毋使貽悔於萬一、

## 第二節 帝國陸軍之裝備

倖免投入前次世界大戰漩渦中之我國陸軍、其戰後之裝備較落後於列國、蓋爲自然之事、邇來在國防用兵上之要求與國家財政上之考慮、曾苦心焦慮、屢次施行軍備整備、並努力于裝備之改善、無如進度遲緩、至堪寒心、以圍繞我國國際情勢之切迫、斷不容許吾人視陸軍裝備之現狀爲滿足、故昭和八年以來、以國民全體之協力、已開始整備基于時局之兵備改善案矣、

惟因世界大戰以來所生之懸隔與隣邦軍裝備之異常進步、我朝野雖熱誠泛溢、而充實力猶未能企及之、我軍裝備之現狀、既與列強相形見絀、舍再及早努力、難期得與隣邦相頡頏、

## 第五章 航空及防空

近代戰中、航空部隊之威力絕大、其充實之如何、不僅能左右戰爭之運命、其存在之事實、於平時外交折衝上、亦與有微妙之影響、一九三五年春、德國空軍再建之爆彈的宣言、英法之急速的空軍擴張、美國陸軍航空之增強、英國及蘇聯之「空軍二箇國標準」主義之採用、又一九三九年隨歐洲大戰勃發之航空生產之戰時擴充等、戰時生產力達平時生產之二倍乃至三倍、今也舉世呈空軍軍備競爭時代之觀矣、

我國于昭和十年度策劃航空及防空一部之增強、昭和十二年度以降、成爲本格的擴充之事、自中國事變勃發後、已二年有餘、航空部隊正活躍于華北、華中、華南、又如諾蒙汗事件中、陸軍航空部隊之活躍、對於北方有常備之必要、故其充實、實爲現下之急務、

而本事件不僅須增加飛機之數量、爲期航空事業之統一發展、航空工業之確立、應設立最有力之中央行政機關、爲期航空技術之飛躍的發展、須行大規模的航空研究之施設

、有經驗之技術者及從業員須養成之、是皆不可不排除萬難努力完成之也、否則將來不論何時、難免對歐美望塵莫及、

又講求如斯之措置、從軍備之經濟的維持上觀之、亦極爲有利、

### 第一節 將來戰中航空兵力之重要性

以世界大戰爲契機、獲見航空機異常之進步、戰後列國競圖發達、增加其數量及威力、以充實空中勢力、爲周知之事實、近時其技術與用法之進步、使航空隊能以其獨自之威力、深入敵國、完成其重大之任務、國防上航空機地位之增高、誠不可以道里計、甚有產生採取空軍獨立制度之國家矣、

航空部隊較之地上兵力、出動迅速、兵力之集中移動極容易而且敏速、吾人預料、將來戰將自空中開始、制空權之獲得、對於爾後戰爭之勝敗、將給與重大之影響、

而航空隊之戰鬥力受機械力之影響甚多、且與地上兵力之場合不同、極易集中其全力於於所望之地域、故關於航空兵力無論質的方面、數的方面、非具有十分勝算之整備充

實不可、

尤以在滿並在華航空兵備之增強、無論從日滿共同防衛之重責而論、從環繞滿蘇國境之龐大蘇聯空軍之威壓的配置之事實而論、其為喫緊的要事、任何人不能否認之、

## 第二節 防空之重要性及其施設

列國航空機之進步發達、駸駸日上、如最近戰鬥機之最高速度實為每小時六〇〇公里、轟炸機亦以每小時五〇〇公里為標準、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德國樹立每小時七七五·二公里之驚人的世界最高記錄速度、此記錄雖僅為從每分鐘之速度積算而成者、但在依此記錄所示之水準、已足證明實用機不久可以達到之點、殊有極大之價值、而列國努力於此等性能之向上與其數量之增加、如蘇聯僅於遠東已有飛機約二千架、其中超重轟炸機約百架、重轟炸機更多、以其大部配置於沿海州、尤其南部特多、此為日本防空上所要特別注意者、加之在阿拉斯加、中國、及太平洋等之列國航空勢力之進展、愈使吾人痛感防空之必要、

防空之一般的要領、既爲世人所熟知、此處略而不贅、茲就最近我國及列國之防空要領、更爲一言、

往時之防空僅是要地防空、例如僅以防護東京大阪等要地爲已足、今之防空不僅在要地、其他之市町村亦有防空之必要、蓋從來之要地防空、在要地之外、周約一百五十公里範圍內、構成防空監視網、實施燈火管制即可、惟此爲數字上之原則、實際上爲期此等要地之完全秘匿、更須秘匿遠方之市町村、例如、欲秘匿東京、並須秘匿水戶、新潟、直江津、仙臺、青森等、若欲秘匿水戶、仙臺等、夜間必須管制其附近一帶之燈火、結局、爲秘匿東京、東部日本須盡行燈火管制、防空監視亦然、須盡量於前方努力配置防空監視哨、務使敵機迅速發現、以上雖爲僅就東京之觀察、但關於大阪、北九州等、亦何莫不然、故爲本邦主要地防空計、必要全日本之防空、

又空襲亦非僅對於主要地點行之、歐洲大戰之際、飛向倫敦之德國飛機之大部、對於杜佛、馬格脫等最接近德國飛行根據地之小都市嘗行其轟炸矣、是可謂爲在敵機經過途中之市町村受其試驗的轟炸、或在敵機之歸途中受其餘威的轟炸、而所謂要地以外、國

家重要資源所在地、亦可作轟炸之目標、又因見要地之防衛堅固、不易深入、即在其外圍、達其空襲之目的、亦或有之、從而在要地以外之市町村、防空之準備與訓練、亦爲緊要之事、

陸軍當然設防衛司令部、施行防空統制、師團實施其管區防空、在主要地點配置高射砲、照空燈、聽音機、飛機、氣球等、此等軍隊擔當之防空、必須輔以國民之自行防空、國民自行防空者、爲防止因飛機來襲而生之危害、或改輕其被害之程度起見、協助陸海軍所行之防衛而行陸海軍以外之燈火管制、消防、防毒、避難、救護、並有關此等之必要的監視、通信、及警報之謂也、前年制定防空法及關係法令、即爲使其體系分明、不論軍之防空部隊配置與否、地方人民應就都市並地方之狀況、以及前記之必要事項、善爲措置、以協助陸海空軍所行之防衛、使成爲一體、而期國家防空之完璧、

昭和十年三月、德國宣言再軍備時、已完成其防空之準備、不論何時、敵來空襲、得從容對付之、從而防空、就中國民防空、皆達徹底化、國立防空學校之外、州以下人口三千以上之市鎮、亦設立防空學校、於教官要員之養成等防空施設上、可謂列國中最爲周到者、法國因德國之再軍備、立即趨於空軍之大擴張、英國亦努力於空軍

之擴張、一方於內務部創設警備局、着手於本格的防空、燕窩之防空施設、更爲徹底、強制一般市民購買防毒面具、屢屢實施防空演習、凡與此有關之各種規定及施設等、自平時完成之、尤其在遠東方面主要地、平時即配置高射砲、照空燈等、防空之演習、殆每月一次、

### 第三節 列國之民間航空

#### 一、一般之趨勢

民間航空、在戰時成爲航空軍備之準第一綫、毫無疑義、各國所以不顧財政窮乏、用大力於民間航空之發達指導、其理由即在此、現在歐美各國、採用之軍事航空政策、其手段方法、雖各各有其特色、但在平時使民間航空發達、有事之際、即轉用之於軍事、使空中勢力容易充實擴大之方針上、各國相同、如出一轍、

各國所取政策之實情、述於第二篇、其中有關燕窩之國防飛行化學協會制度、並民間航空機構構造之統制政策、又如軍用航空會被禁止之德國、由民間航空形成戰時航空勢力等、爲須特別注意者、

#### 二、列國航空勢力之海外進出



列國爲謀自國航空勢力之海外進出、一方面培養自國航空工業、他方面欲獨占海外政略的、及戰略的定期航空路、而從事於猛烈之競爭、其中

1 以平時之定期航空路、作爲戰時之作戰航空路、於航空兵力之移動上、發揮其大價值、

例如蘇軍之在歐航空兵力、利用西伯利亞之定期航空路、不出數日、能集中於遠東、美國之太平洋航空路、戰時可立即成爲遠東進出之路綫、

2 其飛行場及各種施設、在有事之日、得化爲航空部隊之根據地、由此對於戰略的、乃至政略的某目標、自平時即已取得轟炸包圍之態勢、

3 尤其在中國之各國航空施設、當戰事時、對於我國防、能給與意外的威脅、

本項在此次中國事變中、由蘇聯軍用機之活躍而觀、非常明瞭、

以上種種、爲我國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

## 第四節 日本之航空防空及民間航空

### 一、航空

現在兵力 大正十四年之軍備整理實施以來、雖銳意整備、充實航空兵力、迄中國事變當初、僅有「飛行十聯隊」、(在滿洲另置飛行若干隊)、依昭和十年之航空防空緊急充備計劃、曾實行航空兵力一部分之增強、惟以之比較鄰邦航空兵力、並施設之現況、尙有顯著之遜色、如此現狀、難期國防之鞏固、其亟應充實、已於前章備述之矣、

飛行機暨科學並工藝技術之改進而有可驚的進步、我陸軍行連續不斷之研究、得勝於列國航空界而有優秀的新銳機之出現、航空機製造工業、不論官營民營、其技術均有進步、工場施設亦逐次整備、目今我國亦能製獨特之飛行機體及氣球等、且其製造能力、已可充足平時的需要、今次事變中、其能力更見向上、但發動機製造技術、猶未開拓至獨創的境地、殊爲遺憾、我全國軍民正向該方面努力研究、預想不久的將來、我國獨特之發動機、可以名符其實而現出矣、惟較之歐美航空工業之發展發達、尙須改善進步之餘地頗大、尤以戰時製造能力爲慮、故於平時工業力之培養、須作更進一步之努力、當局者正兢兢苦心於平戰兩時需要量之調和、又國內製之航空機、其價格雖逐年低下、但因製造極、原料、及其他生產量之關係、較外國製品、猶不免高價、且飛行機逐漸

改用金屬、其發動機之馬力、亦隨之增加、故其價格更見高昂、爲此整備、不能無比較多額之預算以充當之、

## 二、防 空

昭和十一年創設防衛司令部、繼續增設高射砲聯隊、昭和十三年有防空學校之創設、設置防空指揮機關、與人員養成機關、其防空資材之整備、亦著實實施、但隨軍之防空充備、而有連帶之必要者、厥爲國民防空之充實強化、爲此、已制定防空法、確立國民防空之基礎、今後當益促進防空施設、整備資材、實施防空訓練、在任何空襲之下、使能堅持泰然的防空精神、同時須認識擔當國民防空之任者、爲全體之國民、如此一致協力、方成防空之完璧、

## 三、民間航空

我國之民間航空、較之歐美各國有特別之差異、如航空輸送、其主要者、有在政府補助下設立之日本航空輸送會社之東京—大阪—福岡—京城—大連綫、與臺灣及北海道綫之二綫、爲國內綫者、有東京—富山綫、東京—新潟綫、近又完成東京—新京間之日滿聯絡綫、雖稍呈活氣、惟以之比較世界空路、尙不得不謂爲極貧弱者、而北鮮綫之趕速

開設、無論交通上、國防上、皆爲緊要之事、

其他增加並改善民間操縱士之數與質、及圖航空技術之進步等、在我國民間航空上、於最近之將來、當加以根本的改革者甚多、

昭和七年九月、滿洲創設日滿會辦之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是年十一月以來、新義州、奉天、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大黑河等之主要都市間、實施定期航空、又今次事變以來、於事變地之間、整備所要之航空路、航空情形、大爲活躍、殊堪慶賀、因此中日滿之航空聯絡、逐漸完成於郵件、貨物等之輸送、劃一新紀元、旅客更無論矣、

今後官民當益協力、邁進於國內民間航空之發達、並更進一步、開拓海外航空路、以下爲現下民間航空之行政、研究、養成、諸機關之狀況、

中央行政機關

本來在逕信省內之航空局、於昭和十三年初、昇格爲外局、是爲民間航空事業向上之第一工作、然而念及列國之狀況、更須強化之也、(如昇格爲航空院—航空省等)、

航空研究機關

爲須設立綜合的研究機關、計劃「中央航空研究所」之設置、其第一步之方法、爲昭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中央航空研究設立準備部」之官制、將來應使此等研究所、不僅能與列國之研究所並駕齊驅、且使凌駕而上之、

乘員養成機關

除原來之乘員養成所外、目下中央養成所、正在準備設立中、(昭和十五年初、當可開始活動)、養成機關之現狀、較之列國者、至堪察心、

##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施設

###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概念

#### 一、國家總動員之意義

國家總動員者、有事之際、爲達成國防目的而統制運用一切人的、物的資源、使國之全力、發揮至最有效之謂也、

此處所謂人的資源者不僅僅指爲人員、且含有人類所有一切之精神力、技術能力、及勞働力等之意、

## 二、國家總動員之必要

近代戰之特色爲國家總力戰、卽往時之戰爭、武力戰占大部分、武力戰之勝利者、卽爲戰爭之勝利者、但在近代戰中、武力戰乃戰爭之一手段、與之併行者、有激烈之經濟戰、思想戰、政略戰等、非於此等戰中、壓倒敵方、作戰之最後勝利、決不可得、蓋近代戰中、使用兵力、非常龐大、其科學的、機械的裝備、優良複雜、當然需要巨額之物資並經費、從而一方面爲充備是項軍需、一方面爲確保國民生活、則必須爲經濟的動員、又因戰爭規模之增大、國民所受的打擊、不僅愈益增大、並且戰爭有易陷持久之特性、故國民之思想動員亦爲必要、又近代戰爭之特色、不止一國對一國之戰爭、往往爲利害相同之數國對數國之戰爭、故外交戰當特別注意之、以此、在此等戰事中、欲求獲致勝利、兵員之大動員固無論、最緊要者、國家應實行總動員、發揮一國之全智全能、舉其所有之人的、物的、有形無形之戰力、以集中於戰事之完成、我國之國防資源、素

稱弱乏、是項之研究準備、乃刻不容緩者也、

### 三、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內容及施設

國家總動員之範圍頗廣泛、舉其主要者、有精神動員、人員動員、產業動員、財政金融動員、交通動員、科學動員、情報宣傳、警備等、（此等之詳細情形、參照第二節）、而其計劃及實施之機關、各國大略相同、即一方面使行政各部、擔任其所屬部份之外、爲統轄起見、另設一專任機關、如我國之企劃院、英國之帝國國防委員會、法國之最高國防會議、美國之國防諮詢會議等是也、

總動員之實施、對於國民之各種權利、不得不加以強制力、故必須制定特種之法令或準備、我國在昭和十三年四月、公布國家總動員法、現在一部分實施中、是爲衆所周知者、其他各國公布施行者、一九三八年七月、有法國之戰時國民一般組織法、一九二五年六月、有意國之戰時國家之組織法、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將該項組織法、詳細規定爲關於戰時法規之法律、又一九二〇年六月、有美國之國防法、此等諸國之法令、與我國之國家總動員法、乃抱同一目的而制定者也、

#### 四、國家總動員準備之平時的貢獻

如前所述、國家總動員之必要、乃以戰時爲目標而產生者、但其施設、在平時增進國力之見地上、亦有甚大之貢獻、蓋隨其計劃之進步、得促進國防重要產業之振興、過剩資源之消化、代用品之研究等、漫假而節約巨額軍需品之永久貯藏、更施行必要的經濟統制等、自平時即對於國家之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不僅此也、爲準備國家總動員而給與國民以國防認識、與準備精神動員所引起國民精神之興奮運動等、對於國民之思想上、亦其極大之精神的貢獻、

### 第二節 日本之總動員準備施設

#### 一、通說

日本於日清、日俄兩戰役、賭其國運而作戰、一般國民僅止於精神動員、尙無所謂國家總動員之實施、後爲世界大戰時各國之苦經驗所刺激、遂痛感總動員準備之必要、大正七年、設置軍需局、更擴爲國勢院、嗣被廢止、昭和二年、從新設立資源局、確立帝



國總動員之基礎、中國事變中、昭和十二年十月、復與企劃廳合併、成爲企劃院、以迄於今日、而在今次事變中、已實施其基於平時計劃之一部分、其概要述於第三節、

茲將帝國總動員準備施設之概要、述之如下、

## 二、國家總動員之準備機構

### (一) 平時機關

國家總動員業務、殆與國政之全部有關係、決非一省一局可得專掌、故當分掌於關係各官廳、爲謀各官廳間業務之調整統一、須特設一中央統轄事務機關、又鑑於業務之本質、爲期集思廣益、舉國一致起見、須另設官民合同之諮詢機關、總動員準備機關之體系、組織、任務等之大要、述之如左、

#### 1 總動員準備機關之體系

國家總動員之準備機關、成自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中央機關分統轄事務機關、諮詢機關、及執行機關、地方機關則使現在之地方諸官廳兼之、

#### 2 中央機關

### 統轄事務機關（企劃院）

爲使總動員業務之統一於中央、內閣中設企劃院擔任之、企劃院屬內閣總理大臣管理、調整並統一各官應有關國家總動員計劃之策定及遂行之事務、並掌管有關平時戰時綜合國力之擴充運用之事務、企劃院中專任職員之外、政務官及事務官、由關係各官應高級官兼任之、又以學識經驗之豐富者爲委員、以期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向上進步、

關於情報宣傳之業務、亦爲總動員業務之一部、其統轄於企劃院之主義、固無何等變化、但其業務之特質上、別設一機關（內閣情報部）、使擔任各官廳事務之聯絡調整、與不屬於各官廳事項之處理、

### 諮詢機關（企劃審議會）

設企劃審議會、以爲諮詢機關、

企劃審議會屬內閣總理大臣監督、應其諮詢、調查並審議有關平時戰時綜合國力之擴充運用之重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審議之件、得建議於內閣總理大臣、

企劃審議會以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必要時、得更置臨時委員、總裁以內閣總理大臣充之、副總裁以企劃院總裁充之、委員及臨時委員於內閣任命之、

### 執行機關(關係各廳)

事務之執行、以各該資源之關係官廳任之爲原則、

### 5 地方機關

以隸屬於各官廳之現在地方機關任之、

## (二) 平時法規

### 1 國家總動員法

關於國家總動員之準備及實施之法律、有軍需工業動員法、因本法僅以軍需品之整備爲目的、在國家總力戰之今日、不足應付、故中國事變中、昭和十三年四月、廢止軍需工業動員法、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整備軍需品之外、謀確保國民生活、並圓滑運用其他一般之政務、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本法基於上述之見地、除完全包含軍需工業動員法之內容外、從新規定關於一般之勞務、物資、事業、施設、資金等之統制運用、並著作出版之制限、諸計劃準備、試驗研究等、其內容已大加擴充、

本法中有僅於戰時得發動之部分、與並平戰兩時得發動之部分、關於人員、物資、資金、及施設之動員並事業之組織、價格統制、一部份言論之統制等事項、均屬於前者、關於國民之登錄、技能者之養成、物資之保有、事業計劃之設定及演練、試驗研究、事業助成、補償、報告、實地檢查、國家總動員審議會等之事項、則屬於後者、

## 2 資源調查法

本法為調查人的及物的資源、授政府以對個人、或法人、得命其作必要的報告、或實地報告之權限、其施行區域、為內地、朝鮮、臺灣、樺太、及南洋羣島、

## 3 資源調查令

因資源調查之範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均依勅令規定於資源調查法、故本令規定關於資源調查法施行之內閣總理大臣之統轄權、及各省大臣所行之調查事項、時期等、

#### 4 各省令

內務、商工、交通、鐵道、厚生等之諸大臣、制定必要之省令、並規定實施之細則、

#### 5 其他

各種之事業法、增產法、開發法、統制法等、皆為國家總動員之關係法規、基此以謀資源之增加並統制、

### 三、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概要

#### 1 精神動員

精神動員者、國家總動員之根柢也、

戰爭不僅為人生最大的慘事、且為決定國家興亡之大計、故遂行戰爭時、國民之鞏固

團結、實爲緊要無二之要件、猶如戰鬥之勝敗、固被支配於軍隊之精神的要素、亦依國民之團結力、與繼續意志之強否而被決定、是可實證之於古來之戰史、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俄國之崩壞、德國之戰敗、其軍隊之戰鬥力、固未嘗消滅也、然而國民之戰意已喪失、其國家遂不得不乞和於敵國之軍門、從可知精神動員之重要矣、故當開戰時、根據戰爭目的、確立對於國民之指導精神、明示其應進之方向、統一國論、並防止敵國之宣傳、除去空襲及謀略等之威脅、而於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國民保健、並遺族及傷殘軍人之扶助救護等之各種施設、須完備之、且須適切實施、以安定國民生活、而鞏固完成國民的團結、若在長期戰爭之場合、則尤須特予注意者也、

我國於過去數次之戰役並事變中、所謂國家總動員、雖未嘗意識的實施、但精神動員、每次均完全實施之、以國民的團結之力、打開難局而成今日之強大、

帝國立脚於無有類比之國體、與建國精神、結成鞏固之精神的團結、但國民性易熱易冷、對於長期之艱難、缺乏堅忍持久之訓練、若一度陷於長期戰爭、因戰爭繼續而生之國民生活的壓迫、有時不免使鞏固之團結發生動搖、故平時即須排除謬誤思想、講求各

種方策、鼓吹日本精神、並須徹底施行社會政策、使國民各安其所、更須基於戰時崇高的國家觀念、使國民捨小我、就大我、而樂於服從國家之統制、

## 2 人口動員

現代之戰爭規模、非常之大、其需要極多之兵員、自不待言、日俄戰爭時、日本號稱動員一百萬軍隊、前次世界大戰中、英國動員兵員八百六十五萬、法國八百四十萬、俄國一千二百萬、意國五百五十萬、德國一千一百萬、奧匈帝國六百五十萬、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之男子、百人中服戰役勤務者、英國五十四人、法國六十人、意國四十七人、德國六十人、奧匈帝國六十四人、平均五十七人云、近代戰中、除必需如此多數兵員之外、爲製造並輸送必要的兵器、彈藥、機械、器具、被服、糧食、衛生材料、獸醫材料等、另需極多數之人員、

因將來戰中、爲軍動員、軍需動員、總動員、需要如斯大量之人員、如平時僅憑各人之自由意思而就職、畢竟不能充足量的方面與質的方面之需要、故關於戰時人員資源之分配、須爲大規模之統制、即先行完全充足兵員之數量、同時並規定科學者、技術者、

船員、職工、坑夫等之移動及就職、對於此等人員之不足、講求急速養成之處置、以使軍需品之供給、及國民生活、毫無遺憾、且必須配置適材於適所、使發揮其全能力、人的資源雖爲一切之基礎、但無論古今東西、人的問題最難解決、故縱有極好之機構、法令、又有優良之生產計劃、仍難舉其實效、然而如斯狀態、亦不能任其自然、平時至少須確立人員統制之準備、必要之際、立即充足所要之人員、使國防上毫無遺憾之事項、須豫爲準備之、

日本人員統制之法律、舊有徵發令、新有國家總動員法、此爲衆所周知者、徵發令依明治十五年太政官布告、得徵發者、僅爲陸海軍官憲、被徵發者、限定於人夫、職工、坑夫、洗濯人之類、以國家總力戰之今日、如此辦法、甚不充分、故在國家總動員法上、將所有之帝國臣民完全網羅之、

我國人口有相當之多、人的資源方面、本足以自豪、但試一樹立總動員、軍需動員之計劃、人員之支配、尙不能盡如人意、故於人員之動員、宜研究就現在之人員、應如何統制運用之、爲將來計、同時並須努力於優良日本人之大量生產、又須使用新附之民於



最有利之方面、相携而促國防之完成、凡此種種、必須自平時充分研究準備之、

#### 5 馬匹動員

軍隊雖日趨機械化、但戰時仍必需多數之軍馬、爲維持國內之產業、亦需多數之馬匹、故平素馬資源之涵養、極爲緊要、以此、不久之前、日滿兩國樹立馬政國政、企圖調整內地、外地、及滿洲之馬之生產及分布、又以今次事變之經驗爲基礎、決定改變內地馬政計劃、以促成劃期的馬產之振興、將來能否收其實效、須視朝野是否一致努力以爲斷、

#### 4 產業動員

平時產業、以國民生活爲主體、戰時產業、以充足軍需爲第一義、因戰時之軍需極爲龐大、欲於平時全部貯藏之、縱爲如何富有之國、亦非國家經濟所能許可、亦且未見其爲得策、而戰時軍需之全部、盡由軍部自體生產、亦不可能、故須統制民間產業、必要時、得施行工場事業場之新設、擴張、轉換、或管理之、使用之、收用之、務使完成軍需之充足、同時仍須確保國民生活上必不可缺之物資之生產、爲使轉換易於着手起見、

平時當確立戰時經濟之根基、調和平戰兩時之產業政策、滿足戰時軍民需要之準備、須於平時完成之、

對於不足資源、速圖生產增加、同時努力於節約、收回、代用品之利用等、尙須盡量輸入以補填之、極重要之物品、應自平時貯藏其所要量、關於此等物品之配給、有強度統制之必要、

關於貿易方面、亦須加以所要之統制、促進總動員上必要物資之輸入之同時、宜竭力獎勵輸出、務期獲得輸入的結算資金、

實行如上之統制、需要基於愛國心之國民之犧牲精神、自不待言、但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失、及對於失業者、須講求其救濟之道、務使國民生活上不致發生破綻、

關於帝國之產業動員、尙有下列各點、須特別注意之、

### 甲 帝國之總動員、須徹底灌輸軍需優先之觀念

總動員之主眼、既在國防目的之達成、故應以軍需優先爲原則、陸海兩方面需要龐大之軍需、無如帝國資源、異常貧乏、爲利用資源於最有效計、前項原則、必須

徹底施行之、因此民需方面不免有極度之抑制、故不可不用剴切之指導、益益振起其志氣、

## 乙 帝國之國防資源、在東亞自給之策劃

資源缺乏之帝國、其重要國防資源中、依存遠在海外者、爲數頗多、因此等資源在戰時之確保上、有重大之危險性、故當於帝國提携圈內之東亞、尤其是中日滿三國中、努力獲得之、以此在上開地域中、用盡各種方法、以促進不足資源之開發、及增產、同時必須用貿易、及其他方法、努力取得、並利用經濟同盟內之最高度之資源、

## 5 財政金融動員

日俄戰爭時、我國消費之金額、約十五億圓、但前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消費七百三十八億、法國五百二十二億、美國四百四十三億、俄國三百八十七億、德國六百三十四億、奧匈帝國三百四十五億、

隨戰爭規模之擴大、將來之戰費、必更驚人、是項財源、不得不依賴租稅之增徵、官

業之增收、公債之增發、及國防獻金等、以上增稅一項、爲財政上最堅實之方法、政府固可斷然行之、國民對此隨之而來之苦痛、亦當忍受之、但依此而欲期待多額之收入、畢竟困難、故戰費之大部、不得不依賴公債之增發矣、在此場合、其市場消化力之增大、非常重要、故一般國民、當節約物資、減省浪費、以所剩之金、購買公債或貯蓄之、以圖資金之集中、

統制物價、爲安定國民生活上極緊要之事、故必須禁止物資之屯積居奇、取締不當牟利、又必要時、須公定市場價格、工資、資費、及運費等之標準、與配給組織之改善、相輔而達成其目之、

## 6 交通動員

交通動員可分爲運輸動員、與通信動員、戰時陸海空軍之作戰輸送極龐大、一般物資之移動亦增加、故須先行完成軍隊之作戰輸送、更應考慮諸物資之輸送系統、統制國內全輸送機關、使發揮其全能力、

卽於陸上輸送、有鐵道之能率的管制、交叉輸送之防止、改善與小運送之聯絡等、於

海上輸送、有船之容載不足者而充足之、以上各項、須努力實行外、復須講求配船統制等之處置、發揮港灣施設之全能率、以及計劃海陸聯接之萬全、

關於通信方面、除現設施設供給軍用外、如適應防空並總動員警備等之要求而所要之新設擴充、優先的使用等、必須規定之、

## 7 科學動員

將來之戰鬥、乃科學之戰鬥也、統帥之妙算、訓練之精粹、輔以科學奇襲、能使敵人出於意表而壓倒之、故當戰爭之際、必須動員所有之科學研究機關與科學者、努力達成其目的、同時用其成果、以講求補救物資不足之方策、

鑑於今次中國事變之體驗等、當盡量利用科學之力、以完成代用品之研究、以中日滿出產之物資、製造兵器、自不必論、更須以之製造國民必需品之大部、

## 8 情報宣傳

戰爭之際、當廣蒐國內外各種情報、以判斷情勢、用適切之對內宣傳、與教化相輔、而振興國民精神、使時局認識徹底化、以利戰爭之遂行、用適合機宜之對外宣傳、與對

第三國之適切外交相輔、而使釀成有利於我之空氣、對於敵國、則以謀略相輔、使其戰爭之遂行、陷於困難之境、

## 9 警備

將來戰中、航空機之發達、輔以謀略戰之熾烈化、遂使國內到處需要警備、惟軍隊本來之任務、在擔當外敵之攻擊、充當國內警備之兵力、止於最少限度、故警備之大部、不得不委諸總動員警備機關、即國內警備、由警察力爲主體之國內諸機關擔當之、而以國民自己擔當爲最重要、

其次、應注意者爲祕密之保護、國家總力戰之今日、一國之戰爭能力、不能僅以兵力判斷之、尙須判斷其背後之國力、能應付如何程度之戰爭、以謀制勝之策、於是各國皆努力於防諜工作矣、舉其判斷資料之一例如次、

- 一 兵員資源及幹部之補充能力
- 二 軍事的產業統制
- 三 國家總動員準備

四 重要軍需品原料獲得之可能性

五 工業之武器製造能力

六 燃料及動力資源

七 食糧資源

八 戰爭繼續時所要之國內經濟的資源

九 所要戰費及戰費籌措組織

將來戰中如斯總動員秘密之探查蒐集、益益巧妙、而且活潑、更無容疑、故須舉國一致、特別注意於秘密之保護、嚴具戒心、毋使可以判定戰爭遂行能力之資料、落於敵人、並宜速速使之法制化、而努力於目的之達成、

10 與軍機軍令之關係

如上所述、國家總動員業務、與國家之諸政策及諸機關、悉有關係、惟不得參與及於軍機軍令、乃統帥權獨立上當然之事也、

但軍政事項、與總動員有關聯、當準備並實施時、與各方面保持調和而達成軍之目的

、殊爲重要、

### 11 中日滿之關係

帝國與滿洲國、在國防並經濟上、有不可分之關係、總動員計劃立案時、必須在同一方針之下、彼此融通資源、保持緊密的關聯、不僅此也、從軍需的見地上、更須推進在滿軍需產業、或使之勃興、

就應與日滿提攜之新中國而言、亦有同樣考慮之必要、

## 第三節 總動員機關及總動員法令

### 一、總動員機關之新設或改編

#### 1 企劃院

國家總動員之中央統轄事務、本由資源局任之、設一委員會、努力於與各官廳之連繫、該委員會由各官廳之高等官組織之、但與企劃廳之業務重複者甚多、於迅速處理上大感不便、故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終於將此兩者合併之、而成現在之企劃院、以謀與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設定及遂行上有關之各官廳事務之調整統一、使之執掌平戰兩時有關綜合國力之擴充運動之事務、由此其陣容大為整備、而強化其對於各官廳之統制、

## 2 燃料局

液體燃料為戰爭上必不可缺之重要資源、速宜開發其資源、並振興人造石油事業、又為促進代用燃料之有效利用、必須設立獨立機關、昭和十二年六月設立商工省之外局、即現在之燃料局、

## 3 內閣情報部

平戰兩時情報宣傳、均有統一之必要、曩昔內閣設情報委員會、擔任與情報宣傳有關之各官廳事務之聯絡調整、但中國事變發生後、情報宣傳有強化之必要、故昭和十二年九月擴充強化之、而成現在之內閣情報部、

## 二、總動員關係法令

### 1 國家總動員法

資源局經十年之歷史、國家總動員計劃漸具規模、但遂行時、應有許多之戰時立法、

故國家總動員之基本法、有制定之必要、自昭和十二年初、曾着手其具體的準備矣、隨中國事變而更加促進、終經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之通過、而於昭和十三年四月獲見此大法典之制定並施行、

## 2 其他之法令

爲國家總動員關係法律者、初有軍需工業動員法、繼有許多永久法或臨時法之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於總動員法成立時被廢止）、

### 一、中國事變前所制定者

汽車製造事業法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法

製鐵事業法

石油業法

帝國燃料興業株式會社

人造石油製造事業法

酒精專賣法

揮發油及酒精混用法

米穀統制法

重要肥料業統制法

一、中國事變後所制定者（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爲止）爲增產者

石油資源開發法

重要礦物增產法

工作機械製造事業法

航空機製造事業法

硫酸阿摩尼亞增產及配給統制法

產金法

輕金屬製造事業法

帝國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造船事業法

關於樺太石炭採掘之案（改正）

爲管理統制者

電力管理法

臨時船舶管理法

關於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之法律

臨時資金調整法

飼料配給統制法

臨時肥料配給統制法

關於馬之移動制限之臨時法律

關於米穀之應急措置之法律

職業介紹法改正法律

米穀配給統制法

## 軍馬資源保護法

### 種馬統制法

以上在產業之統制上、有最廣泛權限之臨時立法、爲昭和十二年九月制定之「關於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之法律」、在中國事變中、爲確保國民經濟之運行計、尤其在必要時、不僅得以命令制限或禁止指定物品之輸出入、並且關於有需給調整之必要之物品之製造、配給、讓渡使用、消費、或需給調整協議會之設立、得爲必要之命令、左爲我國之國家總動員法、軍機保護法、並軍用資源秘密保護法、記之以資參考、

##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本法所謂國家總動員者、指戰時（包含準戰爭之事變之場合、以下同此）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使國之全力發揮至最有效也、

第二條 左列各項爲本法之總動員物資、

- 一、兵器、艦艇、彈藥、及其他之軍用物資、
- 二、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被服、食糧、飲料、及飼料、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 三、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醫藥品、醫療機械器具、其他衛生用物資、及家畜衛生用物資、
- 四、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船舶、航空機、車輛、馬匹、及其他之輸送用物資、
- 五、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通信用物資、
- 六、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
- 七、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燃料及電力、
- 八、以上各項物品之生產、修理、配給、或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材料、機械、器具、裝置、及其他之物資、

第三條 左列各項爲本法之總動員業務、

- 一、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輸出、輸入、或保管之業務、
- 二、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運輸、或通訊之業務、
-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金融業務、
- 四、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衛生、家畜衛生、或救護之業務、

五、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教育、訓練業務、

六、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七、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情報或啓發宣傳業務、

八、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準備業務、

九、除以上各項業務之外、以勅令指定之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業務、

第四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徵用帝國臣民、使從事於總動員業務、但不得妨礙兵役法之適用、

第五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使帝國臣民、帝國法人、及其他之團體、協助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行之總動員業務、

第六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就從業者之使用、雇用、解雇、工資、及其他之勞働條件爲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關於勞働爭議之預防或解決、得爲必要之命令、又得爲作業所之閉鎖、作業或勞務之中止、及關於其他勞働爭議行爲之制限或禁止、

第八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關於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配給、讓渡、及其他之處分、使用、消費、所有、及移動、得爲必要之命令、

其他之處分、使用、消費、所有、及移動、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九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制限或禁止輸出入、得命令輸出入、得課輸出入稅、並得增課或減免輸出入稅、

第十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使用或收用總動員物資、

第十一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制限或禁止會社之設立、資本之增加合併、目的變更、社債之募集、或第二次以後股金之繳付、關於會社利息之處分、償債、得爲必要之命令、又關於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及其他以勅令指定者之資金之運用、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二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對於以營總動員業務爲事業之會社、爲充足其該管事業之設備費用而募集社債、或增加資本、可不拘於商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得以勅令爲特別之規定、

第十三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屬於以總動員業務爲事業之工場、事業場、船舶、其他之施設、或可以轉用之施設、得管理、使用、或收用其全部或一部、



政府於使用或收用前項所示者之場合、依勅令之所定、得役使其從業者、並得實施該施設所實施之特許發明、或登錄實用新案、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管理、使用、或收用總動員業務上必要之地、家屋、及其他之工作物、

**第十四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使用或收用關於鐵業權、砂鐵權、及水之使用之權利、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所規定之收用物、至不用時、或自收用時起、十年內公賣時、依勅令之所定、舊所有者、舊權利者、或其一般承繼人、得優先買受之、

**第十六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制限或禁止屬於一般事業之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又得命令屬於以總動員業務為事業之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

**第十七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在以總動員業務為事業之同種或異種之事業主間、關於該事業之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得批准之、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取消、得命令之、又對於統制協定之加盟者、或未加盟者、得命其遵照統制協定、

第十八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以總動員業務爲同種或異種之事業主、得命令其設立以該事業之統制爲目的之組合、

前項之組合爲法人、

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令設立者、不爲其設立時、關於章程之作成、及其他之設立、政府得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項之組合成立時、政府依勅令之所定、得使有該組合組合員之資格者、爲此組合之組合員、

政府對於第一項之組合、關於其組合員之營業之統制、規程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得批准之、其統制規程之設定、或變更、得命令之、又對於其組合員、得命令其遵照組合之統制規程、

關於第一項之組合、必要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關於價格、運送費、保管費、保險費、出租費、或加工費、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政府於戰時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之掲載、得制限或禁止之、

違反前項制限或禁止之新聞紙、及其他之出版物、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妨礙時、政府得禁止其發賣及頒布、而查封之、在此場合、並得查封其原版、

第二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使帝國臣民及雇傭帝國臣民或所使用者、得令申告關於帝國臣民職業能力之事項、又得檢査帝國臣民之職業能力、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學校、養成所、工場、事業場、及其他適於養成技能者之施設之管理者、或應被養成者之雇傭主、關於國家總動員上必要的技能者之養成、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得使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爲業者、保有該物資及其原料或材料之一定數量、

第二十四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總動員業務之事業主、或戰時應實施總動員業務者、關於戰時總動員業務之計劃、得使其選定之、又得使其爲基於該計劃之必要的演練、

第二十五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對於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及修理爲業者、或試驗研究機關之管理者、得命其試驗研究、

第二十六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勅令之所定、對於以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爲業者、在豫算之範圍內、得保證一定之利益、或交付補助金、在此場合、政府得使其爲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又得使其爲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七條 政府依勅令之所定、對於凡因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處分、第九條所規定之輸出或輸入之命令、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金之融通、或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或買入之命令、又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命令而生之損失、補償之、

第二十八條 在政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爲命令之場合、依勅令之所定、凡因之而生之損失、政府補償之、或交付補助金、

第二十九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補償之金額、及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公賣之價額、經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議決、由政府定之、

關於總動員補償委員會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得監督依第二十六條、或二十八條之規定而接受利益之保證、或補助金之交付之事業、因此得爲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三十一條 政府於國家總動員上有必要時、依命令之所定、得徵集報告、或派遣該管官吏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狀況、帳簿、書類、及其他之物件、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所規定之命令、爲輸出入者、或將爲輸出入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在前項之場合、犯人所有或所持之物、得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之命令、制限、或禁止者、
- 二、違反第八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九條所規定之命令、不爲輸出或輸入者、
- 四、拒絕、妨害、或忌避第十條所規定之總動員物資之使用、或收用者、
- 五、拒絕、妨害、或忌避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施設、土地、或工作物之管理、使用、或收用、及從業者之供用者、
- 六、違反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制限、禁止、或命令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限、禁止、或命令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未經批准而設定、變更、或廢止統制協定、或統制規程者、或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五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命令、不爲保有者、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爲生產、修理、或設備者、

第三十五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因其情況、得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不應第四條所規定之徵用、或不從事於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
- 二、違反第六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命令、不爲計劃之設定、或演練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命令、不爲試驗、研究者、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命令、不爲組合之設立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怠作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制限、或禁止時、如爲新聞紙、則對於發行人、及編輯人、如爲其他之

出版物、則對於發行者、及著作人、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如爲新聞紙編輯人以外之擔當實際編輯者、及所載記事之署名者、亦同前項、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查封處分之執行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不適用刑法併合罪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拒絕、妨害、或忌避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怠爲申告、及拒絕、妨害、或忌避檢查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拘留、或

科料、

第四十四條 從事總動員業務者、洩漏或竊用因其業務遂行而知之有關於該管官廳指定之總動員業務之官廳機密時、

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務員、或在其職者、洩漏或竊用職務上知得之關於該管官廳指定之總動員業務之官廳秘密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四十五條 公務員、或在其職者、洩漏或竊用關於本法所規定之職務執行而知得之法人、或私人業務上之秘密時、

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而設立之組合之員役、關於其職務上、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

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因之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於前項場合、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追徵其價格、

第四十七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所揭載者、交付、提供、或約定賄賂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前項犯罪者自首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者、及法人、或私人之代理人、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法人、或私人之業務、爲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二號、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三條前段之違反行爲時、處罰行爲者之外、對於其法人、或私人、科以各本條之罰金刑、或科料刑、

####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員、於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私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於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同、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外犯罪之帝國臣民、亦適用之、

#### 第五十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重要事項（除有關軍機者外）、爲應政府之諮詢、設置國家總動員審議會、關於國家總動員審議會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軍需工業動員法、及昭和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基於軍需工業動員法而爲之命令、或處分、視爲基於本法中之相當規定而爲者、

違反軍需工業動員法者之處分、仍依舊法、

### 軍機保護法(昭一二、八、一三 法律七二號)

朕裁可經帝國議會協贊之軍機保護法改正法律、於茲公布之、

#### 軍機保護法

第一條 本法所謂軍事上之秘密者、乃作戰、用兵、動員、出師、及其他軍事需要秘密之事項或圖書物件也、

前項之事項、或圖書物件之種類範圍、以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之命令定之、

第二條 探知、或收集軍事上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以公開軍事上之秘密爲目的、或以之泄漏于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爲目的、而爲前項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因業務而知得、或領有之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泄漏於他人時、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因業務而得知、或領有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公開、或洩漏于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四年以上之徒刑、

第四條 探知、或收集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洩漏于他人時、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探知、或收集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公開、或洩漏于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五條 因偶然之理由、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洩漏于他人時、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因偶然之理由、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秘密者、以之公開、或洩漏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第六條 以探知、收集、或洩漏軍事上之秘密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者、或從事於其團體之指導者之任務者、處

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知情而加入前項之團體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

第七條 因業務而知得、或領有軍事上之秘密者、因遺失而以之洩漏於他人、或公開時、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爲保護軍事上之秘密、必要時得以命令禁止、或制限左列各物之測量、攝

影、模寫、模造、或錄取、及其複寫、或複製、

一、軍港、要港、或防禦港、

二、堡壘、砲臺、防備衛所、及其他爲國防而建設之防禦營造物、

三、軍用艦船、軍用航空機、或兵器、及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所管之飛行場、電氣通信所、軍需品工場、軍需品貯藏所、其他之軍事施設、

依前項之規定、違反禁止或制限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爲保護軍事上之秘密、必要時得以前條第一項之防禦營造物、或軍事施設之周圍地域、爲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所管之區域、該區域之測量、攝影、模寫、模造、或錄取、及其複寫、或複製、得禁止或制限之、

違反前項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者、同前條第二項、

#### 第十條

未得許可、或違反附有條件之許可、或以詐僞方法取得許可、而爲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號或第三號所載之禁止或制限事項者、或侵入前條第一項之區域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而作成之圖書物件、以之交付於他人

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將前項之圖書、物件、公開或交付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之人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爲防堵及其他之國土防衛、於軍事上祕密有保護之必要時、得以命令、在空域、土地、或水面上、劃定區域、禁止或制限左揭之行爲、

一、於其區域之航空、

二、其區域內之氣象之觀測、或其區域內之水陸形狀或施設物狀況之測量、或自空中高處攝影、及其複寫、或複製、

違反前項第一號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違反同項第二號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二號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而作成之圖書、以之交付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將前項之圖書公開或交付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之人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際演習或兵器實驗等時、爲保護軍事上之秘密、必要時得以命令在實施演習或實驗等之空域、土地、水面、及其周圍之地域上、規定區域及期間、於此區域及期間內之出入、得一時禁止或制限之、

違反前項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爲保護軍事上之秘密、必要時得以命令在開港場以外之水面上、劃定區域、禁止或制限外國船舶之出入、

違反前項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之船舶長、或其職務之執行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在前項之場合、情狀嚴重時、沒收其船舶、

第十五條

第二條乃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條

以犯第二條乃至第五條之罪爲目的而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

誘惑或煽動他人、使犯第二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者、亦同前項、

第十七條 誘惑、或煽動他人、使犯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因犯本法之罪而得之財物、如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沒收之、如屬於犯人以外者、或因消費及其他事由而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格、

第十九條 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包含未遂罪之場合）、其所組成之物、或由此犯罪行爲而生之物、除依裁判而沒收之場合外、不問何人之所有、得以行政之處分沒收之、

關於前項沒收之手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犯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於未經官廳發覺之前、自首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乃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乃至前條之規定、不論何人、於本法施行地外犯其罪者、亦適用之、

## 軍用資源秘密保護法（昭一四、三、二五 法律第二五號）

第一條 爲達成國防目的、關於供軍用（包含可供軍用之場合、以下同此）之人的、及物的資源、對於外國須

嚴守秘密、本法即以防止此等秘密事項之洩漏爲目的、

第二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關於官廳之管理時、依勅令之所定、則爲主務大臣）就左所揭示者、以命

令指定爲軍事資源秘密、但在用公示之指定爲不適當者、則對於該事項或圖書物件之管理者、或可準此者、以通知爲之、

一、全國（包含關東州及南洋羣島、以下同此）或一地方軍用重要物資之生產額、生產能力、與爲生產能力判定資料之設備之種類數（包含可得判定之之比率、以下同此）、及政府所決定之生產計劃、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二、兵器生產工場、事業場、或得轉用之工場、事業場、其所造兵器之生產額、生產能力、並爲生產能力判定資料之重要設備之種類數、及屬其設備之從業者之總數（包含可得判定之之比率、以下同此）、或種類數、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三、兵器以外之軍用重要物資之生產工場、事業場、或得轉用之工場、事業場、其軍用物資之生產額、



生產能力、與爲生產能力判定資料之重要設備之種類數、及屬其設備之從業者之總數、或種類數、並政府所決定之生產計劃、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四、全國或一地方軍用重要物資貯藏額、及貯藏設備之貯藏能力、與爲此等判定資料之重要貯藏設備之軍用物資貯藏額、及貯藏能力、政府所決定之軍用物資貯藏計劃、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五、關於政府所使貯藏之軍用重要物資之貯藏額、政府所使貯藏該物資之貯藏設備之貯藏能力、政府所決定之軍用物資之貯藏命令等之貯藏計劃、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六、全國或一地方或重要港灣軍用物資之輸入額、及政府所決定之輸入計劃、並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七、全國或一地方軍用特殊技能者與其他重要之人的資源之總數、或種類數、及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八、全國或一地方軍用航空機、汽車、或馬之總數、或種類數、及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九、軍用重要鐵道之輸送能力、及爲輸送能力判定資料之輸送統計、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並軍用重要鐵道之施設、或有關車輛之重要記錄圖表、及其內容、

十、軍用重要飛機場、或關於其附屬設備之重要記錄圖表、及其內容、

十一、關於軍用船舶上特殊設備之重要記錄圖表、及其內容、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十二、表示軍用重要通信連絡系統、及其通信能力之圖書物件、並關於軍用重要通信設備與其設備之通

信能力或連絡系統之重要記錄圖表、及其內容、

十三、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所命令或委囑之重要試驗研究、或有關軍事上需要秘匿之發明考案事項、及圖書物件、

十四、關於軍事上需要秘匿之氣象之重要事項、及圖書物件、

十五、須特別秘匿之第二號乃至第五號、及第九號乃至第十二號所規定之設備、關於第十三號之試驗、研究、設備、並此等之機構及性能、與表示此等之圖書物件、

第三條 軍用資源秘密、至無須秘匿時、解除其指定、

前條之規定、在前項所規定之解除場合、準用之、

關於軍用資源秘密有政府之公布時、限於其依據勅令之所定、爲其內容之部份、視爲已有解除其指定者、

第四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依勅令之所定、凡屬軍用資源秘密之圖書物件、得使附以一定之標記、

第五條 凡屬該當於第二條第十五號之軍用資源秘密之設備、有秘匿之必要時、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對其

管理者、或可準此者、得命其爲該設備之遮蔽及其他必須祕匿之措置、

第六條 凡屬該當於第二條第十五號之軍用資源祕密之設備、有祕匿之必要時、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屬於官廳之管理者、依勅令之所定、則爲主務大臣)得以命令禁止或制限其侵入、測量、攝影、模寫、模造、或錄取、及其複寫或複製、

第七條 政府爲祕匿軍用資源、尤以有必要之時、依勅令之所定、得制限記載軍用資源祕密之登記簿之閱覽、及臨本或抄本之交付、

第八條 政府爲祕匿該當於第二條第二號、或第十五號之軍用資源祕密、尤以有特別必要之時、依勅令之所定、在基於法令爲呈請、申請、報告、稟請等、或受進入、檢查、質問等之場合、亦得禁止或制限軍用資源祕密之開示或交付、

第九條 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關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命令事項、對於該設備之管理者、或可準此者、得命其報告、或使該管官吏進入必要場所、或爲檢查、或向關係者質問之、

第十條 政府依勅令之所定、補償因第五條所規定之命令而生之損失、  
不服前項所規定之補償金額者、自接受補償金額通知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得向通常裁判所起訴、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國家總動員施設

- 第十一條 以洩漏或公開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爲目的、而探知或收集軍用資源秘密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因業務而知得、或領有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或公開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以洩漏、或公開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爲目的、而探知、或收集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或公開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亦同前項、
- 因在前二項規定之原由以外之原由而知得、或領有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或公開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時、處十年以下之徒刑、
- 第十三條 因業務而知得、或領有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於外國人時、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因在前項規定之原由以外之原由而知得、或領有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於外國人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知得、或領有該當於第二條第二號、或第十五號之軍用資源秘密者、以之洩漏於他人時、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爲洩漏軍用資源秘密於外國、或爲外國行動者起見、以探知、收集、或洩漏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者、

或從事於其團體之指導任務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  
知情而加入前項之團體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所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之制限者、及拒絕、妨害、或怠避第九條所規定之進入、或檢查、或對於質問不為

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不為第九條所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亦同前項、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條 犯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或前條之罪者、於未經官廳發覺之前自首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被命為秘匿之措置者、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其他之從業者、關

於其職務、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二項時、不得以為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免其處罰、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罰則、如為法人時、適用於理事、董事、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之員役

、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之未成

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之罰則、不問何人、於本法施行地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軍用資源秘密、依勅令之所定、受政府之許可時、不妨開示、交付、或公開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軍用資源秘密之屬於官廳管理者、關於其標記及秘匿之措置、均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於朝鮮、臺灣、或樺太、本法規定之主務大臣之職權、由勅令所定之官廳行之、

## 第七章 陸軍豫算

於昭和十五年度陸軍所要之經費、被區分爲與中國事變無關之一般的經費、

關於中國事變之經費、過去第七十一次乃至第七十四次議會、曾有提案而成立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陸軍豫算、概已使用之、十五年度所要經費、決定於第七十五次議會中提案爲臨時軍事費追加、其金額爲二、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十五年度一般會計陸軍豫算編成之趣旨及其大要

編成之趣旨

處國際情勢之變化、應東亞之新事態、爲斷乎實現帝國國是計、已使用相當巨額之軍備充實經費矣、十五年度更以強力遂行中國事變之根本的解決爲中心、並爲適應最近國際情勢之轉變而樹立新軍備擴充計劃、其完成所要之經費、卽

一、鑑於近代兵學要求與帝國航空軍備現狀之航空防空部隊之增加充備所要之經費、

二、從樹立適應將來之國家新事態之帝國軍備之見地上、爲確立強化國軍全體之兵備基礎、而逐漸成爲恒久軍備之兵備改善所要之經費、

三、因兵力之增大、裝備之向上、科學之進步、而要求作戰資材之充實整備所要之經費等、應要求追加之、

而此軍備充實計劃、概爲四年之計劃、卽自昭和十五年起至昭和十八年爲止、其相應之經費、乃爲繼續豫算所積算而成者也、

他方面大陸部隊之補充及留守業務、依然必須內地部隊擔任之、此等部隊之經費、支發臨時軍事費、與動員部隊等相同、又因鑑於事件費之巨額需要、極力節約經常的經費、新規經費之要求、祇限於緊急不得已之事項、繼續事業、亦一律以事變推移與軍備

充實計劃之關係、從大局的見地上、在可能範圍內、延展其實施年度、更圖關於物資、勞力、及物價等經濟諸方策之調和、以協助國家之財政的努力、

### 豫算之大要

#### 豫算概要

(有※者爲減)

區	分	十五年度要求額	十四年度豫算額	比較增減額
經常	部	一八一、五一九、六六一	二一五、三三七、七二〇※	三三、八一八、〇五九
陸軍	本省	六七八、四八七	六七八、六三四※	一四七
軍事	費	一八〇、二六二、四七四	二一三、八八七、八一九※	三三、六二五、三四五
其他	他	五七八、七〇〇	七七一、二六七※	一九二、五六七
臨時	部	一、〇九三、二六一、四〇〇	七八五、〇六五、一九三	三〇八、一九六、二〇七
繼續	費	一、〇八三、八〇〇、三八七	四〇一、七〇八、七二五	六八二、〇九一、六六二
其他	他	九、四六一、〇一三	三八三、三五六、四六八※	三三七三、八九五、四五五
合計	計	一、二七四、七八一、〇六一	一、〇〇〇、四〇二、九一三	二七四、三七八、一四八



區分本年度要求額爲既定額與新規事項如左表

區分	分經			計
	常	部	臨時	
既定額 (十五年度標準預算額)	四一九、八三四、九〇〇	三六四、七〇三、六八八	七八四、五三八、五八八	
新規增加額	三五、〇〇五、三七七	七七四、一一八、五九二	八〇九、一二三、九六九	
新規減少額	※二七三、三二〇、六一六	四五、五六〇、八八〇	※三一八、八八一、四九六	
節減額	※三、三二二、六七五	四一六、二五〇	※三、七三八、九二五	
延期減額		〇	※二三、八二五、七〇九	
其他之減	※二六九、九九七、九四一	※二一、三一八、九二一	※二九一、三一六、八六二	
新規增減比較	※二三八、三一五、二三九	七二八、五五七、七一二	四九〇、二四二、四七三	
總計	一八一、五一九、六六一	〇九三、二六一、四〇〇	二七四、七八一、〇六一	

新規增加經費中所包含之主要事項、說明之如左、

一、充實軍備所要之經費

新規增加經費中之主要者、即此充實軍備所要之經費、十五年度之總計、已有七九

七、四七一、一四二圓、其內容如次、

### (1) 兵備改善費

爲着手於應付國家新態勢之恆久軍備、十五年度之經常、臨時、計有三七五、六五四、八五五圓、其中之一時費、即迄昭和二十年度之繼續費、計有五二九、一九〇、七二六圓、兵備改善費之內容、乃航空部隊以外之官衙、學校、軍隊之新設、改編、充實所需之經費、以之爲兵員之養成、幹部增加、教育補給機能等之增加充實者也、

### (2) 航空部隊及其他之改編費

爲增強航空戰力而圖兵力之增加、技術、補給、技能等之擴充發展計、十五年度經常臨時合計四〇一、八一六、二八七圓、其中之一時費、即繼續費、迄昭和二十年度、計有九二二、二五四、七一七圓、

### (3) 作戰資材之整備費

爲充實伴隨兵力之增大之戰時裝備、應準備資材所要之經費總額、爲一、二二

○、○○○、○○○圓、此爲昭和十五年度起、迄昭和十八年度之繼續費、而其內之昭和十五年度豫算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 二、增備徵兵檢査用衛生材料所要之經費

隨徵集人員之增加、而精密其徵兵檢査、尤以結核性疾患之發現爲更甚、故應增備攜帶 X 放綫器、及其他器具、在徵兵檢査時、實施 X 光綫檢査等而謀所要兵員之確保、並資以早期發現國民保健之向上、而是項所要經費之總額、計爲六六〇、〇七〇圓、

## 三、實施修正健康保險法所要之經費

此爲前經修正之健康保險法、其實施所要之經費也、其內容爲共濟組合員之診療期間延長六個月及新加組合員家族診療之實施、因此需要政府給與金、計一四、八一、一圓、

## 四、帝國在鄉軍人會補助費

該費在昭和十三年度爲六十萬圓、昭和十四年度爲七十萬圓、十五年度亦預定爲七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陸軍豫算

十萬圓、

## 第二篇 列國陸軍概觀

### 第一章 滿洲國

#### 一、日滿兩國之軍事關係

帝國承認滿洲國之際、於日滿議定書中約定「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卽是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在之威脅、而相約共同擔當國家之防衛、因此日本國軍有駐屯滿洲國內之必要、」蓋滿蒙爲日本帝國之生命線、已包含于其國防圈內、帝國之擔任滿洲國國防、固爲使滿洲國之國防安全、同時亦爲鞏固我日本之國防也、此一問題、對外的意義極爲重大。故對世界宣言曰、「日滿兩國、唯有在國防方面、兩軍渾然一體擔當之、」對於以滿蒙爲中心之遠東問題、換言之、卽關於帝國之傳統的使命、我國之決意、已由此闡明、帝國當負起排除所有一切障礙荆棘而進之責任、

#### 二、成立之沿革

滿洲事變勃發以來、脫離張家政權之各地獨立部隊、曾以保安軍等名義、擔任各省之治安、及新國成立、開設國務院、創立軍政部、滿洲國軍、逐漸統一、化私兵爲國軍、更依我軍事顧問及教官之指導、與皇軍協力從事于叛軍之討滅、以迄于今、

### 三、滿洲國陸軍之現況

昭和七年三月滿洲建國、成立軍政部、着手于滿洲國軍之建設、于茲已七年矣、滿軍之內容外觀、概已整備、迄今已爲盟邦日本軍唯一之友軍、且爲可靠之共同作戰軍、而發揮其新面目、

回顧建國以來七年中之滿軍活動、協助皇軍之勇猛果敢的國內討匪戰、獲得滿洲之肅清工作、其功績殊大、其尤著者、在昭和十一年十月當時之軍政部最高顧問佐佐木少將指導之下、滿軍獨力實施東邊道肅清工作、收異常之成果、又于滿洲國最大重工業資源地域、作成寶庫開發之基礎、復自昭和十二年六月起、因全滿共匪北上、三江地區之治安、極爲惡化、與皇軍協力活躍于二整年之大討伐、將各地優勢匪團、徹底打擊、遂確立今日劃期的治安、

今次中國事變勃發、滿軍精銳主力靖安軍、興安軍、踴躍參加、轉戰于華北內蒙、收赫赫之戰果、去年六月、自山西北上之共黨第八路軍侵入熱河西南省境時、即挫其銳鋒、而于冀東地區擊退之、更急進而肅清該地區之匪患、

尤以諾蒙汗事件中、善體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爲無敵皇軍之一翼、即于事件勃發當初、參加作戰、耐曠野之酷熱、忍物資之窮乏、于國防第一線上、奮戰激鬥、外蒙蘇聯軍不分晝夜、越境而來、輒被粉碎、至體無完膚而去、

從此原來僅爲維持國內治安之滿洲國軍、一躍而爲完全之國防軍矣、

## 一、統帥系統、編制

### (一) 統帥系統

滿洲國皇帝統率滿軍

治安部大臣統轄軍令及軍政、並得帷幄上奏、

即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教育總監之任務、不僅繫於一身、並受皇帝統率權之常時委讓、恰有如總司令官權能之形式、

(二) 編制

滿軍之基本單位爲「旅」、旅以下之單位、與皇軍比較、則有如下列、

滿軍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 = = = =

皇軍 旅團—聯隊—大隊—中隊—小隊—分隊

其指揮官稱旅長、團長、連長等、

爲特種部隊者、有如左之諸隊、

(1) 靖安師

卽日系特別嚴格把握下之鐵血軍也、事變當時稱靖安遊擊隊、而于奉天編成之、幹部多日系、訓練精良、用于討伐、屢建偉功、今次事變中、出征華北、收甚大之戰果、

(2) 憲兵隊

自全滿優秀青年中募集訓練之優良兵、不僅爲軍事警察、亦出動討伐、堪稱滿



軍唯一之精銳、

(3) 教導隊

施行新募兵之教育、及既成軍官、軍士等之補修教育、

(4) 防空部隊

有高射砲隊及飛行隊、

(5) 江上軍

改編原來之海軍(江防艦隊)、以之編入陸軍、使所要之艦隊隸屬之、其主要任務爲担任江上之警戒守備、

日系軍官

日系軍官佐之人選、乃委託陸軍省從舊日應聘之軍事教官(豫備役將校)、及退伍之幹部候補生、豫備役將校、下士官等之應募者中選拔採用者也、每年以採用試驗合制者爲軍官(軍需)候補者、隨營二個月之後、至中央陸軍訓練處受訓八個月、然後以尉官任用、

現在日系軍官佐、計有「千數百名、此等日系者中、在旅長（旅團長）、團長（聯隊長）、連長（中隊長）等之要職者、亦有相當之多、

## 二、素質、教育、訓練、能力

### (一) 素質

建國以來、經歷次之改編、以肅清從來之派閥關係、並淘汰不良惡質者及老朽者、一方以不斷之教導扶育、與皇軍之感化、一掃舊時之弊風、努力結果、大概已具有新軍意識、及新國家軍隊之自覺矣、

#### (1) 幹部

幹部之出身、從來多歧、其年齡、思想、能力、素日之修養、有甚大之差異、乃淘汰其不良、老朽者、而拔擢其優秀者、因此其素質已漸見向上矣、

#### (2) 士兵

軍士（下士官）中能力劣等者、派至各地教導隊、實施集合教育、以逐漸改變其面

目、

兵制仍爲募兵、將從來之不良分子淘汰剪除之、重質不重量、一本所謂精兵主義、康德四年末、施行新募兵、壯丁之入伍、皆爲比較優良者、其內容煥然一新、

(二) 教育

中央陸軍訓練處(中央軍官學校)及各地教導隊、逐次召集現職軍官、實施再教育、以發展其才能、又爲補充軍官起見、每年募集中學畢業生二、三百名、送入中央陸軍訓練處、及其他各地之補充學校、施以一定之教育後、任爲軍官、又派遣優秀軍官至日本、委託陸海軍學校教育之、

(三) 訓練

打破從來之形式訓練、採取以戰鬥爲基準之實戰的訓練而強調實施、

(四) 能力

滿軍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軍隊之缺陷、觸目皆是、戰鬥能力、亦顯見劣弱、然能甘于粗食、克耐艱苦、故宿營及給養頗簡易、又能熟悉地理、巧獲情報、在適確狀況

判斷之下、能以卓越之行軍力、進迫敵人、又常能立刻察破偽裝部落民之潛匿等而捕獲之、若能善爲利用、則必克奏優秀之討匪成績也、

### 三、服 裝

滿軍之服制、略似皇軍、若襟章之定色（憲兵、步、騎、砲、工、輜重及各部）竟完全相同、

軍服之大部份爲綿製品、但都會地之部隊已漸漸支給絨製品矣、出外皆不帶劍、唯憲兵佩用軍刀、

### 四、軍 馬

馬以官馬爲多數、私馬僅一部分、滿軍軍馬、體格大概劣小、能力亦薄弱、然其飼養管理之簡易、乘御之容易、順從等、凡中國馬之特長、充分具備、而于濕地、森林、因體軀較小之故、反較日本馬爲優、

### 五、江上軍

(一) 江上軍者、爲警備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及其沿岸之艦艇也、

(二) 每年十月江水開始凍結、故至九月末、各艦艇開至各分駐所、從事準備、至來年五月解凍、乃同時出航、

(三) 結冰期中、船員編成自動車隊及陸戰隊、施以集團的訓練、或乘裝甲汽車、出動討伐、

## 六、屯墾隊

爲使老兵歸農後得保護彼等之老後生活、乃移殖於治安警備上之要點、使成爲警備之據點、昭和十一年曾以試驗性質設置屯墾隊、因其結果良好、其後更普及之、

滿洲國軍之大體、概如上述、要之、滿軍尙在發展途上、而在發展途上之未完成品、畢竟尙多期待之處、

建國日尙淺之現在、于國內之治安維持上、或國土之防衛上、滿軍已發揮其十二分之威力、最近之將來必爲皇軍唯一之友軍、無論精神上、物質上、皆可十分信賴之友軍也、

## 第二章 以蔣政權爲中心之中國軍

中國之陸軍係募兵、由來被稱爲軍閥之私兵、此等軍閥各因利害關係而集合離散、從而恆久性之統制的勢力、殆未之見、

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蔣介石完成北伐、掌握國民黨之實權、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模仿列強、尤注意於日本之軍制、鑑于從來之流弊、改軍隊之本質爲防衛國家之軍隊、昭和八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兵役法公布之、且逐年努力于兵備之改善、然政府所規定之軍制、不易普及於全國、故雖擁有莫大之兵力、而編制裝備尙未充分也、加之地方軍閥中、猶有反蔣之態度、昭和十一年六月、兩廣聯合之反蔣運動方起、蔣即運用其巧妙之策略、使之崩潰失敗、後來蔣介石對各地將領用壓迫、懷柔兩工作、漸策地方軍之中央化、今次事變之前、表面上大體均維持中央之威信、

### 第一節 事變中中國軍變遷之概觀

事變當初、華軍總兵力約有二百十萬、事變發生時、其大部出動于華北華中、在各方面與我軍交綏、均蒙重大損害、計其損害、約有八十萬、尤以華中方面、中央軍之損害

甚大、戰力已大爲低下矣、

於是蔣介石將軍隊撤退、整理其態勢、企圖軍之再建、銳意改編殘敗兵卒、且強徵民衆、補充消耗、其對於新軍之編成、已盡最大之努力矣、結果兵員之補充、達相當之多、且已產生新編及再編師約二十個、但其內容極爲貧弱、每師兵員均不過六千、火器及火砲等、顯然不足、

當時華軍總兵力、約有一百六十萬、其大部配置於徐州四圍之地區及華中、而於徐州會戰中損失約三十萬、武漢會戰中、損失約五十萬、

## 第二節 兵力及裝備（航空除外）

### 一、兵力

#### 1. 正規軍

堪稱正規軍者事變前約二百萬、事變以來、蒙重大損害而逐次補充、現在約有二百四十師、達一百八十萬內外、另列一覽表、分別其系統、並比較其事變前後之兵

列國陸軍概觀 以蔣政權爲中心之中國軍

力、

### 甲、中央軍

爲國民政府之軍隊、可大別爲蔣介石之直系及傍系、比較的有統制、兵力之內容、亦具備華軍中堅之實力與體裁、

傍系軍者、乃北伐後經蔣逐次改編同化之所謂「客幫」之軍隊也、一部分對蔣尙存異心、此等中央軍在上海南京會戰、及武漢會戰中、曾被我軍徹底打擊、目下其主力在南昌、岳州、宜昌綫以南、及河南西部、陝西東部等、擔任正面之防禦工作、以其一部分實施遊擊戰、主力專在整備訓練中、

### 乙、舊東北軍

該軍之基幹、爲滿洲事變勃發當時、在平津地方之東北軍第一軍及第二軍、並事變後從奉天省逃歸關內之舊奉天軍之一部、後來從事于共產軍之討伐、直至今次事變、駐屯於陝甘地方、事變勃發後、參加華北方面、及徐州會戰、頗受我軍之殲滅的打擊、爾後將原來之師、或合編、或廢止、一變其陣容、現在被使用于華



中方面、地方軍之色彩、消滅殆盡、

### 丙、華北諸軍

爲原來駐屯河北、察哈爾省內之軍隊、

**宋哲元軍**——本軍第七十三師誘發今次事變、乃衆所周知者、去月一、二月間作戰于河北省南部、徐州會戰之際、被我軍包圍、成潰滅狀態而退至河南省京漢線整理、武漢作戰開始時、出現於江北戰線、目下分散於河北南部、湖北西部等處、

**萬福麟軍**——事變發生、從彰德附近沿京漢線北上、爲我軍擊退後、於鄭州附近、實施部隊之整理補充、增援徐州會戰之末期、復出動於武漢會戰、在大冶附近與我軍交綏、目下殘存者僅有一、二個師、在湖北西部、殆已化爲中央軍矣、

### 丁、山西軍

閻錫山統率之、從事變當初駐屯於山西省內及平綏沿線、我軍進入山西時擊破之、爾後蟠居於該省西部、努力保持戰力、並擔任執拗的遊擊行動、

## 戊、山東軍

原爲韓復榘指揮之軍隊、前年十月以來在黃河北岸地區、爲我軍屢次擊破、每次均蒙重大損害、參加徐州會戰後、於河南省募集新兵、努力訓練、武漢會戰、又蒙重大打擊、迄今殆無山東省出身之兵、及去年三月、韓復榘被槍殺、與其謂爲地方軍、毋寧謂爲色彩濃厚之中央傍系軍也、目下有二、三個師、殘存河南北部、在實施遊擊行動、

## 己、廣東軍

本爲國民革命第一集團軍、昭和十一年六月與廣西聯合發起反蔣運動、因蔣介石之巧妙策略而內部瓦解、陳濟棠亡命後、第一軍長余漢謀擔任省內之收容整理、概歸中央統制、

今次事變、於上海、南京之會戰、其大半北上參加、幾瀕全滅、故出動部隊、皆還歸廣東、銳意補充、努力再建、徐州會戰、一部分再行北上、復以數師參加武漢會戰、

去年十月、我軍攻略華南之際、避開正面之戰鬥、後退北方、目下在我華南作戰軍之前面、頑強抵抗、以確保其地盤、

## 庚、廣西軍

反蔣色彩最鮮明、且爲事實上西南反蔣勢力之精神的核心、前年十月發起對中央戰、廣東軍崩壞後、不得已與中央妥協、

今次事變、在上海南京戰線、殆全軍參加、後以廬州爲根據、任津浦沿線之遊擊、徐州會戰之際、欲阻我軍之北上而被擊退、武漢會戰、担任江北地區之防禦、目下其半數依然在江北、大別山脈內任遊擊行動、至其他之半數、則於廣西佔據其自己之地盤、

## 辛、邊境各省軍

從事變勃發至現在、邊境軍之與我軍交戰者、舉之如左、

四川省雜軍 二十數師之中、殘置省內者、不過數師、四川部隊於華北、華中、徐州、武漢作戰、皆曾參加、每次均蒙重大損害、至今尙在揚子江南岸、安

徽、江西北部、及湖北等之第一線上、繼續頑強抵抗、

陝西省雜軍——在山西省南部省境附近、擔任遊擊工作、

甘肅省雜軍——駐屯陝西省北部地區、

雲南省雜軍——事變勃發後、改編原來之旅而成數師、出動於徐州會戰、被我軍包圍攻擊、損失甚大、後退漢口附近、與新自雲南增遣之數師、共同參加武漢會戰、目下有數師殘存於江西北部、

寧夏省雜軍——馬鴻逵指揮之、目下其一部蟠居於綏遠省包頭、

以上雜軍與中央軍之關係頗複雜、雜軍動向之觀察、非有相當年月之注視、殊感困難、大體觀察之、現在全軍在蔣介石統制之下、內心雖不免尙存雜軍之畛域、但仍服從蔣命、繼續抗戰也、

# 中國軍系統別一覽表

系 統 別	部 隊	時期		前	部 隊	時	現在兵力 (單位萬)
		事	變				
中央軍	直 係	步兵四十一師獨立一旅 騎兵一師獨立二旅	步兵四十三師獨立十七旅	八六、〇	步兵四十七師獨立二旅 步兵四十五師獨立八旅	三九、〇	八〇、〇
舊東北軍	步兵十五師 騎兵五師一旅	步兵十五師 騎兵五師一旅	步兵十五師 騎兵五師一旅	一二、三	步兵十師 騎兵三師	四、〇	八、〇
華北軍	宋哲元軍 騎兵三旅	步兵四師獨立四旅	步兵四師獨立四旅	八、〇	步兵八師獨立二旅 騎兵一旅	三、五	三、五
諸軍	馮占海軍 步兵一師	步兵一師	步兵一師	三、〇	步兵三師 騎兵一師	一、〇	一、〇
軍	萬福麟軍 步兵三師	步兵三師	步兵三師	一、六	步兵一師	〇、四	〇、四
山西軍	步兵八師獨立三旅 騎兵三旅	步兵八師獨立三旅 騎兵三旅	步兵八師獨立三旅 騎兵三旅	二、〇	步兵三師	一、〇	一、〇
山東軍	步兵五師獨立一旅 騎兵一旅	步兵五師獨立一旅 騎兵一旅	步兵五師獨立一旅 騎兵一旅	五、二	步兵八師獨立四旅 騎兵二師	五、〇	八、〇
						四、〇	

列國隨軍概觀 以將政權爲中心之中國軍

總計	邊境各省軍							廣西	廣東	
	新疆軍	青海軍	寧夏軍	雲南軍	甘肅軍	陝西軍	貴州軍	四川軍	西軍	東軍
步兵二百十一師、三十九旅 騎兵十三師、八旅 砲兵八旅									步兵十二師獨立四旅	步兵十師
約二〇五、二	六、〇	三、〇	四、五	一、六	三、八	七、〇	八、〇	三〇、〇	七、二	八、〇
									步兵十二師獨立六旅	步兵十二師獨立十旅
約九二、九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約一八〇、〇	四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不正規軍

不正規軍、各省少者數千、多者達十數萬、主爲担任匪賊之防衛、步槍之外、有機關槍及火砲、

各省皆有土匪存在、全國約達四、五十萬、其裝備概準於不正規軍、

此等不正規軍及土匪等雖無大部隊之勢力、但其能力不劣於正規軍、當對外戰時、或編入正規軍、或以固有之團體、担任後方之遊擊、

### 5. 中國共產軍

共產主義在中國之發展、以大正十一年頃、被逐廣東之孫文、與蘇聯通款曲、大正十三年國民黨內、容納共產黨之制度、是年蔣介石復做赤軍之組織、編成國民革命軍而發其端、後因蔣介石嫉忌共產主義、驅逐其幹部、各地潛行之共產黨員乃基於國際共產黨之指令、着手組織自衛軍、此等自衛軍後被統制而組成共產軍、

至昭和六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爲政府、樹立於江西省之瑞金、中國共產軍遂成國民政府公然之敵、雖經蔣介石賭其命運、累次討伐、終不爲屈、仍繼續其必死的抗爭、其中依然受有蘇聯之援助、實不能忽視也、尤以滿洲事變勃發以來之二、三年

間、忠實實行第三國際「乘中日紛爭間中央軍之隙、可悉行占領長江沿岸之要點、」之積極政策指令、到處困擾中央軍、其勢誠不可侮、於是蔣介石在「剿共先於抗日」標語之下、傾注全力、討伐爲共產軍中心勢力之江西匪軍、及逐次發現經濟封鎖戰略之效果、匪軍陷於非常苦境、發見四川方面爲唯一之出路、乃自昭和九年十月下旬、開始西方移動、爾後與政府軍且戰且走、經湖南、貴州、四川而入甘肅、在四川北部之徐向前軍、亦與之合流而向陝西、甘肅、寧夏之邊境移動、又從來在陝西北部企圖擴張地盤之劉子丹、徐海東等共產軍、亦與之呼應、致漸成猖獗之勢、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西安事件以來、與蔣政權妥協、及今次事變發生、蔣介石爲排除國內之相尅而達舉國抗戰之目的、遂採用容共政策、於茲共產軍似亦服從蔣政權之統制矣、其尤著者、事變前蟠居陝西北部之共產軍中朱德所率約三萬人、於事變勃發後、立即改稱第八路軍、隸於蔣政權、自八月中旬、向綏遠方面、開始行動、九月中旬、在山西省北部爲我軍擊破而後退、以五臺附近爲中心、盛行赤化工作、以圖擴張其勢力、並策劃我軍背後連絡綫之遊擊、昨年十月、其根據地五臺爲我軍



攻擊、今尙殘留省內各處、頑強覷伺活動之機會、又在福建省方面之共產軍、亦於去年初、加入中央統制之下、編成葉挺統率之新第四軍、二月上旬以來、在江蘇、浙江、安徽各省活動中、而此等共產軍目下之兵力、因其中混入其他之殘敗兵卒或土匪等之關係、或稱數千、或稱數萬、其數不能判然確定、大概第八路軍約十數萬、新第四軍約四萬、則可判斷也、

## 二、裝備

目下華軍總兵力約爲一百八十萬內外、惟兵員之素質、裝備均低劣、志氣復消沉、戰力已顯然低下矣、

中國軍需工業力絲毫無有、並非言之過甚、其軍需品之大部、皆仰給於外國、盡人皆知、廣東陷落、誇爲日量九千噸（一列車七百噸）輸送力之粵漢線機能驟失、今後全恃日量僅有一百五十噸輸送力之滇越線、二百噸內外之桂林輸送路、以及更爲微少之緬甸路線、赤色路線、並從我海軍封鎖網潛入之輸入等、總計此等之日量、約有五百噸之國外輸入軍需品、因今次歐洲戰亂之勃發、交戰國中之英法輸入、已

感困難、將來此等之輸入、其仰給於美蘇歟、  
國內兵器製造能力、因近時資源枯竭、僅能生產小口徑槍械類之彈藥、武漢、廣東  
失陷後、每師所有槍機數之增加、殆未之見、至中口徑以上之火砲、全無補給之途  
、各師平均野山砲數、據調查五十個師中、約十個師保有三(四)門之程度、其他則  
無有、小口徑槍械之彈藥製造能力、亦僅能供遊擊之用、

### 第三節 航 空

#### 一、要 旨

中國之航空、數年前殆未足觀、及事變直前、因列強之援助而昭示驚人之進步、然中  
國航空勢力之實質、無論其爲軍用抑爲民用、殆爲列強之航空勢力、作如斯之觀察、實  
爲至當、故在我帝國國防上須注意者也、目下列強中扶植最大勢力者爲美國、但今次事  
變中、此等機種、殆瀕毀滅、惟蘇聯對於中國空軍之積極援助、殊值注目、

#### 二、事變前之航空兵力

國民政府鑑於滿洲事變，尤於上海附近戰鬥之苦經驗，乃高唱航空救國、依美國之援助、企圖擴張中央空軍、惟其內幕提供於美國之軍事上重要利權、實不容忽視、加之廣東空軍亦依賴美國之援助而更圖其擴張、各地方空軍、名義上固屬於中國、而其實權殆歸美國之手、又昭和八年、張學良意圖訪問回來、對於中央軍之意圖勢力之進出、亦殊驚人、漸有取美國而代之之傾向、及意阿戰爭發生、美國勢力乃再度抬頭、總之不論其爲何國、吾人在觀察中國空軍時、不能不考慮此等背後之列強勢力、

### 1. 中央空軍

南京政府所屬之空軍、在昭和七年上海事變當時、有陸上七隊、水上一隊、後來蔣介石策劃空軍之內容刷新及兵力增加、與熾烈化之國民航空熱相輔而釀成空軍擴充之氣運、與美國締結航空密約、企圖空軍之根本的刷新、爲一時的方便計、先將陸上七隊縮成三隊、其餘則集中於杭州飛行學校、招聘美國飛行士、根本訓練空軍勤務者、將該地化爲空軍擴張之根源地、爾後努力於內容之充實、復於昭和十年五月、增編二十隊、更於是年九月、增編二十四隊、昭和十一年、西南問題解決、改編

舊廣東廣西兩空軍、編入中央空軍、總計飛機有十六大隊三十一中隊約八〇〇架、又據所傳之航空三年計劃、則至昭和十一年末、可整備之兵力爲偵察機三百五十架、驅逐機三百架、輕轟炸機二百架、重轟炸機一百架、合計約及一千架、豫定以之編成七或八聯隊、

本事變勃發當時、該項計劃已實現、若依此情勢推移之、則今後數年、將有更優勢之空軍、概可想見、

## 2. 地方空軍

山西、四川、貴州、雲南、雖亦有若干飛機、但尙未達堪稱空軍之程度、

## 三、中國空軍之現況

中國空軍於昭和十二年七月、卽事變當初、約有飛機八百架、嗣經帝國陸海航空隊徹底打擊、是年九月、已剩約三百架、至十二月、僅餘約一百架、殆瀕於潰滅狀態矣、於是中國軍當局、將殘存空軍之主力退避內地、在列強尤其是蘇聯援助之下、銳意補充人員器材、努力再建、至昭和十三年五月、漸漸整備至二百架內外、

其後一面擊滅、一面補充、大概保持均衡狀態、現在所有之戰鬥力、可認為保有三百架內外、而此等當然非我陸海軍之敵、專為保持殘存勢力與要地防空之用、而退避內地、其一部在芷江、柳州方面、大都則以成都為中心而集中配置于重慶、蘭州、昆明、現存空軍兵力、編成八個大隊、三十餘個中隊、總數約三百架內外、其機種之區分、大體如左、

戰鬥機約一五〇架、偵察機約三、四十架、轟炸機約一〇〇架、但現在得活動者、祇一五〇架內外、可以觀察而知之、

敵空軍之再建企圖、第一線機希望保有三百架（或謂五百架）、復繼續從英、法努力購入、昭和十四年七月中、經西北路線、僅蘇聯機已輸入約三十架、

事變勃發以來、華軍輸入飛機數、達一千數百架之多、我陸海軍付重大犧牲而擊滅之機數、實已突破二千架、今後中國無論如何傾注全力於空軍之整備充實、欲達殘存現勢力以上之成績、恐非常困難也、

#### 四、民間航空

## 1. 事變前之狀況

中國民間航空、殆被中國航空公司與歐亞航空公司所支配、前者爲美國系、後者爲德國系、昭和十年西南各省官民合辦之西南航空公司出現、但其內容甚微、

### 甲、中國航空公司

係昭和四年四月創立者、是年七月、因中美締結航空新契約、歸中美合辦、計劃第一線（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第二線（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第三線（上海—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之三線、先經營其一部、在昭和八年夏季、汎美航空公司與國民政府訂立協定後、中國方面之股票、漸次歸於美人手中、現在名目上雖爲中美合辦、而實權已全在美人之手、爾後有驚人之發展、除前述三線及重慶—貴陽—雲南線已完成外、自昭和十一年十月、於香港與太平洋橫斷定期航空路完全連結、更有在計劃中之成都—巴安—康定—拉薩線、

### 乙、歐亞航空公司

德國「亨查」航空公司、自其成立當時、即著意於對華航空路之建設、昭和三年以來、派遣代表、駐在北平及莫斯科、昭和五年二月、與國民政府交通部、開始交涉、八月締結中德航空契約、企圖橫斷亞西亞大陸之歐亞連絡、左列三綫爲中德合辦開設者、

第一綫 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滿洲里（經由西伯利亞而至柏林）

第二綫 上海—南京—北平—庫倫（同右）

第三綫 上海—南京—甘肅—新疆（同右）

但其計劃因滿洲事變、不得已而中止、爾後努力於第一綫之實現、昭和八年、實現上海—蘭州—迪化之定期航空、至昭和十年、更有如左諸綫之啓航、

北平—鄭州—漢口—長沙—廣東綫

西安—成都—雲南綫

使用之飛機爲容克斯式、

### 丙、西南航空公司

列國陸軍概觀 以蔣政權爲中心之中國軍

爲西南五省之官民合辦事業、資本金二百萬元、自昭和十年八月、事業開始、迄事變前、已實施廣東—南甯—龍州之定期航空、使用機及操縱士、皆仰賴美國、

## 2. 民間航空之現況

中國民間航空、隨今次事變之進展、已喪失其既設路綫之大半、乃徇國民政府之要求、使用於連絡英領香港及法領安南之南方航路、乃至以四川爲中心之腹地航路、而成畸形之發達、其主要者、示之如左、

### 甲、中國航空公司

總公司現在重慶、事變以來、原來之航路悉停、從本夏起、新設連絡重慶—成都間揚子江沿岸要地之瀘州—敘州（宜賓）—嘉定線外、將原來之重慶—貴陽—桂林—梧州—香港線、改爲重慶—梧州—香港間之急行航、復另設重慶—昆明綫、以上之重慶—香港綫、自八月二十日之桂林號事件以來、在停航之狀態中、

### 乙、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現在雲南省昆明、其寧夏—包頭—北京—鄭州—南京—上海綫之全部、及



漢口—廣東線、因事變而停航、現已增設昆明—法領安南河內線、及西安—宜昌線、

### 丙、西南航空公司

因器材之不足、與駕駛員之召集、事變以降、在休業之狀態中、

## 第四節 結 尾

由上所述、可略窺大概、中國地大物博、與我國最接近、現在着手組織不可輕侮之近代軍、向建設途上邁進、此次發端于謬誤之抗日意識、竟至與我出於一戰、雖時豪甚大之警醒的打擊、今尚依賴援蔣諸國之援、繼續其無意義之抵抗、

此固由於堅強之抗日意識、尙未完全打破、但華軍似有儘受打擊、儘固執成見之特異性、況因虛偽之宣傳、致不能充分知悉敗戰之實相、是以始終不能覺悟歟、

故今後武力擊滅之手段、尙未可緩、並當促進占領區域之治安建設、強化宣傳、使知真相、則其抗戰意志、必將逐漸衰退也、

### 第三章 蘇聯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之立場

蘇聯國防上之立場、有最重大之意義者、乃爲其國家之理想而於建國之始即標榜於世之世界革命之遂行也、

從近來

1. 在史大林舊憲法條文中、削除所謂「摧毀世界之帝國主義」等激越文辭之點、
  2. 現在蘇聯專心一志、向所謂一國社會主義國家之完成邁進之點、
  3. 蘇聯最近頻頻致力於愛國主義的宣傳之點、
  4. 對外方面、與從來在仇敵關係中的德國提携之點、
  5. 國際共產黨之活動狀況、甚見消極之點、
- 等各點之外貌以觀、今之蘇聯、似已放棄世界革命理論、而轉向於國家主義矣、作此樂

觀言辭者、未免爲史太林之現實主義政策所眩惑、誤事之甚、無以逾此、

抑蘇聯不遑寧日邁進於國內建設者、爲養成足爲世界革命之祖國之實力、以備他日之實力行使也、其外觀似在實行非革命的對外政策者、毋甯謂爲欲獲得世界革命之好環境、好地位之史太林一流之戰術也、彼之對中國事變之態度、尤以在今次歐洲戰亂中、其旁若無人之辦法、可謂其本心之暴露、國際共產黨、完全爲蘇聯國策遂行之一機關、其活動之消長、可認爲在與蘇聯之現實政策、採取同一步調也、

要之、蘇聯之最高對方針、依然爲誘導世界各國之革命、而使之共產主義化、至今仍毫無變化也、

蘇聯爲遂行以上之政策、必須有強大之軍備、固不待言、克服所有之困難、只顧邁進於軍備之充實者、完全基此一點耳、

## 二、蘇聯軍備之真相

赤軍之軍備、以蘇聯建國精神之唯物史觀爲基礎觀念、有豐富之「人」的及「物」的資源、與第一次五年計劃後逐漸面目一新之國防工業能力爲背景、而建立堪稱數與量之唯物

的軍備、經數次之割期擴充、兵力並編制裝備、均有飛躍的增大與向上、殊值吾人之刮目相看、

今之赤軍、已保有二百二十五萬之常備兵力、與各約八千之戰車及飛行機矣、戰車飛行機、尤於最近兩三年中、恐已突破一萬之數、

其火力裝備、亦已到達列強陸軍之水準、有時甚至顯露頭角、

但以此而恐懼赤軍、亦屬不當之甚、關於建軍本義幾多之脆弱性、由於偏重物質而生必然的結果之精神的缺陷、以及肅清之結果所招來之惡影響等、依然堪稱赤軍之大難題、此種缺陷、在張鼓峯事件中、及諾蒙汗事件中、曾屢屢暴露於吾人之前也、

赤軍之建立、本為支援基於世界觀之國際的階級鬥爭、但蘇聯最近對之亦頻頻鼓吹「祖國愛」、又應為物質萬能之赤軍亦居然須要「白兵訓練」矣、此種現象、均足證明赤軍當局正如何苦心孤詣、以彌補其「心」的缺陷、此殊值得吾人之注目者也、

要之、吾人對於赤軍之「物」的戰力、須時時求得其正確之評價而為之備、苟其有充分之準備、赤軍亦何懼之有、

### 三、肅清工作完了後之赤軍

一九三七年六月、蘇聯當局突將前代理國防人民委員托哈欺哀夫斯基元帥以下七將軍、認爲違反軍事的誓約之義務、背叛勞農赤軍、對祖國犯叛逆罪、簡單冷酷、處以槍殺之刑、從此以後、蘇聯大肅清之風、由上而下、由外而內、逞其暴威、深刻而且徹底、帝政俄軍時代之將校固無論矣、甚至革命時代之戰士、亦幾盡爲葬送、直至去春、始告一段落、以上之肅清、不僅赤軍一流之將帥喪失殆盡、其必然的結果、自然造成一般人自己保身、上下猜疑之弊風、軍之團結、遂致弛緩、赤軍之一時陷於可憂之狀態中、自不待言、

但從政治方面觀之、因赤軍之要職、皆配置史太林直系之尖銳分子、史太林對於軍之統制力、非常強化、其意志之實現、常能最迅速而且最有效果、

加之軍管區（軍、艦隊）軍事會議之新設、及軍事委員制度之復活、與軍內青年共產黨員之增加、及其政治的結成之鞏固化、相輔而完成史太林之赤軍支配力、

卽史太林政權、於原來之黨及內務人民委員部軍隊之外、有赤軍強力之城壁圍繞、將

來想能愈益安泰也、

一般人往往僅觀史太林政權脆弱性之一面、以爲該政權即將覆滅、此種論斷、荒謬殊甚、赤軍如能健在、史太林政權固安如磐石也、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兵役制度

蘇聯於一九一八年四月頒布徵兵制度、同年七月制定憲法時追認之、其後經國內戰及一九二〇年之蘇波戰、制定一九二二年徵兵令、一九二五年九月以之改正而發布蘇聯兵役法、更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六年行若干之改正、至一九三九年、發布人民兵役法（關於一般兵役義務之法律）、

依照人民兵役法、服役年限在滿十九歲至滿五十歲之間、區分之如左表、

勤務區分	兵役區分	
	現	役
兵	下士官	第一及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預備役之剝員



於茲尙有應特記者、自一九三六年起、將本爲二十一歲之徵兵適齡期、改爲十九歲、因之四年間每年以該當服役壯丁之半數、使之入營、依一九三九年之兵役法、竟使更年輕者入營矣、（原來爲採取迄徵集年之一月一日滿十九歲者、現在則採取迄徵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滿十九歲者、兵役之滿十九歲、規定從徵集之翌年起、）

## 二、軍之構成

蘇聯國防軍、自勞農赤軍、勞農海軍、及特別軍組成之、

原來之赤軍、可區分爲正規部隊與民兵部隊之二種、因民兵部隊在作戰及訓練上、有許多之危險與不安、故隨國力之充實、逐漸改編之、至今已完全成爲正規部隊矣、

特別軍隊者、國境及國內警備隊、與護送部隊也、前者担任國境之守備警戒、國內及反革命運動之警戒、視察、鎮壓、交通線之守備警戒等、可稱維持共產政權之基本、有各兵科、爲不劣於一般軍隊之精練軍隊、隸屬於內務人民委員部、

後者爲担任囚人輸送、強制勞働等之監視及輸送物品、主要倉庫等之護送、警護等之部隊、



### 第三節 軍備全部之狀況

#### 一、要旨

東西兩正面同時獨立作戰之遂行、依然爲蘇聯軍備擴張之最終目標、固無煩贅言、際此西方歐戰益益深刻化、東方之我國對華處理、着着進步之現下情勢、其全正面同時作戰發生之可能性、當然不能否定矣、其軍備擴充之狀況、頗有值得注意者、

#### 二、軍備擴張之狀況

##### 1. 總兵力之擴張狀況

如前所述、蘇聯於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九年兩次減低徵集年齡各一年、極力實行常備兵力之擴充、昭和十四年末、總兵力已達二百二十五萬、以昭和十三年末相比、約增十一萬、

##### 2. 各單位部隊之增加狀況

各單位部隊、全體依然有顯著之增加、其主要者、述之如左、

	區 分		
	年 次	昭 和 十 三 年 末	昭 和 十 四 年 末
狙擊師團	九七	一〇五	一一〇
騎兵師團	三二	三三	三五
飛行機數	五、五七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戰車數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軍直重砲聯隊	四五	五〇	五八

依上表飛行機、戰車、軍直砲兵等近代兵器之增加、特別顯著、蘇軍如何傾注全力於物質戰力之強化、由此可以明瞭矣、

5. 歐洲戰亂中蘇聯之動向

蘇聯在歐洲情勢紛亂、尤其在德波開戰之時、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初、動員約一百五十

萬之豫備兵、是月十七日與德軍相呼應而進入波蘭、更企圖對隣邦諸國之武力制霸、實施高度之動員、同時對於列強、其主動勢力之邁進等、殊堪注目、

### 三、裝備上一般之狀況

信奉唯物主義之蘇軍、重視「物」的戰力、乃為當然之事、基此根本觀念、蘇軍之裝備、遂逐年充實向上、就火力裝備以觀、如第一篇第四章中比較表示者、占列國陸軍之優位、就機械化裝備以觀、保有戰車約八千、殆有不許其他列強追隨之勢、此次諾蒙汗事件中、已有相當之表現、為衆所周知者、

次就航空裝備而言、計飛行機約八千、此亦爭得列國中之一、二位、在化學戰裝備上、其徹底在列國軍中獨一無二、

裝備之如何、固非軍之戰力之全部、但其為重要之一因子、則無待贅言、由此觀之、國軍當痛感今後之裝備、有更進一層充實向上之必要矣、

## 第四節 在遠東戰備增強之狀況

### 一、蘇軍兵備增強之重點

蘇軍在東西正面同時獨立作戰之遂行上如何邁進、既如前述、若仔細觀察其充實情況、則可知其重點在指向遠東兵力之增強、關於其真意、殊須吾人之注目也、茲就昭和十四年度所觀察者、列如下表、

區分	年次	昭和十三年末	昭和十四年末	增加數	比率
遠東		四〇萬	四四萬	四萬	一〇、〇%
全蘇		二一五萬	二二五萬	一〇萬	四、五%

### 二、遠東蘇軍之增強狀況

最近數年中、遠東蘇軍之增強狀況如左表、

區分	年次	昭和十年末	昭和十一年末	昭和十二年末	昭和十三年末	昭和十四年末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 三、最近之遠東軍備

如前表所示、其遠東兵力、正步向逐年擴充之途、至今狙擊師團、約計三十、其總兵力達四十萬、

此等軍隊可大別爲赤軍、海軍、及內務人民委員部軍隊之三種、爲其主體之赤軍、更區分爲獨立第一赤旗軍（司令部在烏屋洛希洛夫）、獨立第二赤旗軍（司令部在哈府）、「柴巴伊加爾」軍（司令部在赤塔）、及在蒙蘇軍、各各直屬於國防人民委員部、

狙擊師團	一五	二〇	二四	二七	三〇
騎兵師團	四	四	五	六	七
飛行機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戰車	六五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潛水艦	四〇	五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備考	飛行機中有航線距離達三千公里之遠距離轟炸機約三百架、（海參威與東京間之直距離約一千二百公里）				

原來之遠東軍、爲第一軍、第二軍、在「浦里由查赫爾」唯一指揮之下、及其兵力逐漸龐大、史太林感覺其獨立能力、有強化過甚之危檢、乃藉口張鼓峰事件之責任、斷然罷免「浦里由查赫爾」、並行上述之分割辦法、是爲世人所周知者、從此、其要職悉以史太林之忠實分子充當之、中央之統制力、彌增強化、而步向對日戰爭準備逐漸完整之一途矣、

## 第五節 航空

### 一、要旨

經兩次五年計劃後、蘇軍航空勢力之擴充、至堪驚人、其量的絕對優勢之基礎、置於爲彼等建軍本旨之唯物史觀上、此點決不可輕易忽視之、就中在軍事航空上、因最近之「伊斯巴尼亞」戰爭、日華事變、及滿蘇國境事件中、已嘗過甚多之苦經驗、故將來必益圖向上進步、迄今似在傾注全力、以育成名實相符、雄冠世界之航空團、在一九三九年初之航空製產力爲月產飛機五百架內外、

## 二、空 軍

### 1. 編制及指揮系統

全航空部隊、區分爲以重爆隊之主力編成軍團之特別任務空軍、與各軍（軍管區）直接協力空軍之二種、前者由直隸國防人民委員之空軍長官統帥之、後者在教育訓練方面、受上述空軍長官之指揮、在運用並補給方面、則受各軍（軍管區）司令官之指揮、

### 2. 兵力及器材

（甲） 其量的優勢、爲蘇聯空軍所自負者、連年擴充復擴充、其中爆擊隊之增強、尤足驚人、今有六十餘旅團、飛機達八千餘架、

（乙） 原來之各種飛行機、設計製作、殊粗惡拙劣、因僅爲外國機之模倣也、後來逐漸銳意努力於質的改善、技術的方面亦有多大之向上、至今其製作機之一部、已能與列國優秀機並駕齊驅矣、目下整備中之代替重爆主力「丹排」型之「台排」三型及「愛斯排」改造型重爆、其性能皆非常優良、其中「台排」三型機、具備從沿海

州附近、爆擊我國土之性能、

5. 空輸挺身隊

本部隊爲蘇聯空軍特色之一、其任務爲使戰鬥部隊由敵地着陸、或由降落傘而侵入敵之背後、從後方直接威脅之、攪亂其飛行場、交通線、兵站線、及爲謀略之支援等、此事在實施上有種種之困難、一九三六年秋、在莫斯科附近之演習中、服此任務者約有五千二百名、

三、民間航空

民間航空、統率於蘇聯交通人民委員會隸下之民間航空本部長、可大別爲民間航空隊及國防飛行化學協會、此等皆爲國營事業、以國防上之考慮爲第一義、一切施設、軍事の色彩頗濃厚、是其特色、

1. 定期航空狀況、述之如左、

(甲) 昭和十三年度之航空路、約有七萬公里、若與不定期之地方線合計之、可突破十萬公里、其輸送貨物量、於昭和十三年度、爲二萬六千噸、旅客人員數、與



列國相較、尙有遜色、但其輸送貨物量之現況、則未可輕視也、

(乙) 國內線有力者約十五線、而以莫斯科至海參威爲第一、國際線有抵達中國、外蒙、沿波羅的海諸國之數線、

(丙) 使用飛行機、以「披愛斯」三五、四〇、八九並八四(美國製造格拉斯D. C. 三型) 型爲主力、皆係新型而有良好性能、現用中之飛機、據稱約有五百架內外、

2. 國防科學飛行協會

關於國防飛行協會、於第八節述之、

## 第六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 一、要旨

蘇聯從一九二一年時、已認識將來化學戰之重要性、關於化學戰準備之各種施設、軍部及民間、努力準備、不遺餘力、爲世人所共知、不僅有担任化學戰之專門部隊、即一般部隊、甚至小單位部隊、亦皆附有化學部隊、其徹底情形、至堪驚異、更爲普及化學

戰智識於一般民間起見、使參加國防化學飛行協會、其活動狀況、當刮目相看、

## 二、軍部內之施設

平時關於化學戰之中央統轉機關、有直隸國防人民委員之化學本部、爲化學戰專門教育機關者、有化學大學之設置、化學戰部隊、除直屬各軍管區司令官之化學聯隊（大隊）等外、各兵部隊、甚至各小單位、皆附有化學部動、此等部隊、以瓦斯防護及煙之使用爲主要任務、至担任瓦斯攻擊、則爲其當然之事、

## 三、民間之施設

蘇聯指導民間對化學戰準備、皆基於對空防禦即對化學戰防護之一體的觀念、是爲世人所周知者、當局者之熱意、大衆之關心、並訓練之徹底、均須吾人之注意、尤以國防化學協會、在國民之對化學戰訓練並組織上、最關重要、於第八節詳述之、

## 四、細菌戰準備

蘇聯早已認識將來戰中細菌戰之重要性、故着着努力於其研究並準備設施、但其內容不明、

## 第七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從國家總動員之見地而觀察蘇聯、須分制度組織與運營實況二視野、

### 一、制度組織

觀蘇聯之制度組織、有如下列、

1. 政治方面、爲寡頭獨裁制、政權可措置如意、不受他人之掣肘、

2. 經濟方面、在上述之政治權力下、有計劃的統制全經濟行爲、

蘇聯國內生產及消費之全手段、皆被社會化、土地、鑛山、天然資源、工業諸企業、及一切銀行、運輸、商業企業等等、均歸國家社會之所有、從而互歷國民經濟之全行程、即生產、分配、消費之各領域、加以人爲的計劃作用、使能徹底實行此等之國家的統制、

3. 就人的要素而言、亦以統制按配爲主眼、與前述政治經濟上之獨裁相輔、在國家的統制之下、使勞働力亦爲適當之分配、

4. 無線電、新聞、雜誌及其他各種印刷物、言論集會等、一切皆握於政府之手、而

在國家之統制下、現在之蘇聯、可謂已在一種徹底的總動員的組織制度中矣、蘇聯已爲一以總動員的組織制度爲常態之國家、換言之、在非常時總動員下、僅爲戰時計劃內容之變化、即將平時的產業中心計劃、加以軍事的內容、已可應付裕如、而從平時狀態轉移至戰時總動員形態、亦極容易實行、

**機關** 因有以上之情形、國家所有之機關、可謂已在實行總動員業務矣、此等計劃機關內之主要者、大概如左、

1. 政治經濟上之大方針、先由共產黨決定而向政府要求之、

即國防如何、個人消費、大約幾何、生產如何、凡一切基於大方針者、大略、或以數字表示其要求之程度、

2. 基於上述之規定、政府更立具體的計劃、而擔任其實行、

但因黨首腦者與政府首腦者、大體同爲一人、故此兩者之關係、非常圓滑順利、可謂同心異體、而此際爲國防與勞動生產之調和計、特設勞動國防會議、議長由蘇聯人民委員長（相當於首相）兼任之、

3. 中央並地方政府內及各下級官廳計劃立案之當事者如左、

甲、國家之中心指導計劃機關及計算機關、爲聯邦國家計劃委員會、直屬聯邦人民

委員會、

乙、行政管區之中心指導機關、爲各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各州各地方大都市之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計劃委員會、

丙、經濟機關及企業事業之計劃中心機關、爲在蘇聯及其各共和國之各人民委員部、並地方執行委員會之內部之特別計劃委員會、

丁、各經濟機關(協同組合、托辣斯、鐵道、海運等)並各企業(工場、驛站等)、亦有計劃機關、在各工場之計劃機關內、更應其勞動之動類、而有計劃班、

如上所述、其計劃機關、存在於一切之企業、經濟、機關、中央及地方之諸機關中、其他職業組合、國防飛行化學協會、以及一切之國家社會機關、亦各各在其範圍內、樹立計劃、自不待言、

### 一、運營實況

計劃萬能的政治經濟施設、爲社會主義之一句口號、實行時、國家生活上之領域、由此殆占大部分、以下述其二三實況、

## 1. 五年計劃

本計劃之主眼、在對豫想敵國之聯合勢力、獲得勝利所必要之國防組織之完備、爲造成達到上述主眼所必要之一切技術的經濟的前提條件、傾注全力於在國防力增進上有關係之工業部門之發達、該項事實、一加研究、即可明瞭本計劃乃立於重視戰爭遂行力之見地上、而有多量之戰時的內容也、蓋蘇聯在五年計劃之名義下、總動員之運營、着着進行、茲就一二詳細部分述之、

### 甲、重工業

五年計劃產業上之根本、存於重工業、其主眼在軍事工業、已如前述、而擴張各種生產工場之同時、軍事關係工場亦大事增築、並且從平時工場移轉爲戰時工業、其相應人員之分配、諸施設之準備、及動力轉移之關係等、亦均有規定、

原來彼等之產業爲國家企業、且不以利潤爲目的、此等施設、自易徹底實行、故無我國軍需工業動員法之必要、

## 乙、農業

農業之社會化、即用「集團農化」、「公營農化」之方法、使農民之九〇%以上成爲社會化、因此對於農產品之國家統制、其威力顯然增加、不僅可使人員馬匹之所在與現況明瞭而便於召集徵發、並可使勞働力容易分配、調節、及貯藏、

### 2. 五年計劃以外之總動員施設、有如下列、

- 甲、民間飛行機、全部在國家的統制下、與其謂爲「民間」、毋寧謂爲「充軍事以外用途之飛行機」、較爲適當、此等爲基於國防的見地之豫備空軍、以戰時立即轉爲軍用爲目標、其機種配置等、悉由國家計劃、飛行技術員操縱者、或爲軍人、或可立即供爲軍用者、
- 乙、有空襲恐怖之主要都市之住民、使購入防毒面具、防空流習中、使用一部分之瓦斯、市中之行進、固須停止、即執務勞働、亦當爲之停頓、不使用瓦斯時亦然、
- 丙、穀物及其他戰時用物資村之貯藏、特別列入於一九三七年度之豫算、目下此等貯藏、正在盛行、
- 丁、軍事工業用豫備技術員之養成、

依據兵役法、高等學校學生中、規定有服產業關係之兵役者、使其專門實習軍事工業幹部之技能、

戊、工場之配置、純以戰時之顧慮爲之、尤以在國境附近者、自國境離隔之處、分開設置、不僅使戰時作業

、可期毫無妨礙、並特別注意於有交通輸送關係之原料地與生產地之配置關係等、

己、俊馬匹全部登記、適於軍用之犬、亦使之登記、若非國防飛行化學協會會員、不得飼育之、

以上之事例、不獨爲物質方面者、人的資源之統制、亦正徹底實行中、

## 第八節 國防飛行化學協會

國防飛行化學協會、爲蘇聯第二總的國防担任機關、有極重大之意義、其特殊之存在、不容忽視者也、

本協會以國家及國民之軍事化爲目的、乃半官半民之團體、目下會員至少有一千八百萬人、其中在「婦女亦應擔當國防」之標語下、擁有六百萬之婦人會員、其經費除會員之入會費、會費、及各方面之捐款外、仰給於國庫之補助金、而其事業爲軍事訓練軍事宣傳航空事業之發達普及、對化學戰防護並防空、體育、馬事、軍用犬並傳書鴿之養成



、以及海事、農業等、範圍頗廣、凡與國防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殆無所不包、其主要者、列舉如左、

### 一、軍事教育

爲大眾之軍事訓練機關者、有數萬之射擊團體並軍事技術團體等、

射擊團體、除各有射擊場訓練射擊技術外、並努力於射擊學理之普及、技術優秀而合於狙擊手之規定者、授與「烏洛希夫射手」之名譽、現在有此名稱之射手、約達一百三十萬人、

軍事技術團體有各種、如自動車「托辣克他」(譯註——即農耕自動車)工場內有裝甲戰車團體、化學工業內有軍事化學團體等、努力使與生產機構有密切之關係、其指導者、由在鄉赤軍幹部或後援部隊(赤軍內各部隊於某工場某地方等各有一定之後援團體)之將士担任之、

其他競技會、軍事訓練的行軍、軍隊參觀、集會、短期軍事教育等、亦時常舉行、以期軍事技術之普及、協會中有騎兵學校、射手學校等各種軍事特業學校、海事教育訓練

所並帆船隊等、最新軍事技術修得者、達數百萬人、又爲實施對於召集前之壯丁之軍事預備教育、及對於在鄉赤兵之復習教育等隊外者之軍事教育起見、設有二千餘之軍事教育訓練所、並特別注重於在鄉者之資質向上、

## 二、航空事業

航空事業之發達普及、爲其特別努力之處、協會以民間資金、獻納於赤空軍、飛行機已達六七百架以上、更爲提倡國民之航空教育起見、現在全國約有三百個之飛行俱樂部、此等俱樂部、各有飛行場、航空學校、機關學校並飛行機等、其所屬飛機總數、可推定爲三千架、基於「吾等不可不從速養成十五萬人之操縱士」之決議、多數之操縱士機關士等、正在養成中、又關於航空要員之養成、在『從模型飛行機以至「葛拉伊達」(譯註)無發動機之飛行機、即滑翔機、其理由與紙鳶之昇空正同)』、『從「葛拉伊達」以至輕飛行機』、『從輕飛行機以至軍用機』之標語下、號召兒童青年、着着進行收其有條不紊之效果、目下「葛拉伊達」學校二五〇所、所屬「葛拉伊達」、至少有二千五百具、受操縱教育者、至少有三萬人、各學校中設模型飛行機團體、時常舉行競技會

、以冀其發達、其他「潑拉休特」(譯註——即降落傘)俱樂部、至少有一千五百所、其修業者、達數十萬人、主要都市內、有「潑拉休特」練習塔一〇〇〇箇以上、對於航空發明事業之熱意、亦甚旺盛、有各種研究機關及多數之工場等、並進行飛行機飛行船之研究設計製造、

### 三、化學防空事業

對於國民之對瓦斯並防空教育、亦爲協會所用力之處、除實施防空地區及防空團體之設定、對空監視及連絡之教育等外、復行防毒衣之賣出、特殊防空團體之定期的防空演習、及雜誌電影之宣傳等、更進而實施瓦斯原料之研究、化學工業之擴張、化學工業品製造所之設置、農業之航空化學化等、並設置各種研究所及研究會等、且管理多數之瓦斯避難所、

## 第九節 軍事預算

最近八年之預算總額與軍事預算、列舉如左、

年 度	預 算 總 額	軍 事 預 算	摘 要
一九三二年	約二七、五四二、〇〇〇	約一、三九六、〇〇〇 <small>以千盧布為單位</small>	
一九三三年	約三五、〇一一、〇〇〇	約一、五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約四八、八七九、〇〇〇	約一、七九五、〇〇〇	實際支出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約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約六、五〇〇、〇〇〇 <small>(八、一〇〇、〇〇〇)</small>	實際支出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約七八、七一五、〇〇〇	約七、八〇〇、〇〇〇 <small>(一〇、〇〇〇、〇〇〇)</small>	
一九三七年	約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二〇、〇〇〇、〇〇〇)</small>	
一九三八年	約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約二七、〇〇四、〇〇〇 <small>(三一、〇〇〇、〇〇〇)</small>	
一九三九年	約一五四、九五七、〇〇〇	約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small>(四六、九七二、〇〇〇)</small>	

備 考

- (1)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預算中不合特別軍隊費、括弧內者為含有特別軍隊費之數、  
 (2) 預算總額為含有地方預算之可決額、軍事費為草案額而可決額可推測為更有約二十億  
 盧布之增加、

採取統制經濟組織之蘇聯國家預算、與其他各國之預算、迥異其趣、毋甯謂為全國民之國民經濟之預算、較為適當、從而以之與他國之預算比較、殆無意味、但實際上之軍

事費並不如此處所示之軍事預算、可謂遠較預算爲大之費用、蓋本軍事預算、僅爲國防部之經費、如特別軍隊費、並莫大之軍需工業費、均不包含在內也、又如兵營之建築、射擊場之設備等、爲地方經費所負擔者、爲數亦屬不少、若以此等總計之、則軍事費總額、更將達到莫大之數額、

又有國防飛行化學協會之獻納「希愛夫」(希愛夫者、爲後援者之意味、以共產黨、職業同盟、地方行政機關、各種組合、工場等爲赤軍某隊之「希愛夫」、而担任一部份之給與之謂也、)其對於各軍隊之援助等所需之經費、固爲本預算以外者、又如國家預算中之預備金、亦大部份使用於軍事、其額決不在少數、

## 第四章 美國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之立場及環境

美國因無毗連接壤之強國、在開戰之初、尙無卽行發動龐大陸軍之必要、且資源豐富

、工業力發達、並有適應戰時之力、故能一舉編成大軍、爲國防上良好之條件、倘能再保有優勢之海軍、則在平時、卽無保持大陸軍之必要、此乃理論上一般所公認者也、但美國陸軍近來似多與此背道而行、而上下兩議院、對於大總統之預算、亦復時允增加、是可證明其切認充實國防之重要、再參謀總長於一九三五年、曾發表陸軍五年計劃、自一九三六年以來、更宣佈爲備國際非常時期計、力主陸軍軍備之擴張、尤於太平洋沿岸之防備及空軍之充實、倍加注意、且行將延長常備軍之兵役年限等、其意圖何在、是有注意之必要、最近更創「美國須有能防禦西半球兵力必要」之理由、蓋以不論何國、一受現下世界情勢之刺激、或竟能遠越太平洋向西半球進攻、此不可以常理必其無者、且爲推進其積極的外交計、故擬保持此等強大武力而無疑義、

## 一、軍備方針

美國鑑諸第一次世界大戰苦痛之經驗、在戰後對於其國防法、加以根本之修正、同時努力於教育組織之統一、編制之確立、以及護國軍編成預備軍之整備等、參謀總長「柏辛」大將、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關於國防方針發表如左之談話、

美國於開戰之初、可動員平時常設之正規軍九個師團、加以護國軍十八師團及編成預備軍之一部、首先令其守備國境海岸、於其掩護之下、在國內施行大動員、且在此時期內完成各軍之軍事教練、對於美國本土之防衛工作、可委諸陸軍、俾海軍可獨立作戰、蓋國防僅限於保全國土、倘不能達到其目的、於各軍之動員及訓練完成時、陸軍則編制遠征軍而行攻勢作戰云云、

既已確立戰時動員四百五十萬大軍之計劃、爲供應戰時需要計、並網羅資源勞働等各種產業之動員計劃爲基礎、舉國官民均各互相努力、期其完成、且在其國防方針中、陸海軍皆各盡其職、行其積極攻勢作戰、吾人對此不能不倍加注意、且觀其關於陸軍之準備、尤不能視爲一紙具文也、

其於海軍方面則銳意進行建艦、期達於華盛頓、倫敦兩條約所規定之兵力限量、同時增加陸軍兵力、陸軍自動車化、及機械化、裝備之近代化、航空部隊之大擴張等、以作軍備改善之根本方針、破大戰以來之沉鬱之氣、向近代世界新陸軍之途邁進、飛躍奔騰、期其實現、誠有一日千里之概、且更有大規模強力之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按步實施

前途實未可限量也、

最近數年、美國更鑑於國防須賴空軍爲第一之方針、大舉擴張、勢將完備獨立的攻勢空軍焉、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兵役制度

美國自獨立戰爭以來、以志願兵制度爲根幹、其建軍主義如左、

1. 國防由舉國一致以行之、凡美國市民體格適當之男子、均有美國民兵之義務、
2. 其軍隊構成不取強迫制度、其建國精神以自由平等爲主義、使市民自覺爲宗旨、完全採用志願兵制度、平時僅置精銳小數部隊、在軍興之際立即編成所要之大軍、美國依上述之宗旨、自獨立戰爭以來、每次戰爭、悉按臨時募集之民兵以補充正規軍、均能達其成功之目的、但因採用此種制度亦不無流弊、如軍事能力之低劣、志願兵額之不足、補充之困難等、此皆悉爲志願制度之弱點也、

美國在參加前次世界大戰之時、始制定徵兵、其始僅有十二萬之正規軍、一經召集、



即得整備三百五十餘萬之龐大國軍、此爲世人所週知者、大戰之後、議論兵制問題時、因累年繼承至今之志願兵制度（即所謂期待爲國犧牲至高精神本能的發露制度）、有危險性在、故承認徵兵制爲優越者不少、參謀本部、上下兩議院、軍事委員會、曾向議會提出一般國民軍事教練案時、并附帶提出應授與大總統以徵兵權之案件、但議會當時標榜舉國民之全力、傾注於經濟方面之政策、前項提案遂遭否決、於是仍復戰前之志願兵制度、

### 陸軍之補充及服役、視其種類如左、

正規軍下士官、須具有美國男性市民自十八歲起至三十五歲止之志願者、經體格檢查後採用之、其服役分三年及一年二種（一年服役志願者係少數）、再服役三年爲一期、正規軍下士官兵在退伍後、無服預備役之義務、再參謀總長「克萊葛」大將在一九三六年度之年次報告發表「陸軍整備精兵十五萬人爲目標、正規兵之服役年限、決延長至五年、其中三年爲現役、二年爲預備、在此方針之下、編製具體案」云、

護國軍與正規軍同係美國男性市民、凡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志願者、經體格檢查後採用之、其服役年限、爲一年及三年二種、再服役以一年爲一期、

## 二、軍之構成

美國陸軍之組織、在其本質、爲合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之豫備軍而成、

### 1. 正規軍

正規軍係常備軍、在平時則爲國內及屬領守備之主體、以一部使從事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與市民軍事教育訓練之指導、在有事時、作第一線出動部隊之骨幹、

### 2. 護國軍

護國軍以地方有志從戎之士而編成、平時則屬於各州、以擔任地方之守備、及維持治安等、在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大總統提付議會承認後、得能爲合衆國使用之、是由中央政府、每年對於各州補助經費維持定數之護國軍、其編成裝備教育等、皆準據於正規軍、俾形成戰時國防軍之第一線、自前年以來、因合衆國有護國軍之編成、大總統於是較前更易於指揮矣、

護國軍軍官以下、平時則務其定業(但一部分與正規軍軍官同樣受學校教育)、每年僅須受一百四十時間以上之訓練、及夏季十五日間之野營而已、故軍事之訓練較諸正規軍、雖不免有所不及、但入伍者、多係有

地位、及受有教育之士、不僅精神的素質較勝一籌、且因平時有各種火器及汽車之故、以與我國（日本）在鄉軍人相較、實有天壤之別矣、僅以飛行中隊論、其數有十九中隊之多、

### 5. 編成豫備軍

編成豫備軍、係由合衆國、戰時兵力中、依平時志願之軍官、及若干下士官兵組織而成、其餘之戰時兵力、盡屬假定之編制、戰時以鄉土爲中心、召集軍官以下之要員、完成其編成及教育、是以精神素質雖優、而軍事教練之程度則不足道也、

##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 一、平時兵力

#### 1. 正規軍

由步兵九師團、騎兵三師團、總司令部航空隊、及其他部隊組織而成、其兵力依國防法決定其最大限度、每年之兵力依預算而規定、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底、其人員如左、但括弧內係明示國防法規定兵力、

美國人隊

軍官 一三、〇〇〇（一七、七〇〇）人

准士官以下 一六〇、〇〇〇（二八〇、〇〇〇）人

計 一七三、〇〇〇（二九七、七〇〇）人

菲列賓土人隊

軍官以下 七、〇〇〇

2. 護國軍

由步兵十八師團（一部未完成）騎兵四師團（現存者僅有基幹部隊）組織而成、照國防法規定之兵力、爲四十二萬五千人、但維持如此之大軍、爲經費所不許、故從來皆不足此數、相差殊巨、計在一九三八年十月止、所有兵力約僅二十萬人而已、

5. 編成預備軍 約十二萬

右開編成預備軍、全部殆係屬預備役軍官、（下士官兵現在約四千名）、再一九三八年四月預備兵充實法、在議會通過、此後四年內可得七萬五千之預備兵、惟此項預

備兵、乃係正規軍之受有教育而退伍之三十六歲以下之男子、

## 二、戰時兵力

依新動員計劃、則戰時擬動員約四百五十萬人之大軍、概由於左列部隊編成之、共編六個野戰軍、

1. 正規軍 步兵九師團、騎兵三師團及軍團、以及軍之直屬部隊、
  2. 護國軍 步兵十八師團、及騎兵六師團、及其他若干、
  3. 編成預備軍 步兵二十七師團、騎兵六師團、及特種部隊九個、
- 依據國防法、在平時即有編成二十七師團之企圖、但與護國軍同樣預算、其他關係尙未能實現、

## 第四節 航空

### 一、要旨

美國政府、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後、銳意吸收歐洲交戰諸國航空精華、自華盛頓會

議以來、更致力於增進非列賓及布哇之空中威力等、着着努力以謀充實、其他如創立飛行新紀錄、決行長距離飛行、注意設計優秀飛機之製造等、向所謂「美國第一主義」之標語、不斷猛進、航空機工業之顯著發達以及進步之速、實堪驚人、再一九二七年來、實行其第一次航空擴張五年計劃完成後、爲策定對於將來之計劃起見、以元來之陸軍長官「舊嘉」組織航空調查委員會、使之貢獻有關於航空諸種徹底之意見、自一九三五年春以來、將陸軍航空之內容改爲獨立空軍、現在約有飛機一千四百架、預定以五年計劃擴充至四千架、其企圖雖未能得議會之承認、但今後擬以三年擴張至二、三二〇架之案、已在一九三六年六月成爲法文化矣、且續向第二次擴張實施邁進中、同時企劃在美國境內各要地中、就「阿拉斯加」擬設一能容一千架飛機之大空軍根據地、並再規定本國之重要處所、及「阿留香」羣島爲民間飛行之禁止區域、最近該羣島之「西篤卡」港由海軍設航空根據地、在「阿留香」羣島亦在建設之中、

自一九三三年起、將勢力進展至中國以及其他各處、更因太平洋航空路之完成、現在中美已直接連絡、美澳間之試驗飛行、亦經完畢、並使其其他多數之器材及指導人員入國

以謀直接勢力之伸張、對其本國航空工業力維持其高度之優勢焉、

## 二、航空兵力

空軍在未獨立之前、航空兵力均屬於陸海軍、陸軍則有航空軍隊及航空學校、由航空局掌管其業務、但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改設總司令部航空隊、使之隸屬於參謀總授、其內容改爲遠距離、用重轟炸主體使之擔任「阿留香」布哇、巴拿馬一線以東之美國沿岸防禦工作、同時再將空軍成爲獨立一部、俾能隨時在各方面積極使用之、其陸軍航空兵力如左、

### 1. 總人員（一九三八年六月末之人數）

將 校 一、五〇〇

准士官以下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一、五〇〇

### 2. 中隊數及機數（一九三八年末調查）

#### 正規軍

偵察戰鬥、及其他等各區分爲若干部隊、戰鬥部隊中、分爲驅逐、攻擊、轟炸等中隊、尙有其他部隊、則又分爲輸送、氣球、氣象、學校、基地、勤務等中隊、其中隊概數如左、

偵察部隊 二〇中隊

戰鬥部隊 四〇中隊

其他部隊 七〇中隊

合計 一三〇中隊

機數 約二〇〇〇機

### 護國軍

機數 約三〇〇機

### 3. 航空根據地

美國鑑於飛行機雖能整備、若無航空根據地、其效力仍不能充分發揮、故極力建設陸軍飛行場計有六十餘處、民間飛行場亦有二千餘處、更於一九三五年採用「威爾



殼克斯」氏之空軍大根據地案、而在「阿拉斯卡」太平洋岸西北部「落磯」山脈中、大西洋東北岸西南部州、及大西洋「加勒比」海方面建築機場若干、僅於「阿拉斯卡」一地、所有降落場約有七十餘個之多、

#### 4. 航空預算

美國航空預算、逐年均有增加、尤於一九三九年度起至一九四一年度止之二年預算中、擬保有六千架飛機為目標之計劃、最為龐大之預算、亦已通過、而薪俸等之經費尚不在內、茲將其預算概要示之如左、

#### 美國航空關係預算之概要 (單位千美元)

陸軍	一九三九年度	一九四〇年度	一九四一年度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一九四四年度
	六・三六五	八三・八三六	九六・八七二	一〇一・八五一	一一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 三、民間航空

1. 美國政府經營之航空、除陸海軍用飛機外、尚有森林巡邏飛機(使用機數約四〇)

2. 與國境巡邏機、及天災時使用之飛機等、  
美國民間航空特爲發達、據統計所得、全世界之民間航空、合而計之、其數猶遜於美國、

一九三八年八月之民間飛行機共有一一、〇三一架、飛機師有二〇、〇七六人、公認爲飛行學校亦有二十七所之多、然大都使用於郵政飛行、旅客輸送、其最足惹人注目者厥爲飛行機中約有七千人係爲優秀份子、在戰爭時可充作空中戰士、

關於航空路（定期）及其他統計揭載如下、

甲、航空路（一九三六年末調查）

國 內 二八、八七四哩

國 外 三二、六五八哩

乙、空中輸送（一九三八年自一月至六月）

飛行距離 三八、七三四、六五四哩

乘客數 六六六、八二五人（比前年增一一三、五一一人）

郵件 九、九四三、三五六份（比前年減三一八、〇四五份）

丙、飛行場（航空港）（一九三八年十月）

陸軍飛行場 六一

海軍飛行場 二六

民間飛行場 二、三一〇

5. 航空輸送之國外進出、最近更爲顯著、對於南美之努力、進步尤速、一九二九年四月、中美航空契約成立、同年十月便開始上海—南京—漢口間航空運輸、十二月更開始延及成都以來、在中國境內劃定多數之航空路、按部就班、促其實現、又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起、開始舊金山—馬尼拉之太平洋橫斷定期郵政飛行、於一九三七年四月、該航路漸延至香港、與在華美航空路取得聯絡、同時開始旅客輸送、引起世界之注目、現尙在開拓南太平洋航空路及大西洋橫斷航空路計劃中、

#### 4. 最近飛行機之製造數

美國之飛行機工業、規模甚大、且頗發達、近年以來之成績、其數字如左（Analyst

調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軍用機	四六六	四三七	四五九	一、一四一	九四九	九四四 (一九三八年)
商用機	五九一	七七二	一、一〇九	一、五五九	二、二八一	一、三一一
輸出機數	四〇六	四九〇	三三三	五五〇	六二九	六一六

##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 一、要旨

美國陸軍當局爲應付將來大戰計、認爲以毒瓦斯爲主之化學戰、爲最經濟而有效之戰鬥法、故舉國官民、戮力協心、共同利用研究、調查毒瓦斯之化學戰工作、尤其對於平時教育之施設及工業動員等、有周密之計劃與大規模之準備施設、美國當局者曾公然宣佈、如欲獲得戰勝計、關於毒瓦斯制限之條約、不值一顧、故美人對於本施設甚爲着重

、其居心何在、昭然若揭矣、

## 當局對於使用毒瓦斯之見解

甲、化學戰部「喬治、亨特」上校演講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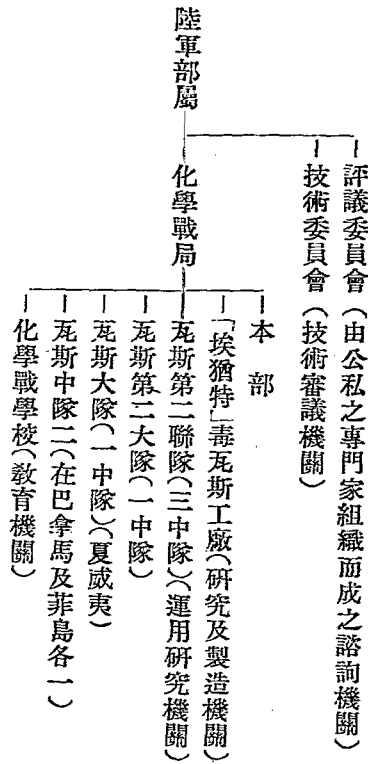
毒瓦斯爲極有效而較有人道的武器、在將來戰爭不論國際間之限制條約如何、非使用不可云云、

乙、前化學戰部長「費利斯」少將報告要旨

現今及將來之戰爭、完全爲國民戰爭、於開戰時、所有人員與工業、應全部動員、至有關國家之安危時、不問何種武器與所有作戰方法、均宜採用、以獲得勝利而後止、而化學的國防尤爲作戰最經濟最有效之戰術、近時化學工藝日新月異、故將來新武器之改革、亦將屢出不窮、至爲明顯、所謂軍備制限會議、亦不過在促其改革而已、在戰爭不絕滅中、而欲以條約爲禁止使用特種兵器者、僅屬一種夢想而已云云、

## 二、化學戰諸機關大要

美國對於毒瓦斯之研究及組織等、其編制如次、



爲欲完成以上各種設備、聞所需費用共八千萬元、「埃猶特」毒瓦斯工廠研究及製造機關其設備尤爲完善、

### 三、化學戰教育施設

在參謀本部內設有化學戰部將校使其服動員、教育、編制、裝備等之職務、關於毒瓦斯之教育施設、主由化學戰學校担任之、陸軍大學校、參謀學校、步兵學校、及其他之

特科學校、亦各實施一部分之教育教練、此外、軍團及師團、對於幹部以下、亦施行瓦斯教育、爲謀其普及之徹底、有常設之瓦斯第一聯隊、以爲運用研究之機關、

又別有豫備瓦斯聯隊二隊、每月一回、夏季約二星期、召集於野營地而教育之、

#### 四、民間化學工業施設

民間化學工業、於平時製造藥品、染料、攝影用藥品、香料、調味品、人工纖維、食料色素等之外、復生產爆發物及毒瓦斯等戰用化學品之原料或半製品、官民一致以圖本工業之發達、將來戰爭之際、凡屬此種工業之人員、工場、設備、材料、製品等、均舉以動員、必要時、且大規模行使之、故是項準備、務使毫無遺憾、關於化學工業動員準備、化學戰部內、特設一課、擔任與民間化學工業家之聯絡、兼及情報之蒐集、其主要任務、爲計劃戰時所需化學品之利用法、與民間各種化學工業家密接聯絡、並調查其製造設備及原料品、補給資源等、又以美國化學協會委員中之若干名、並專門家之化學者技師十五名、爲化學戰部之顧問、以資新知識之灌輸及改良、因此、美國瓦斯及防毒面具之利用、於害蟲驅除、船舶消毒、坑內勞働者之炭酸瓦斯防護、警察、消防等各方面

、均已日見發達而著成效、

###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美國總動員業務、爲在其軍備方針上所明示之「國內大動員」準備之根幹、歸陸軍部擔任、於陸軍次長主管之下、設數個補給局、得各關係部及民間團體之協助、專重軍需品之補給統制、關於調查、研究、補給計劃、並戰時各機關之編成等、徹底進行其具體之計劃、

又一九二六年曾被提出於上下兩院之總動員法案、係欲賦與大總統以資源統制之獨裁權者、蓋世界大戰以來陸軍當局苦心研究之結果也、然而提出於一九三六年之會議時、在誘致戰時獨裁制之理由下、竟不爲採用、直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始通過於陸軍委員會、而於被認爲工業動員要員之豫備兵器將校之外、特設產業大學、以任產業動員統轄要員之養成、又自一九二四年以來、設國防紀念日、對於一般國民、實施總動員演習、自平時起、依「特定之教育制度」、使激習兵器之製造、戰時此等工場、命令一下、立能轉換擴充於軍需品之製造、如上之周密計劃、正在著著準備中、



### 第七節 陸軍豫算

最近九年之豫算總額與陸軍豫算、列如左表、

年 度	豫 算 總 額	陸 軍 豫 算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	約 五、二七四、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約 四七八、〇〇〇 <small>千元</small>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約 五、三〇七、〇〇〇	約 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約 九、二四四、〇〇〇	約 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約 七、二二五、〇〇〇	約 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約 九、五八八、〇〇〇	約 五八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年度	約 八、四八一、〇〇〇	約 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三八年度	約 六、一八五、〇〇〇	約 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三八——三九年度	約 六、八六九、〇〇〇	約 四六八、〇〇〇
一九三九——四〇年度	約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約 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以後之豫算、均含有產業復興費、

## 第五章 英國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英國在其地理之位置上、尤其在今日歐洲國際情勢極度混亂之時、而爲其安定勢力之一點上、以及確保其廣布世界之殖民地及既得權、並保護其海外通商貿易等起見、必須保有強大之海陸軍、以其已有可靠之優勢海軍、故從來以小規模之陸軍爲滿足、但因世界大戰之教訓及最近國際情勢之變化、卽一九三五年德國之重整軍備、意大利之勃興、西班牙之內亂等、西歐情勢、從此惡化、其中意阿紛爭時英國之苦悶、聯盟機構之薄弱、及軍縮會議之失敗等、拂逆之境相繼而來、乃急謀變更從來之態度、從事於軍備之擴張、以爲外交之背景、尤以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起五年間軍事費十五億鎊（內四億鎊爲公債）之龐大國防計劃之發表、使全世界聞之咋舌、此亦吾人值得注目之點也、是年五月英皇喬治六世舉行加冕禮後在倫敦舉行之帝國議會、特別強調國防強化之必要、各

自治領亦全部協助本國政府之國防方針、

一九三九年——四〇年度國防豫算約五億八千萬鎊、以昭和十四年七月之追加豫算合計之爲七億三千萬鎊、較前年增加三億八千七百萬鎊、尤於空軍及民間國防上、呈飛躍增加之勢、

## 二、軍備方針

英國國防之方針、在「保有領土、鞏固其結合、維持對外權利、且以保護通商貿易爲主、尤在維持歐洲之現狀」、以保持爲此所必要之外交背景、而策必要範圍之制空及制海權之確保、屬領各部之獨立防禦及相互援助爲綱領、

基於上述方針之軍備要領如次、

### 1. 海軍政策——略

2. 陸軍政策 英國陸軍以國防之需要、及適應履行國際之義務爲其建軍之本旨

、且以貫徹其精兵及機械化主義爲其解決之關鍵、

陸軍之任務、(甲)英帝國海外領土之防衛、(乙)本國之防空、海岸防禦及治安維

持、(丙)戰時輸送優良裝備之軍隊於必要地點、

整備此必要限度之陸軍、及謀國民軍事豫備教育之徹底等、依照各種之施設、故準備戰時陸軍之增大、

英國自世界大戰後、同時恢復募兵制度、改編地方軍、使與正規軍相同、又致力於戰時兵力之增強、準備大陸上之活潑運動戰、尤促進軍之機械化、使其能力向上、

5. 空軍政策 英國空軍之任務、在保護本國及海外之利益、在本國整備之航空隊、以得加於英國之空中攻擊中最強之列強爲標準、不僅策其防空之安全、並圖整備獨立之空軍而能應陸海軍及殖民地之需要、又補助獎勵民間航空、爲戰時擴張之準備、

### 三、軍備之擴張

英國自一九三五年來、着手於空軍之擴張、更於一九三六年編造龐大之豫算、爲海陸空三軍擴大強化之需、英國政府所舉出之理由如次、

(甲)分擔對於聯盟之責任、(乙)保護英國之利益、(丙)鑑於列強軍備擴張

之狀況、(丁)意阿紛爭時、英國痛感軍備不足之事實、因以上種種原因、深感強力外交之後、宜有強大軍備爲後盾焉、

因此更致力於陸軍部隊增設機械化之促進、海軍新艦代用艦之建造、空軍之大擴張、三軍協調之強化、工業之統制等、

英國政府曾發表自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起五年間軍事費十五億鎊(內四億爲公債)之龐大國防計劃、其支配如左、

1. 海軍 建造主力艦三、巡洋艦七、航空母艦二、現用艦船之近代化、艦隊空軍及兵員之增加、

2. 陸軍 增設步兵四大隊及戰車二大隊、各兵科之近代化及機械化、改良地方軍之裝備、充實作戰資材、改善兵營施設、

3. 空軍 飛行場之增設、本土及海外飛行根據地七十五所之新設、兵員器材之增加、防空施設之近代化、

本計劃因爾後世界情勢之激變、尤以德意之勃興、而累次改變促進、於一九三九年

度（第三年度）已消費上述總豫算之三分之二、即十一億鎊餘、一九三八年之九月危機相繼而來、戰爭準備、入於正式階段、陸軍正規軍之增強、地方軍之加倍、裝備編成之改變、徵兵制度之實施、空軍擴張之積極、殖民地軍之增強等、著著實施、然計劃尙未完成、竟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以對德開戰聞矣、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兵役制度

英國從來於平時採用募兵制度、蓋基於自古以來不喜強制之傳統自由思想、與過去曾以義勇兵制度誇耀於世之自尊心外、英國有平時無需龐大陸軍兵力之特殊國防條件、平時採用募兵制度、認爲最適國情、但上次世界大戰時、曾一度不得已而採用徵兵制度後、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又實施一部份之徵兵制、是年九月、再施行全體之徵兵制、

正規軍從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募集之、其服役期間爲十二年、分現役、豫備役二期、倘志願者得服其全期間於現役、又服役期間達到二十一年時、得再服役、現

役、豫備役之各期間、因顧慮募兵之狀況並海外勤務之派遣、瓜代等關係、隨各兵種之不同、而有多寡之差異、大體以現役七年、豫備役五年爲通常、而此現役七年中、第一年使受教育、其後六年、則使瓜代服務於海外及本國各三年、

地方軍從十七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之國民募充之、其服役期間爲四年、其後可依其志願而延長一年至四年、而服役最終之年齡、規定爲三十八歲、

## 二、軍之構成

英國陸軍大別爲正規軍、地方軍及豫備軍三種、

### 1. 正規軍

正規軍常備團體、爲野戰軍之骨幹、以使用於外征爲主、平時除駐屯於本國之外、復擔任印度及其他海外殖民地等之守備、

### 2. 地方軍

地方軍應戰時之必要、經議會之通過、可使用於外征、平時爲教育訓練、有基幹部隊、隨時召集而行各種之訓練、其訓練之次數如左、

第一年度

四十五次

此外野營八日至十五日

第二年度至第四年度

每年各二十四次

此外野營八日至十五日

而其募集、維持之責、完全委於州協會之手、惟於軍隊教育事項、則受軍管區司令官之監督、最近爲補救正規軍之缺點而擴張地方軍之任務、將原由正規軍負擔之海岸防禦責任之大部、使地方軍負之、又改正關於地方軍「誓約」之法規、如必要時、凡屬地方軍、得補充正規軍而出征、今次戰爭中、被派遣出征者、其兵力已倍加（二十六個師團約三十萬人）矣、

### 3. 豫備軍

分爲正規軍豫備、將校補充豫備及補充豫備、民兵又海峽諸島及殖民地民兵、地方軍豫備、

正規軍豫備爲現役之已終者、將校補充豫備及補充豫備爲動員時充當將校之補充及技術兵之補充者、係一九二四年所創設、民兵爲正規軍豫備使用後充當正規軍之補充者、



###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 其一 陸軍

#### 一、英國軍兵力

1. 一九三九年九月當時之兵力

正規軍	六師團（二〇萬）
地方軍	二六師團（二六萬）
地方軍防空部隊	七師團（一〇萬）
豫備軍	約二〇萬
合計	約八〇萬

以上軍隊目下用於外征者、有正規軍、地方軍、豫備軍等共七〇萬、其數目由逐次徵兵法之將兵獲得、其餘海外英國人部隊之召還、自治領部隊之增援等、尙可增強之、因前次世界大戰時、有召集約八〇〇萬人、動員七〇師團之經驗、今次戰爭中

二、本國外之兵力

海外自治領及殖民地、別有如左之兵力（包含土民軍等）、

加 拿 大	約	一六六、〇〇〇
澳 洲	約	三一、〇〇〇
印 度	約	二一〇、〇〇〇
新 西 蘭	約	一三、〇〇〇
南 非	約	三一、〇〇〇
愛爾蘭現役軍	約	六、三八〇
共 計	約	四五七、三八〇

其二 空 軍

一、空軍部所屬兵力及編制

英國空軍人員總數在一九三六年度爲五萬五千人、至一九三七年一躍而增至七萬、一

九三九年四月之飛行機數如左、

本國第一綫機 約 二、〇〇〇架

(轟炸機五七中隊、戰鬥機二五中隊、及其他)

海外派遣 四〇〇架

艦載 二二〇架

共計 約 二、六〇〇架

另外之補助空軍 二〇中隊

生產數月產 約 三〇〇架

右表之外、在第一線機以外、保有同數之第二線機、尤其是開戰後、機數及生產力、更有飛躍的向上、

## 二、海外自治領及殖民地之兵力

海外自治領及殖民地、有如下之兵力、

澳洲 約 二〇〇架

列國陸軍概觀 英國

加拿大	約	一七〇架
南非	約	一〇〇架
新西蘭	約	三〇架
愛爾蘭	約	二五架
印度	約	二〇〇架
共計	約	七二五架

### 三、艦隊空軍之隸屬海軍

一九一八年因空軍之獨立、所有之航空機、盡歸空軍部管轄、後因海軍方面屢提異議、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艦隊空軍、遂脫離空軍部、軍令、軍政兩方面、完全移歸海軍部管轄矣、

## 第四節 航空

### 一、要旨

英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末期、即一九一七年後、統一陸海軍之航空、決心建設獨立之空軍、一九一八年春、設置空軍部、編成名實相符之空軍而活躍於戰場、迨和平實現後、因航力兵力維持困難、乃加以整理、仿照其他交戰國之辦法、獎勵民間航空之發達、以備有事之日保衛疆土之需、

然以近時各國空軍擴張之推移、尤以德國之再軍備而致國際之不安、以及在意大利紛爭中失敗等各種之原因、而大受刺激、於是計劃龐大之擴張計劃、至一九三九年度、因德國再軍備計劃更被補強、尤以其空軍之異常發展、關於空軍及防空、乃銳意企圖其促進、飛行隊之增設、概已照豫定計劃而進步矣、但器材之整備及人員之補充、不能滿意、因計劃之進行上、尙欠圓滑、現爲謀軍需器材補給之統制起見、設置軍需委員會、又派遣使節至美國及加拿大、進行訂購飛行機之契約、並謀軍需品之急速整備、現在地方軍已有五師之防空部隊、更有七師團在增加中云、

## 二、民間航空

擴張空軍、首重經費、英國平時對於民間航空事業非常注意、多方誘掖與以多量之補

助金、使之發達、以備戰時之運用、一九三七年度之民間航空補助費爲二、三一五、〇〇〇鎊、比上一年增出一、五五五、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四月起、創設帝國航空公司、將小公司與以合併、而在政府監督之下、行其空輸業務、逐年頗著成績、政府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九年止、年年付與補助金、在一九三七年更立補助金交付協定、從一九三八年起、決定十五年中交付巨額之補助金、

一九三五年來、商業機有五八九架、個人所有機及輕飛行機俱樂部所有機共有一、五三五架、民間駕駛員數近一萬之多、

帝國航空公司之航空路、有三萬五千里、倘計劃完成後、可達六萬七千里（當然加拿大新西蘭澳洲並不包含在內）、又本土內航空路、另有八千里之定期航空、在實施中、

其他一九三六年二月、有民間駕駛員組成之「駕駛員聯盟」創立、多數青年加入其中、可爲將來政府之補助後援、非常之際、可負軍事上之重要任務、

### 1. 英澳及遠東定期航空路

該定期航空始於英印航空路之開設、當時空軍大臣曾聲明、政府給與貸金及補助金、以資平時將校下士官之研究、戰時當全部爲政府使用、現在此英印航空路已延長爲倫敦澳洲間之航空路、更向北設定至香港之支線矣、

一九三五年十月、此香港線又與美國之太平洋航空路在香港連絡、且因許可中國航空公司之香港轉乘、故倫敦上海亦能連絡矣、

政府之補助公司、爲援助民間機之製作並連轉事業計、自一九三五年起十五年間、決定支出一百五十萬鎊、且對於帝國航空公司、似有二百萬鎊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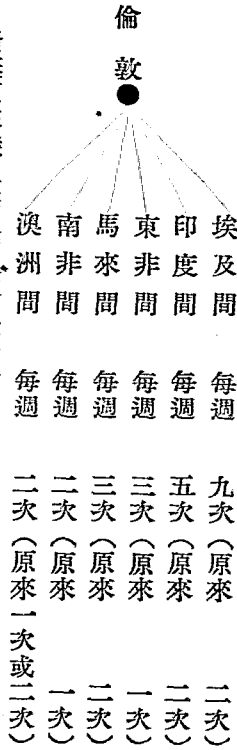
## 2. 海外定期航空之擴張

英國當一九三七年空軍大擴張時、欲助成大規模之民間航空、豫算總計達二百四十萬鎊、此與上年度豫算九十萬八千鎊相較、實增一百五十九萬一千鎊之巨、

關於海外定期航空、五月末發表如左之擴充計劃、并努力促其實現、

甲、一九三七年末、斷然減低南非、印度、馬來方面之航空郵費、且增加飛行次數、一年間之輸送量達一、二五〇噸以上（約一億件）、

乙、企圖增加如左之飛行次數、



丙、廢棄原來陸上機之「里來」式輸送、使用水陸兩用機、因此變更一部分之空路、  
 丁、實行夜間飛行設備、以縮短日程、

### 5. 新航空路之開拓

帝國航空公司擬創設北大西洋、南大西洋、及橫斷塔斯馬海而至新西蘭之航空路等、已在試驗飛行中矣、

### 三、防空觀念之徹底與航空施設之完備

開戰之時、英國不能不豫防敵方之空襲、蓋當歐洲大戰時、倫敦所蒙空襲之恐怖與經



驗、及最近空襲威力之強烈、英人早已領受之矣、英國人民對於防空觀念之深徹認識、決非我國國民所可比擬、其關於防空之各種設備、真所謂劍及履及、著著實現其具體之施設矣、

舉其一二之例於左、

### 1. 空襲警報施設

有事之日、國內防空爲地方軍之任務、內務部內、於內務次官之下、設空襲警備局、指導地方官憲於空襲時編成地方勤務隊、擔任市民之防護、更於各處設公立防護團、

關於防火機關之設備、船塢之防衛、燃料之貯藏、發電所之保護等、更詳細研究、著著進行、

### 2. 民用防毒面具之整備

內務部空襲警備局計劃中之防毒面具製造工場、自一九三六年一月開始作業後、其生產能力爲一星期可出五十萬具、年產三千萬、

政府計劃整備供應全國國民之防毒面具、以之分藏於各地、一遇空襲、立可發給於人民、

### 5. 婦人義勇團防空之創設

##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 一、要旨

英國將戰後軍備革新之根本方針、置於科學應用上、對於研究、不遺餘力、如技術研究費亦逐年增加、達戰前六倍以上、其中特別重視化學兵器、以技術研究費三分之一充當之、合每年約數百萬元之巨、

### 二、施設

化學戰準備機關爲陸、海、空軍之共同事業、由陸軍主宰之、設如左之機關、

#### 1. 調查部

實行、陸、海、空軍有關化學戰之各種調查、

## 2. 化學研究所

設本部於倫敦、「帕爾頓」及「薩頓華克」、有實驗所、本部中設有陸海空軍代表並科學家組織之化學戰委員會、使成爲關於化學戰之顧問機關、

兩實驗所均實行應用化學兵器之各種研究並試驗、

## 5. 化學戰學校

該校在「帕爾頓」、創立於一九二二年、對於隊附將校、下士、實施毒瓦斯防護法之教育、

##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根據其國民性與國情、統制國民行動之法律等、平時雖並無公布、但全體國民、頗能瞭解、有事之日、施行陸軍軍備之擴充、除完備之總動員施設外、對於必要之準備施設、已在着着整備中、即法律上對於總動員施設、雖無顯著之規定、而實質上緊要施設、

已見完備、是為英國總動員施設之特色也、

英國平時此種公開施設尙少、可認為其中央機關者、似存在於樞密院內、又有國防大學之特殊施設、目的在養成總動員最高指導部之要員、

國防大學、以參謀次長或軍令部次長為校長、每年召集陸、海、空軍之優秀校官級將校、與行政機關有為之事務官級官吏二十餘名為研究員、施行所需之研究、

軍需動員、無特別之規定、惟軍與民間工業家之間、保持密接之連繫、民間工業之軍事轉用計劃、實質上亦見完成、

### 第七節 陸軍及空軍豫算

最近九年中、英本國豫算總額與陸軍及空軍之豫算、列如左表、

年 度	豫 算 總 額	陸 軍 豫 算	空 軍 豫 算
一九三一——三二年度	約 八三,五〇〇 <small>千鎊</small>	約 三六,六〇〇 <small>千鎊</small>	約 一七,七〇〇 <small>千鎊</small>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	約 八四,一〇〇	約 三六,四〇〇	約 一七,四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約 七四,七〇〇	約 三七,九〇〇	約 一七,四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約 七四,八〇〇	約 三九,六〇〇	約 一七,五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約 七四,四〇〇	約 四三,五〇〇	約 二三,八〇〇 追加 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年度	約 七三,五〇〇 (A)	約 五,八〇〇 (B)	約 五,七〇〇 (B)
一九三七——三八年度	約 八三,一〇〇 (C)	約 八三,一〇〇 (D)	約 八三,五〇〇 (E)
一九三八——三九年度	約 八三,〇〇〇	約 八五,三三七	約 一〇三,七〇〇
一九三九——四〇年度	約 一〇〇,〇〇〇	約 一六七,一三三 (F)	約 三〇,〇〇〇 (G)

考 備

- 一、A表示不含追加豫算
- 二、B表示含有追加豫算
- 三、C(含有上年度滾存金二五二千鎊)
- 四、D(含有減債基金一九,〇五四千鎊)
- 五、E(含有國防公債二六,〇〇〇千鎊)
- 六、一九三九——四〇年度欄中括弧內表示一九三九年七月之追加豫算

以上豫算中不含自治領及殖民地軍隊之經費、須注意之、  
茲將主要之海外自治領及殖民地軍事費、舉之如次、

地名	年 度	金 額	摘 要
澳洲聯邦	一九三四——三五年 度	約一九、〇〇〇 <small>千鎊</small>	
加 拿 大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大約 二、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美國 1鎊=4.9334
印 度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大約三七、四〇〇	四九九、〇七七、〇〇Rs 1鎊=18.3654
新 西 蘭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約 一、三〇〇	
南非聯邦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約 一、三〇〇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約 一、五〇〇	

## 第六章 法國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當論法國國防之前、應先注意德法之關係、蓋法德兩國、土地接壤、犬牙相錯、平日國交、形同冰炭、當世界大戰之結果、法國對德國加以徹底壓迫、對德國力圖恢復之疑懼、日益加甚、因此力謀與波蘭及其他小協商國採取提攜政策、於一九二五年與意、法、比、共同締結「洛迦諾」條約、以圖軍備之充實、保持其國土之完整、然一九三三年「希特勒」登台後、推翻軍縮會議、及脫離國聯、恢復「薩爾」宣布重整軍備、及德軍進駐「萊茵」繼而合併澳國、推動西國內亂、併吞「捷克」等、自此法國之不安、日甚一日矣、

然法國至一九三五年一月締結羅馬協定、二月締結倫敦協定、又於「斯脫萊柴」會議、英、法、意三國確保共同戰線、因意國遠征「阿比西尼亞」後、英法、法意間之關係

、遂陷於混亂狀態、無異與「納粹德意志」撕毀「凡爾賽」條約之良機、而德國更窺法蘇互相援助條約將成之際、以該條約爲違反「洛迦諾」條約爲詞、於三月七日、即廢棄「洛迦諾」條約、實行對「萊茵」再武裝之舉、

法國所持爲護身符之條約、竟被德國所廢棄、爲保障西歐安全計、乃誘致各締約國、欲強施壓迫德國、然終未得英、意之協助、時值西班牙內亂勃發、歐洲之思想上、分裂爲二大「集團」、遂演成意、德同盟、比國中立形勢、西國內亂告終、「慕尼黑」會議失敗、使法國對德包圍陣完全破裂、且前次大戰時、兵額傷亡之巨、定員之不足、故力圖強化軍備、正在努力邁進中、而第二次大戰又迫在眉睫矣、

## 二、軍備方針

法國國防之基調、在於保持國家之安全、防護國權及謀海外發展等、其軍備之方針、則在對德絕對安全爲主、其空海軍亦有對英、對意之顧慮、

自大戰後、軍縮之思潮遍於世界、經濟之不振、亦層出不窮、法國對於軍縮、則以安全保障爲前提、然實行若干之軍縮、則竟遭諸多障礙、而對於經濟之施設、自覺建造多



數飛機、並六十六萬之陸軍、築成東方國境之要塞、需費亦屬不貲、然鑒於兵力不能頡頏德國、故力圖加強軍之機械化、增進長期服務兵、改善戰爭資料等、使國民精神教育向上、而期國防之萬全、自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會談失敗之後、自認軍備之劣勢、尤以空軍爲甚、故更加努力強化軍備、

至於機構上、亦力圖改善、一九三六年、乃任副總理爲陸軍部長兼國防部長、以節制海陸空三部、平時先準備工業動員、以應必要時之急需、迅速製造大量兵器、實現國營軍需工業、又抽選陸海空軍優秀之將校、及關係各部之文官若干名、授以教育戰爭指導、以創設國防大學、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公布如後述之國家總動員法、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兵役制度

法國現時之兵役法、係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所創始、爲全國皆兵主義、以徵兵制（軍事之必要上採用一部長期志願兵）爲主體、蓋自該戰役大敗之後、爲謀造成對德復

讎之國軍出現、必任義務制、

在營年限之變遷 法國之兵役法、至二十世紀經過若干之改正、因當時國際關係平穩、及和平主義之實現、使漸移對德復讎之觀念而注重社會政策的施設、故於一九〇五年改正兵役法、而由在營三年改爲在營二年、然此兵役法之改正、實使法軍之素質漸次低落、蓋以二年制不僅未能使國防之安全、反與德國對法屢次擴充軍備之機、至一九一三年遂演成法德開戰之局、至是法國上下咸懷戒懼之心、輿論方面乃急轉對外強硬、於一九一三年、又採用三年制、而參加大戰、迨大戰告終、人口驟減、爲迫於補充勞動力量不足之故、且因德軍軍備之限制爲(十萬)、「萊茵」地方軍備之撤廢、聯盟機構之強固等爲基礎、於一九三三年春發布、以一年半爲在營基礎之兵役法、於一九二八年四月更不得已採用一年在營制、然自一九三六年至四〇年間、屢受徵兵適齡壯丁不足之痛苦、而一面對德之再軍備、又極感威脅、因此雖實行獎勵再服兵役或變更同年次之適齡壯丁入營時期、或增加駐屯內地「阿非利加」土人兵等各種政策、以資彌縫、雖殫精竭慮、終未能補充其不足壯丁之半數、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乃採一年現役兵法中第四十條

所規定適時適用之二年在營制、迄今猶沿用不替焉、

## 二、軍之構成

法陸軍分爲三種、各以本國軍隊及殖民地軍隊而組織之、

### 1. 本土部隊

以法人爲原則組織而成者、駐防於本國、

### 2. 海外部隊

以法人、土人、外人混合組織而成者、則擔任佔據領土、並防衛等、常駐於佔領地

### 3. 遊動部隊

爲海外部隊之預備、以法人、土人相合而成、通常駐於本國或北阿非利加、

##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除空軍、迄此次歐洲戰亂前）

### 一、平時兵力

在本國兵力

四四八、〇〇〇

在北「阿非利加」及「魯布安」

一四六、〇〇〇

在殖民地及中國

六〇、〇〇〇

計

六五四、〇〇〇

## 二、常備兵力

### 1 於本國駐防之部隊

步兵師團

二〇（內有七分之一部爲自動車化）

殖民地團

一

移動兵團

（甲）北部「阿非利加」師團二及本國步兵部隊一

（乙）「塞雷加爾」殖民師團 一

（丙）混成部隊（相當約一師團）

戰車旅團

三（六聯隊）

騎兵師團

五（內一機械化輕師團）

砲兵旅團

四

工兵旅團

二

## 2 海外駐防部隊

步兵旅團

一三

騎兵旅團

四

### 第四節 航空

#### 一、要旨

法國之地理、對東隣諸國、尤其德國、不僅需要安全其空中之防禦、而為對英、意政策之後援、亦殊必要、其空中威力之強大、為各國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問財政之不景氣、而對於該戰時、所擴充之航空部隊、仍舊保留、表面似未增加部隊、以避指摘、而暗中仍極力整備內容、且投鉅額經費、獎勵民間航空、一旦危急、即以之改為軍用航空、

法國航空之獨立、始於一九二八年末「波庵加里」舉國一致之內閣時所創始、其時雖遭

軍部及海軍之反對、均所不顧、政治上航空省之獨立、以此爲嚆矢、當初之空軍軍人、僅以從事陸軍航空者充之、海軍軍人、仍舊保持原有身分、而編入航空省統轄之變體的現象、其後雖屢經改正編制、其實仍舊內部之大空軍論者、與航空分屬論兩派、因其勢力消長之部分、稍加改正而已、然與列強空軍之獨立、及國際情勢關係、一日亦不能疏忽、至一九三三年四月空中之大統領令發布後、除艦載航空隊及當時海軍協同部隊外、編成包含全航空部隊之空軍、一九三四、三五年、既公布空軍編制法、更于一九三六年鑑及戰爭初期之空軍之重要性、由平時採取戰時編制、而實施以集結戰鬥單位、爲有利之空軍航空兵團編制、

法國爲考慮國土防空計、於一九三一年、設立國土防空總監、予以防空上所必要之三軍統轄權、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公布關於防空之大統領令等、對於航空防空視爲與陸軍同一重要、更爲對抗近時德國之軍備計、益使之強化、

## 二、空軍陸上部隊之兵力及編制

### 1. 現有兵力

即於一九三八年、以二年計劃整備約二、六五〇（含第二線機四七〇〇架）之第一線機、一方促進國內生產、一方由外國購買、爲數甚夥、其軍用機生產能力如左、

一九三七年 年產 約 四〇〇

一九三八年 年產 約 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 月產 二〇〇

其月產有逐次增加之概、

甲、部隊數

本國約一五〇中隊

轟炸	四五
戰鬥	四三
偵察	四〇
氣球	一二

北「阿非利加」及「營布安」約 二六中隊  
 其他殖民地 約 九中隊

計 約 一八五中隊

乙、飛機數 約 四、七〇〇機（內第一線機數約二、二〇〇）

另附屬海軍者 約 二五〇機

丙、氣球數 約 二四

## 2. 預備役空中勤務者

法國鑑於戰時空軍人才之需要、特於地方組織航空團、除養成豫備役空中勤務者及以充當連絡勤務者外、平時對於航空輸送會社勤務之空中勤務者、及政府補助駕駛學校及民間駕駛學校、飛機製造工場勤務之駕駛員、不問其年齡及訓練如何規定、在其現職及退職後一年應在陸上航空部隊內服役一年之義務、

## 三、民間航空

法國民間航空之創設、始于一九二〇年、該年營業之成績、計航路長五千六百公尺、輸送距離十五萬公尺、輸送人員一千四百人、爾後藉政府之保護與獎勵及當事者之努力、大有長足之進步、至一九三三年、航路長達三萬八千公尺、輸送距離一千萬公尺、輸



送人員四萬人、法國民營航空公司共有五家、初各自由營業成鼎足分立之勢、自一九三三年六月以後、乃歸「阿里耶由尼翁」公司合併經營、其監督之權、即由航空省民間航空局擔任之、關於器材、飛機場、飛行之安全諸問題、則由空軍及省內外專門機關擔任之、

晚近爲顧慮戰時之需要、以平時所有之民用機加以改造、以充戰時之軍用機、而昇平之日仍可作爲輸送機之用、

###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 一、要旨

法國對於化學戰準備、早有認識、徵之福煦將軍「毒瓦斯之使用如可禁止、則戰爭之勃發亦可禁止矣、」之言、即可明瞭矣、唯目下因急於航空兵力之準備、對於化學戰研究、不能支出多大之經費、故祇徹底實施其防護法之訓練而已、

#### 二、施設

陸軍方面有關化學戰之機關如次、海軍方面之研究、教育等均依托於陸軍、

1. 陸軍部軍用化學課「奧培爾維里埃」試驗所

研究部  
製造部  
教習部  
瓦斯教導部

擔任防護法及攻擊用法之試驗研究及教育、

2. 瓦斯防護材料監查部

擔任防毒具之整備、檢査、並關係將校、下士之教育、

3. 此外由化學戰委員會（規定之組織）決定關於化學戰之一般的方針、而指導統制其實施、

###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第一次大戰後、從險阻艱難中得來經驗之法陸軍當局、對於國家總動員法之制定似應早日着手、然而直至大戰後二十年纔經頒布者、蓋因總動員法有重要之價值、而對於國民所負之義務、殊關重大也、而其所費二十年之長時間、亦另有其理由、蓋法國自轉入和平時代、其人民即淡忘其戰時之艱苦、而怠於下次戰爭之準備、尤以戰後人心厭

亂、謳歌軍縮、以爲德國軍備之被限制至十萬、可以高枕無憂、又因法國國民性好空談、往往徒費時日於無謂之議論中、竟將此重要之國家總動員法置而不顧、以致時日稽延、

從歷史方面觀之、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設高等國防會議時、卽着手於總動員之研究、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相繼通過於上下兩院、惟因上院所加之根本的修正、與下院通過案頗有逕庭、因再付研究、遂遭擱置、迨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撕毀凡爾賽條約、着手十二軍團之完成、次年三月復侵入萊茵河地帶、法當局乃驚惶失措、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將前案再行提出於下院、惟仍無正式之審議、及一九三八年德之併奧、國際關係、益趨險惡、此重要之總動員法、不容再行擱置、乃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下院、六月十七日在上院、分別通過、七月十一日正式公布施行、多年之懸案、從此始得解決、此項法律共有五章計六十六條、各章所規定之事項、述之如下、

第一章 總則、關於總動員法之發動場合及此場合之機關並消極的防空事項、

第二章 人員及資源之利用、

第三章 戰爭指導、戰時統帥權及議會之運用等、  
 第四章 戰時經濟組織、  
 第五章 特別規定之戰時行政組織、軍官憲與地方官憲之關係、交通通信機關之保護等、

第七節 陸軍及航空豫算

最近八年之豫算總額與陸軍豫算及空軍豫算、列如左表、

年 度	豫 算 總 額	陸 軍 豫 算	航 空 豫 算
一九三二年度	約四一、〇九七、五〇〇 <small>千法郎</small>	約 五、二一八、七〇〇 <small>千法郎</small>	約 一、八二六、〇〇〇 <small>千法郎</small>
一九三三年度	約五〇、四八六、七〇〇	約 六、〇八〇、八〇〇	約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度	約五〇、一六二、五〇〇	約 五、九四六、七〇〇	約 一、六五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度	約四七、八一七、〇〇〇	約 五、六五六、五〇〇	約 一、四五〇、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度	約四〇、三〇六、八〇〇	約 四、三七〇、八〇〇	九一三、六〇〇
一九三七年度	約四八、二八一、一〇〇	約 五、八五七、二〇〇	一、二一九、九〇〇
一九三八年度	約六八、九七〇、五〇〇	約 七、五九一、〇〇〇	一、五五六、二〇〇
一九三九年度	約六六、五六四、六二四	約 一六、三二七、八五六	約 一、五三一、五八六

觀察法國之豫算、須注意豫算總額之內、有龐大國債費之存在、而殖民地軍事豫算、則列入殖民部豫算中、故其陸軍豫算（包含空軍陸上部隊）對豫算總額比率之多少、不能與他國互相比較也、又法國從一九三〇年起、直至今日、對於國境要塞費曾支出約五十億法郎之巨、

又一九三八年之通常豫算、爲五四、七三九、〇〇〇（千爲單位）法郎、但此外若加入臨時豫算、則爲六八、九七〇、五〇〇（千爲單位）法郎、其中國防費爲二三、二四五、九〇〇（千爲單位）法郎、陸軍部豫算爲七、五九一、〇〇〇（千爲單位）法郎、與本年度略異、因他部所管（農林部軍馬購買費、內務部徵募費、土木部適於軍用之汽車所有者補助費）之支出、本年度移歸陸軍、又憲兵及共和警衛隊維持費、（其大部列入內務部、但完全由陸軍部管理）亦被包入也、

## 第七章 德國

### 第一節 概說

## 一、德國軍備之充實

德總統希特勒於一九二〇年開始其運動以來、即以下列三要綱爲德國對外之根本政策、

- 一、以民族自決爲練成大德意志之基礎、
- 二、爲獲得德國民族與其他民族之同等權利起見、撕毀凡爾賽、桑賽爾曼兩條約、
- 三、爲德國民族之生活及過剩人口之移殖計、取得國土及殖民地（指大戰後被奪之土地）、

至一九三五年掌握政權後、殫精竭慮、促其實施、

德國自一九三五年、宣言再建軍備後、繼即進兵萊茵、終於撕毀凡爾賽條約而達其第一段之願望、現在可認爲在解決第二段而欲進入第三段之時期矣、

德國鑒於前次歐戰中備嘗物質艱難之痛苦、深知欲達到第二第三兩階級之目的、必須具有（一）強力之軍備與（二）豐富之資源、二者缺一不可、故第一段目的完成之後、更努力於兩者之整備、

其詳細情形、將逐項分述之、茲先將其軍備之一部、如齊格菲防線之國境地帶、所備之火器礮堡數、記之如左、

一九三六年 一一九個

一九三七年 五〇〇個

一九三八年秋 一七、〇〇〇個

一九三九年夏 二二、〇〇〇個

尤於一九三八年五月捷克問題風雲瀰漫之際、依其堅強之組織與統制之能力、運籌巨量之人員與資材、集中所有之力量以強化之、蓋爲周知之事、從此所謂齊格菲防線、成爲德國西方正面之金湯、在必要時、對於西來之攻勢、益增其確實性矣、

### 一、德波關係之緊張

本年三月中旬、德國併吞捷克以來、波蘭對德益感其威脅、德波關係、愈趨惡化、迨美米爾合併、但澤之歸還、及「波蘭走廊」中汽車道路設定之要求、更使波蘭如芒在背、爲保全其國土計、波蘭終於決定締結英波相互援助條約、德國認此舉乃英波敵視德國之

表示、於四月二十日宣言廢除一九三四年以來之德波協定、波蘭方面以爲不論德國之措詞如何、認爲德國係得寸進尺之舉、故甯爲玉碎、或使波蘭化爲德國保護領、終不願使德國之領土要求再越雷池一步、因此兩國遂陷於對立狀態中、

今春以來、兩軍進行作戰準備、德國欲由外交策略壓迫波蘭、曾使種種手段、終因波蘭態度強硬、不易屈服、最後德軍於開戰前二星期、乃集中其軍隊於波蘭國境、時在八月之中旬間也、

### 三、德波戰爭經過之概要

九月一日黎明、德軍侵入波蘭國境、開始攻擊、波軍似尙未確知德軍將於是日開始攻擊、德軍急遽前進、依其空軍之活躍、而獲得制空權、立使波軍之指揮組織崩壞、德軍進展迅速、獲豫期以上之戰果、九月八日機械化兵團之先頭部隊、已達華沙郊外、得第一步之成功、其後德軍爲殲滅華伊克塞爾以西之波軍主力起見、乃以其主力從各方面開始其活潑機動之包圍戰、在克特諾及拉獨姆附近地區、擊滅波軍十餘師團、九月十三日德軍主力移至華伊克塞爾以東、並包圍退至華沙、倫堡間及倫堡周邊地區之波軍數師團



、九月十七日蘇聯部隊亦開始侵入波蘭、十八日波蘭政府斯米格里元帥等遁往羅馬尼亞、二十日德蘇兩軍會師於蒲來斯特里脫斯克東側南北之線、波軍遂完全敗北、二十一日德蘇兩軍決定以那來烏、華伊克塞爾、桑河之線、暫定爲佔領地區之分界、先是德軍屢勸華沙守備軍降服、守備軍不應、德軍乃於十八日開始包圍攻擊、至二十八日、守備軍不支、遂棄械投降、

德海軍於開戰時、卽封鎖但澤海灣、擊破波蘭驅逐艦一艘、潛水艇三艘、其他主力（驅逐艦三艘）則於事前逃往英國、潛水艇之一部、亦於事前駛往中立國躲避矣、

#### 四、德軍之戰果及犧牲

波蘭全軍覆沒

波軍之死傷數不明

俘 虜

六九四、〇〇〇名

德軍之戰死者

一〇、五七二名

戰 傷 者

三〇、三二二名

行縱不明者

三、四〇〇名

## 五、德軍勝利之原因

1. 波軍過信英法支援之諾言而行不量力之戰爭、
2. 德軍在質的方面、既屬優良、而在量的方面、亦佔優勢、即總統對於統帥部給與必要之充分兵力、
3. 波軍之對德作戰準備、既不充分、而德軍乘其動員未完之時、先發制人、故波軍無法應付、
4. 德軍能北自東普魯士、南迄西利西亞、斯洛伐克之間、集中其兵力、故戰略上、佔優越地位、
5. 機動作戰、幸逢適宜天氣、德軍之強大機械化兵團、得活躍無阻、
6. 德空軍佔絕對優勢、除立即確保制空權外、復為機械化師團任搜索俾得迅速突破碉堡陣地、以及對於敵軍之應付處置、我兵力轉用時之妨害等、均與地上部隊為極緊密之協力作戰、

7. 德軍統帥能力卓越、重點形成、包圍徹底、指導作戰、始終自主積極而果敢、與波軍統帥之怠慢無方相比、優劣判若霄壤、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德意志國防軍成立之經緯

德軍自世界大戰後、在凡爾賽條約桎梏之下、僅有「十萬軍隊」、許其存在、希特勒執政後、逐項整備「秘密軍備」、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再軍備宣言」公然開始擴軍、爾後銳意經營、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實行隨軍最高人事之更迭、斷然變更最高統帥部之組織、以總統兼首相爲軍事最高統帥者、而直接統率國防軍焉、

### 二、爲德意志國防軍構成基礎之「國防法」

德意志國防軍之組成、使命、最高統帥部之組織等關於軍之根本的基礎事項、與國民之兵役、義務服役之原則、皆繼「再軍備宣言」而發布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國防法」中、均有明示、

### 三、德意志國防軍之構成大要

基於國防法之德意志國防軍之構成、大要如左、

#### 甲、兵役之義務

德國不僅男子有兵役之義務、在戰時所有之女子、亦有爲祖國服役之義務、

註 本義務不備爲成文之規定、就壯丁所得之員數與國防軍所要之員數、除事實上特別廢廢者外、所有之壯丁、均服現役、可謂真正之國民皆兵矣、

#### 乙、國防軍之使命

國防軍爲德意志國民抵禦外侮捍衛國土之軍隊、並爲訓練德意志國民之集合場所、

註(1) 在另一方面、嚴禁黨人干涉軍務、兩者各努力於其固有之任務、成黨軍分治之勢、其規劃殊爲周到、國防法中規定、禁止軍人之參與政治、在服役或召集期間、即黨員亦須停止黨務工作、

註(2) 一九三九年六月在鄉軍人大會中、希特勒演說時、屢申說其練成「軍人的國民」之必要、以「後方服務」進一步之「國民總戰士」思想指導之、

#### 丙、國防軍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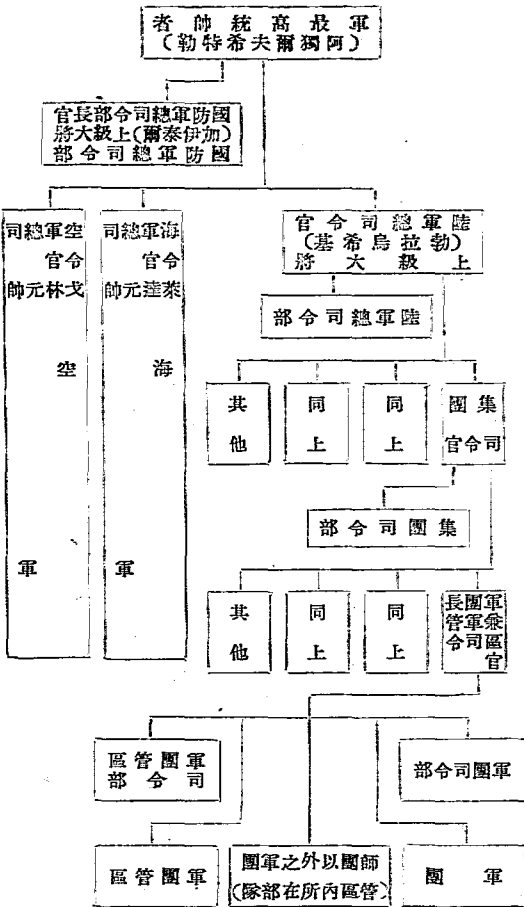
由總統兼首相之希特勒、爲陸、海、空三軍之最高統帥者、親自統帥三軍、(參照

國防軍平時組成概見表

國防軍平時組成概見表

列國陸軍概觀 德 國

二一九



丁、國防軍總司令部、

爲希特勒元帥之軍事幕僚機關、設有國防軍總司令部、該部長官對於國防軍一切軍令政令、有依命執行之權能、該長官被賦與國防大臣之地位、於閣議或其他集會時、對於其他各部長及各長官爲軍之代表、但並不觸及空軍大臣之職權、國防軍司令部、受希特勒之指示、負責完成國防全部之統一準備、

註 自一九三八年二月之改革以來、廢止國防部、內閣中無國防大臣、軍乃獨立于行政組織之外、

戊、戰時國防軍之特殊地位

戰時或非常事態之際、國防軍總司令部長官必要時不僅得擴大兵役義務適用之範圍、動員時、有決定全部兵役義務者之充用、及給與指示之權限、戰時國防軍之要求總佔優先、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一、陸軍兵力

甲、平時兵力（一九三八年一月公佈）

軍集團司令部

六

軍團司令部

一八

步兵師團

四二（內有三個山地師團）

自動車化輕師團

四

機甲師團

五

騎兵旅團

一

另有西部築城地帶之守備兵團、

乙、一九三八年十月蘇台德問題解決之際、曾動員九十八師團、對波蘭作戰時、出動之兵力、與西部國境守備之兵力及總豫備兵力合計之、約有一百二十師團、

## 二、空軍兵力

德自合併捷克以後、改變空軍之組織、以轟炸機爲主力編成四個航空艦隊、此等艦隊司令部、在平時則統轄訓練防衛兵力之防空用驅逐機及高射砲通信等之部隊、並協助陸

海軍之航空部隊、該部隊在戰時則與攻勢兵力分離而編入各別之指揮系統、各航空部隊由二個以上之飛行師團編成之、其配置如左、

第一航空艦隊 (東部) 柏林

第二航空艦隊 (西部) 勃拉溫休外克

第三航空艦隊 (南部) 明興

第四航空艦隊 (奧地利亞) 維也納

此外尚有

哥尼斯堡獨立航空兵團 (東普魯士)

基爾獨立航空兵團 (基爾運河岸)

教育飛行師團 (柏林)

以陸軍之軍團管區司令部爲標準、全國設置二十個空軍管區司令部、關於空軍之現有兵力、頗難得其確實之數字、僅上述之兵力、已達到六千架之數、其總機數、遠超英法兩國聯合之數、概可想見矣、



## 第四節 民間航空

### 一、民間航空

航空部之航空局爲統制民間航空、於各地方設有十四個航空事務局、使擔任管理之責、

一九三七年四月設立納粹飛行團（N、S、F、K）

此乃爲取得與納粹德意志其他各團體同一步調、而將從來之德意志「斯帕資」飛行協會、並其全部所設機關、團體等、統合而成者、以德國民間航空之指導發達爲任務、並組織空軍在鄉軍人、及受有駕駛、偵察、氣球駕駛、「葛拉伊達」飛行之教育者、對於「希特拉由琴脫」航空部之滿十八歲者、原屬於德國航空「斯帕資」聯盟之飛行及「葛拉伊達」部者、而擔當其關於空軍入營前之軍事教育、及在鄉軍人教育、全國區分爲十五管區、設置「斯帕資」飛行學校六所、「葛拉伊達」飛行學校七所、及關於飛行機模型工作「葛拉伊達」製作之學校等、促進其空軍第二線之養成、

德國爲謀航空技術之進步與發達計、於航空部技術局之指導監督下、設有德國航空技術研究所、航空力學研究所、及其他之研究所十餘處、航空研究協會、德國航空科學院等、均在潛心研究、成績大有足觀、

德國航空工業爲世人所周知者、由「哈英開爾」、「雲開爾斯」、「德爾尼愛」、「福資開」、「烏羅烏」、「巴衣愛倫」、「希爾特」、「大伊姆拉」、「培恩資」等飛行機及發動機公司、經著聞於世界擁有一百餘參加公司之德國航空工業聯盟之手、其器材及技術之進出口、均與年俱增、

## 二、航空輸送與其國外發展

德國航空輸送、始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六年創立「羅夫特漢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商業航空、與政府之指導補助相輔而行、其航空路遠及海外、

該社與中國之歐亞航空公司、巴西之「剛特爾、辛迪開特」航空公司、「齊柏林」飛行船公司等、有密接之關係、

「羅夫特漢查」之主要線、除歐洲線外、有南美線、北美線及遠東線三線、南美線自一

九三四年以來、實施定期郵政飛行、一九三七年度之大西洋橫斷次數、有一百零四次（上年爲八十八次、與最初合計三百五十次）、輸入人員一千五百名、行李三十二萬三千公斤、貨物十二萬二千公斤、北美線計劃定期郵政飛行、一九三六年度八次、一九三七年度十六次之橫斷飛行、雖已成功、但目下仍在試驗期間中、遠東線豫定爲經由敘利亞、伊拉克、阿富汗、帕米爾高原之線、一九三七年其試驗飛行、已告成功、惟因沿線各國之許可關係、目下僅實施柏林—巴格達特間之郵政飛行（一九三七年十月開始）、全線之通航、尙有待也、

「羅夫特漢查」於一九三七年之輸送成績、爲飛行距離約一千六百九十萬公里、旅客約二十七萬七千（上年二十三萬）、貨物約三十九萬五千公斤、行李七百噸、郵件三百三十五萬公斤、

齊柏林飛行船因興登堡號一九三七年五月在橫斷南大西洋十四次、北大西洋二十一次之後、於「萊克哈司脫」爆炸而中止、但當時建造中之姊妹船「齊柏林」第一百三十號、亦已竣工矣、在興登堡號之前、有「齊柏林」伯號、迄中止時、已橫斷南大西洋一百三十四

次、北大西洋七次、太平洋一次、造成安全之光輝紀錄、

### 三、防空

德意志在再軍備以前、因凡爾賽條約並不限制禁止其防空、故於防空軍備、非常努力、除積極防空機關之多數高射砲聯隊外、更有民間防空機關所設之德意志防空團、下隸十五支部、組織嚴密、設有防空學校、及婦人防空學校等、實施防空教育、並於各地時常舉行防空演習、防空講習會、以謀防空思想與施設之普及、

##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德意志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以來、因困於凡爾賽條約之束縛、對毒瓦斯之研究、製造、均被禁止、世界大戰中所有各種施設亦被破壞、然因賴平時化學工業、尤其染料工業之發達、故有事之日、易製造多量之毒瓦斯、迄今仍在繼續其秘密研究中、就防護法而言、關於工場衛生、有「阿烏愛爾」、「獨來茄」等世界著名之防毒面具公司、軍隊、消防隊固無論、即對於市民之訓練、亦不稍懈、除供給防毒面具於將校以下全體人員外、

復整備戰用貯藏品、甚至馬匹、犬鴿、亦備有防毒具、近時各地又有瓦斯防護學校之設立、政府對於化學戰準備之技術化學會維持費、年支巨大之經費、

##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德意志國家之組織、極爲嚴密發達、故總動員施設、世界上無出其右者、凡屬國民、均被網羅於黨之組織中、故其特性技能等之調查記錄等、咸能徹底實行之、人員資源之統制運用極度發達、第二次四年計劃長官戈林、欲達成此目的、希特勒特委以全權、對於行政各部及黨部各機關有命令之權、一九三七年以來、舉其全力、實施其德意志民族生存上不可缺之自給自足、資源準備、此等之組織施設、決非本書所能盡述、自德奧合併以來、經數次之實際訓練、其能力扶搖直上矣、

## 第七節 陸軍預算

德意志之一般國費、除有軍事上意義之國道、可以建設外、餘均限制至最小限度、而集中其經濟力於國防方面使用之、惟其詳細情形、完全不明、

## 第八章 意國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立場與環境

處現在之歐洲戰亂中、軍備之特殊擴張、固所當然、而最近意大利膨脹國策之根幹、似在強化羅馬、柏林之軸心、欲於地中海上代英國而握其霸權、在巴爾幹中部及近東、則確立政治、經濟之基礎、以伸張其勢力、以便擴大殖民地、爲每年七十萬以上人口增加之對策、並圖打破現狀、積極遂行其經濟政策、

當德國納粹黨勃興、對中歐露其鋒芒時、意認爲浸假必與其本國政策、惹起正面衝突、適值法外長白魯資及總理賴伐爾等、以殖民地提供爲交換條件、慫恿其參加德國包圍陣線、意國以正中下懷、乃欣然應諾（一九三五年一月羅馬協定）、直至爲德國再軍備（一九三五年五月）後之司脫來薩會議時、本關係猶被堅持、惟以意國之膨脹發展政策、直向武力之途邁進、迨意阿紛爭勃發、形勢乃急遽變化矣、本紛爭之初期、素表同情

於意國之法國、忽轉其方針傾向於英國、而與意國對立、意國乃捨其從來之態度、斷然與德國採取共同之政策焉、

及意阿紛爭結束、併吞阿國被認為既定之事實時、意國之外交、漸傾向於和平主義、于英國、尤使勿釀成事端、但因原來之對英地中海爭霸、已成現實之問題、又以墨索里尼首相雄心未死、於汲汲充實其軍備之時、對英國萬一封鎖地中海時、亦曾加以考慮、故努力促進與巴爾幹近東諸國之親善關係焉、

## 第二節 建軍要領

### 一、兵役制度

意國之兵役爲徵兵制度、以國民皆兵義務之平等爲原則、其新徵兵令、係一九二三年改正者、在營年限規定一年半、此在營年限決定之經緯、與國防上之要求、社會政策上之主張、互相錯綜、其經過頗饒興趣、

大戰前各種士兵皆採用二年營制而經過戰役、休戰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改用一年在

營制、但未至實施、一九二〇年四月社會黨出身之鮑諾米就任陸相時、鑑於國家財政之狀態與大戰之教訓、爲期以最少之經費、得最大之戰時兵員、規定在營八個月制、企圖全部壯丁之入營、與下士學校之興設、入營前軍事豫備教育之普及、士卒雜役勤務之免除等之施設相輔而行、而謀武裝國民之實現、然而軍隊、實際之勤務、對於平時警備處置及軍事豫備教育普及等、實行時困難之事、相繼發生、每次總須以勅令行數個月之在營延期、始將軍備之缺點、暫告彌補、終于一九二一年再恢復一年制、但教育之困難與戰鬥力之不充分、依然如故、其結果乃規定爲十四個月制、

一九二二年秋、墨索里尼內閣成立、仍以全部壯丁之入營爲主義、然從軍隊教育上之顧慮並戰鬥力之保持等、遂改定一年六個月制、頒布新徵兵令

其後一九二七年八月改正徵兵令之一部、對於家族狀況之特殊者、給與縮短在營期間之恩典、然此恩典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依實施之軍事豫備教育之義務制度、對於未受該項教育者、又加以制限焉、

## 二、兵役年限



現役 十八個月

全兵役 合計三十四年

### 三、軍之構成

意國陸軍、以本國軍殖民地軍編成之、此外爲武裝團體而其性質上殆似陸軍軍隊者、有護國義勇軍、稅關兵團及警察隊等、尤以護國義勇軍、並不隸屬於陸軍、已被認爲陸軍之一部矣、

蓋護國義勇軍、乃當初爲擁護墨索里尼內閣之黨員與治安維持而創設者、質言之卽墨索里尼政治之私兵耳、一九二三年一月以明令承認其合理的存在、且漸次擴張其任務、迨一九二四年、形成國軍之一部、其經費亦與正規軍同歸國庫負擔之、

現除擔任維持治安、國土防空及軍事豫備教育並青年訓練外、亦直接參加於作戰軍、從經濟之軍備見地上、實負有重大之責任、部隊採用二十一歲以上黨員之志願者、區分爲將校下士兵、而成軍隊之組織、平時僅置高等司令部聯隊本部之幹部、如維持治安而有出動之必要時、則召集大隊長以下、貸與武器服被使之服務、又在教育、閱兵及其他

儀式之場合亦同樣召集之、而義勇軍於戰時究有幾許能力、不無疑問、然而對阿作戰時黑衫師團之成績與其人員之多數相輔、其存在決不能藐視之也、現在內政確立、正規軍與黑衫軍打成一片、愈成純軍事化矣、

又墨索里尼首相、所以兼攝陸、海、空各大臣者、可認為向將來國防部建設進一步之前提、彼為完成法西斯蒂國家起見、故在以本國軍隊與護國義勇軍並法西斯蒂黨益益緊密融合共同向前邁進中、

###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空軍除外)

意國鑒於最近列國軍備之擴張及圖國運之發展計、逐次努力於軍備之充實、一九三八年九月五日以緊急命令、公布如左陸軍之編制、

軍 團 一七

步兵師團 五一

自動車化師團 二

胸甲師團 二

快速師團 三

「阿爾普斯」師團 五

「沙 拉」師團 一

「愛爾巴」師團 一

以上之外、關於國境守備者、更有自由車步兵聯隊、師團編成外之騎兵聯隊等、其總兵力合計等於十二師之部隊、由此可見其師團數約已擴張至原來之二倍、而此編成尙未完全、於現情況之下、急於努力完全之故、不難想像得之、

殖民地軍

意國人則從將校以下現役及豫備役之志願者中採用派遣之、土人則募集其志願者、

「里比亞」 意國人及土人 約四〇、〇〇〇

「由里托里阿」 同 上 約四、〇〇〇

「索馬里亞」 同 上 約四、〇〇〇

其他

約 二、〇〇〇

共計

約 五〇、〇〇〇

又意國政府自征服阿比西尼亞後、隨其肅清工作進步、最近已決定殖民地軍之編成、該軍由將校三、五〇〇員兵六〇、〇〇〇名所編成之大部隊、內土民軍分十七旅團、此外尚有設置機械化、機關槍隊、騎兵等特科隊之方針云、

三、為武裝團體而帶有陸軍之色彩者

護國義勇軍

約 四三〇、〇〇〇

(其中三十八萬平時不服役、但必

要時隨時應召)

稅關兵團

約 二六、〇〇〇

警察隊

約 一五、〇〇〇

### 第四節 航空

## 一、要旨

首相墨索里尼於在野時、即感意國航空界之不振、及柄政時、於一九二三年即設航空高等委員會、立統轄陸、海軍及殖民地航空之制度、自爲議長後、于一九二五年設置空軍部而使空軍獨立、

## 二、空軍兵力

義國空軍會計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末、編成平時飛行中隊一八二隊（約二、八〇〇架）、氣球中隊、則整備飛行船中隊九個、且已着着實行矣、惟因豫算之關係、該計劃竟遭挫折、嗣爲德空軍擴張所刺激、乃毅然圖空軍之充實、從一九三四年度起、以十二億里拉之豫算、樹立整備空軍之六年計劃、僅三年而實現之、意阿戰爭初期、每師團司令部三個、創設襲擊旅團司令部一個、更於一九三八年、從新編成軍團、採取同種戰鬥機或轟炸機二個以上之師團或旅團制、並屬於同一管區司令部之下、即以原來之管區司令部與師旅團並隸於軍團之下、使整備一切之地上勤務、同時師旅團則使其專心於準備明日之戰鬥的空中訓練、以謀空地兩勤務之調整統一與作戰用兵之輕快迅速、而期空軍活躍能力之增進、

空軍師團、旅團者、乃以同機種之二個或三個聯隊以上編成之空軍大部隊也、一九三  
八年初完成者列之如左、

甲、部隊

爆 擊 八〇中隊

驅逐襲擊 六〇中隊

陸軍協同 二五中隊

海軍協同 二〇中隊

在阿非利加 三五中隊

共 計 二二〇中隊

乙、飛行機

第一線 一、七二〇架

計 開

轟炸機 六〇〇

驅逐機	四五〇
陸軍協同	二三〇
艦載機	一〇〇
襲擊機	一三〇
海軍協同	二一〇
豫備機	七八〇

據一九三六年之計劃、迄一九四一年、可編成三〇〇中隊、第一線機三、〇〇〇架、現因時局危急、此計劃之急待完成、固無疑義、惟尙期整備多量之飛機、故當併合觀察其航空機生產能率、大概如左表、

意國各年航空機生產概況一覽表

年	生產機數	工場從業員數	摘要
一九一五	一、四〇〇架		上次世界大戰開始之翌年
一九一六	六、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休戰之翌年航空入崩壞時代)
(一九二三)			(法西斯黨掌握政權航空入再建設時代)
一九三五	一、二〇〇		
一九三六	一、八〇〇		一到金屬機之時代與從來之生產工程不得同一視之
一九三七	二、二〇〇		
一九三八	二、五〇〇乃至三、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三、〇〇〇以上		

### 三、民間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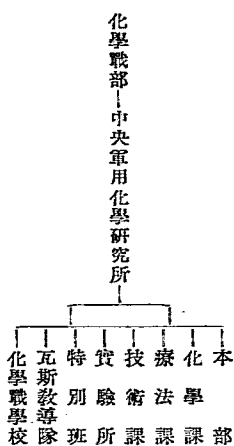
意國之民間航空、較諸其他歐洲列強、一向墮乎其後、今也不然、自當事者之慘澹經



營、其面目已煥然一新、而與諸列強並駕齊驅矣、

### 第五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意國認爲將來唯一之戰法、在毒瓦斯、故對此研究、頗具熱心、其施設有直隸陸軍總長之化學戰部、而統一陸、海、空軍之化學戰勤務、更有中央軍用化學研究所、以研究關於化學戰攻防事項、其他爲教育機關而附屬於該研究所者、則有化學戰學校及瓦斯教導隊、其組織系統如次、



凡隸屬於教育、財政、國民經濟、交通等各部係研究醫學及理化等之各機關、均應協

助軍部之研究實驗、

## 第六節 國家總動員施設

### 一、施設

爲審議戰爭上必要機關之編制準備、並國家各機關之協力上最緊要之各種問題起見、設國防最高會議、以內閣總理爲議長、外務、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海軍、殖民、國民經濟等各部長及航空高等委員爲議員、軍事參議官會議議長、海軍將官會議議長、空軍總司令官、空軍經理總監等、亦得列席而發言、

國防最高會議、隨其審議事項之性質、得利用下列各機關爲諮詢機關、

1. 軍事參議官會議
2. 海軍將官會議
3. 航空高等委員會
4. 國家總動員準備委員會

國家總動員準備委員會、基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諮詢而應戰爭之必要、研究國家總資源之編成、準備、利用等方法、委員長由內閣總理之呈請任命之、委員爲參謀本部總長、海軍軍令部長、空軍總司令官、空軍經理總監、意國國立銀行總理、國有鐵道總監、國防最高會議事務局長、各部及商船移民之委員會代表各一名、有關教育及經濟之大團體代表十一名、科學、工業、農業及商業界之權威者十一名、

又國防最高會議中、附有國防最高會議事務局、基於總理大臣之命令、整理國防最高會議之議題、通報其決議於關係各部、且擔當其實施之責任、

## 二、法 規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律、有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由政府提案于議會、而于翌年六月通過之意國國家總動員令、

本法律共計十五條、其內容略同於法國者、茲摘錄其主要者如次、

1. 意國國家總動員、分軍部動員與軍部外動員二種、軍部外動員者、以武裝團體之國家之全勢力、從平時組織轉移至戰時組織之謂也、

2. 爲實施軍部外動員、政府于必要時、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協助之下、設如左之機關于關係各國務部之機關、

而實施其業務、

- 甲、關於軍部及一般國民所需要之原料品輸送機關、
  - 乙、担任軍需品之製造、各種原料品及製造品之蒐集、分配、並官私立工場監督之機關、
  - 丙、担任軍部及一般國民所需食糧之蒐集、分配、並官私立食糧品工場監督之機關、
  - 丁、担任對國內外之宣傳、出征軍人並歸國移民之家族救護、殘廢軍人之救助、及戰爭扶助費支給之機關、
- 以上四機關之業務、爲適當支配施行計、分立管區、組織地方委員會、更以之分爲工業、商業、救護及宣傳之小組委會、

據一九三五年春之報道、意國於經濟部中、設有產業動員局、其任務大要如次、

1. 創立原料補給之根本計劃及軍需工業生產組織、以期其發達、
2. 與陸海軍部及航空官取得密切之聯絡、

關於戰爭規律之法律

意國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公布國家總動員法後、一九三二年一月更公布關於戰爭規律之法律、該項法律、當動員時、對於國內所有之一切團體、無兵役義務之市民、及一切雖有兵役義務而因某種理由、事實上並未就役之市民、均誤以協助戰國國防之義務、意國又基于墨索里尼所主張之「國家興隆之基礎、在於國民之附與軍人之訓練、」又「國民生活、國民教育、外交政策、均應協助國防、」等之意見、向國民軍隊化之途邁進、爲其具體化之「軍事訓練教育法」、「在鄉者軍事教育法」及「學校軍事講座法」之三法案、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通過于議會、自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

## 第七節 陸軍及空軍豫算

最近七年之豫算總額與陸軍及空軍之豫算、列如左表、

年	度	豫算總額	陸、軍豫算	空軍豫算
一九三三	三四	約二〇、六一四、 <small>一〇〇〇</small> 千里拉	約二、六二〇、 <small>六〇〇</small> 千里拉	約六九五、 <small>九〇〇</small> 千里拉
一九三四	三五	約二〇、六三六、 <small>一〇〇</small> 〇	約二、五二〇、 <small>六〇〇</small> 〇	約七二〇、 <small>〇〇〇</small> 〇
一九三五	三六	約一九、六四五、 <small>六〇〇</small> 〇	約二、四五九、 <small>二〇〇</small> 〇	約八三九、 <small>六〇〇</small> 〇
一九三六	三七	約二〇、二九一、 <small>五〇〇</small> 〇	約二、二九一、 <small>〇〇〇</small> 〇	約九七〇、 <small>三〇〇</small> 〇
一九三七	三八	約二五、四四八、 <small>二〇〇</small> 〇	約二、五一二、 <small>五六七</small>	約一、二七〇、 <small>〇〇〇</small> 〇
一九三八	三九	約二五、〇三五、 <small>一〇六</small>	約二、六一二、 <small>五六七</small>	約一、二八五、 <small>〇六〇</small>
一九三九	四〇	約二九、三一六、 <small>〇〇八</small>	約三、四二七、 <small>五四一</small>	約二、一九〇、 <small>〇六〇</small>

意國陸軍豫算與我國陸軍豫算比較時、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空軍豫算與陸軍豫算個別獨立、

2. 憲兵之行政、司法、及警察執行費、列入內務部豫算內、
  3. 殖民地陸軍之費用、入民部豫算內、
  4. 護國義勇軍、稅關兵團、在陸軍之外、其費用列入財政部豫算、
- 又阿比西尼亞遠征軍費、約達八十億里拉云、

## 第九章 德波開戰前之波蘭

### 第一節 概說

波蘭東接蘇聯、西控德國、其與東鄰之蘇聯、徵於過去之悲慘歷史、及鑑於獨立時赤軍侵入之被害與積怨、與在國家存立之根本思想上、兩者有如水火之不相容、始終成爲不共戴天之仇、蘇聯以赤化世界爲唯一之國策、而汲汲於軍備之擴充、爲盡人所知、而西隣之德意志、又不服凡爾賽條約、而強調其國境之改訂、自宣言重整軍備以來、充實軍備、不遺餘力、

波蘭介於兩大之間、欲期獨立之完固、捨犧牲一切、努力國防不可、故人口不過三千

萬、而擁有常備軍達二十七萬之多、其每年之陸軍費、恆近國家總豫算之半數、

波蘭一方謀國防之充實、一方復以巧妙之外交手腕、調整德波關係、堅持平等自主之態度、而遂行對法政策時、並不斷絕經濟的援助關係、反蘇意識漸次增大、唯因德國之勃興、最近反蘇意識、已有緩和之徵象矣、

波蘭對於我國、頗表親善、近年在互相尊敬之下、關於日本研究、非常盛行、尤以中日事變中、日軍之戰訊、更使其感有迅加研究之必要、

## 第二節 兵役制度

波蘭兵役係採徵兵制度、壯丁適齡為二十歲、其兵役區分如左、

兵種	役種		預備役	後備役
	現役	預備役		
普通兵	二年	一年	滿四十歲止	滿五十歲止
騎兵及騎砲兵	二年	一月	滿四十歲止	滿五十歲止

以內務部令、關於兵役代勤之命令、由內務部明令頒布之、凡徵兵檢查、不合格者、

及未曾服過兵役者、由市鎮村市之指定、課以各種有關軍務之義務、政府又制定關於國民皆兵制度之新法律、對於婦女、亦應盡有關軍務之補助課役之義務、

### 第三節 兵力及編制

波蘭陸軍總兵力為數約二十七萬、另有準軍隊（裝備且優於陸軍）之國境警備隊約三萬、警察隊約三萬二千、稅關監視隊約五千六百、陸軍之編制如左、

軍團管區司令部	一〇
步兵師團	三〇
騎兵師團	* 1 (三旅團)
獨立騎兵旅團	二一
野砲兵聯隊	三〇
特種砲兵聯隊	二〇



- 飛行旅團 三
- 飛行聯隊 七
- 戰車聯隊 四

#### 第四節 化學戰準備施設

波蘭爲世界大戰後之新興國、介於兩大之間、每感德蘇化學戰之威脅、故關於化學戰施設、亦力求改善、其規模雖小、頗能完備、關於研究化學戰教育、亦甚認真、尤於一般國民之瓦斯防護教育、有足觀者、該國化學戰之施設、大概如次、

##### 一、軍部之施設

陸軍部兵器局內化學戰課——軍用化學研究所——  
 | 化學戰學校  
 | 瓦斯教導中隊

##### 二、民間施設

航空化學戰防護協會

會員約四十萬、國民瓦斯防護教育車輛（鐵道用）約一〇輛及自動車數十輛、每年舉行瓦斯防護週、努力於民衆教育之徹底普及、

### 第五節 國防豫算

凡有關國防事務、必舉國一致協力贊助、議會中亦可一致決議龐大之國防費、是以陸軍在朝野兩方面之支援上、儼然擁有絕大之勢力、

政府增加陸軍豫算之時、另設國防資金十億「若洛基」（波蘭幣名）、爲支付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間設立軍事工業之費用、以是政府由法國借入二十億法郎、以充國防資金之外、又盛行各種官民團體之獻金、

最近五年之豫算額與陸軍豫算列如左表、

年 度	豫 算 總 額	陸 軍 豫 算
一九三二——三三	二、八五六、〇〇〇 <small>（單位千若洛基）</small>	九〇八、〇二五 <small>（單位千若洛基）</small>

一九三二——三三	二、四五二、〇〇〇	八八六、三二〇
一九三三——三四	未詳	未詳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三七、六一二	六七一、七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二、一三二、八六一	七六一、七〇〇

即陸軍豫算對國家總豫算每年為三二%至三六%

使陸軍豫算、在體裁上不致特殊龐大、故以可目為陸軍隊之國家警官隊費及稅關監視隊費、均另列內務部費或財政部費、若以之合併計算、則最近四年之陸軍豫算、當常占國家總豫算之半數也、

## 第十章 比利時

### 第一節 概說

#### 一、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列國陸軍概觀 比利時

世界大戰後、比利時爲國際聯盟及羅加諾簽字國主要之一員、與法、英提携共同努力於和平貢獻之處甚多、近年因德國之再軍備與萊茵進駐、德俄之反目、及法、俄相互援助條約成立等、比利時之國際地位、彷彿恢復世界大戰前之狀態、比利時此時不能僅以與他國締結同盟爲保障祖國之安全、在羅加諾條約上、締約國雖曾共同立誓維持領土之完整、無如該項盟約、在小國如比利時者、未免失之過大、蓋比國之被保障、固所願望、而爲保障國應盡之義務、則甚不欲負擔之也、再同盟之軍事援助、不過發動于侵略事實既起之後、對于初起之侵略、比國政府不能不獨立阻止之、故一九三七年十月、比王於國務會議中、發出關於中立還元之宣言、從而必須獨立自軍政策、防止與毗隣諸國之紛爭、對于隣國軍隊、通過比國領土、以攻擊第三國之行爲、亦有絕對阻止之必要、因此比國仍毅然努力於國防之充實、

## 二、隨中立還元之軍備方針

比國政府鑑於時局之趨勢、前年向議會提出國防改組案、由陸相說明、「比國之軍隊、須保持充分負擔國防責任之全力、並準備一有危急、能立即動員、尤以阻止敵人出其

不意之攻擊、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整備、實爲當務之急、」後、通過于上下兩院、其內容如左、

1. 步兵之在營期間、延長至一年半、其他兵科之在營期間、延長至一年、
2. 軍隊中「法蘭西」語與「法拉孟」語、同等使用、（註……爲確保「瓦倫」、「法拉孟」兩族之團結也、）

## 第二節 兵役制度及年限

### 1. 正規兵 徵兵制度

兵役年限

現役及豫備役 一五年（在營期間步兵一年半）  
其他一年）

國民軍 一〇年

共計 二五年

### 2. 民兵

列國陸軍概觀 比利時

以滿十八歲以上之徵集豫備者適齡前之入營者等爲民兵、  
隨種類之不同、服八個月至十四個月之現役、

### 第三節 兵力、器材、武裝團體

#### 一、兵力

##### 1. 本國

將 校 四、四六〇

下士官兵 六〇、八一七

共 計 六五、二七七

民 兵 四四、〇〇〇

##### 2. 比領剛果

將 校 一五四

下士官 一五七

土人兵 一三、二二四

共計 一三、五三五

3. 魯安達、烏隆的

比人將校下士官 一〇

土人兵 六四五

二、器材

戰車數 二六

飛行機數 二一〇

以上總馬力 一二〇、〇〇〇

三、武裝團體

憲兵 六、四四六

警察 約 四、〇〇〇

比領剛果警察 一、四四五

列國陸軍概觀 比利時

## 第十一章 葡萄牙

### 一、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葡萄牙擁有大逾本國二十二倍之殖民地、以故向與英國親善、而努力於殖民地之保護、葡萄牙之能保持今日世界第四大殖民地帝國之地位者、皆依賴於英國之海軍、決非言之過甚、

其對於隣邦西班牙之關係、以競爭殖民地之故、輒生摩擦、但近來兩國已在政治經濟相互提携之下、成立諒解、當西國內亂勃起、葡萄牙對於反政府軍表示同情、曾與以種種之便利、

### 二、兵役制度及年限

兵役制度 徵兵制

現 役 四年（二一—二四歲）

豫備役 一六年（二五—四〇歲）



國民兵 五年（四一—四五歲）

徵集豫備 三年（二八—二〇歲）

### 三、兵力器材武裝團體

兵力

本國 五一、四七二

海外 一〇、六六八

共計 六二、一四〇

器材

飛行機數 九三

總馬力 四、一八三

武裝團體

憲兵 五、六九〇

財務警察 五、一八九

列國陸軍概觀 葡萄牙

警 察 一一、三五五

## 第十二章 瑞 士

### 一、國防上之立場與環境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瑞士爲世界永久中立國、其外交關係、和平主義、最爲徹底、不僅爲國際聯盟之所在地、且爲有關其他國際外交、文化、化學、政治等代表之會合地、於此可見瑞士確已盡力于國際間和平之維持矣、

### 二、兵役制度

採用徵兵制度、但不服兵役者、當納兵役稅至四十歲爲止、

### 三、兵役年限

常備兵役	二〇——三二歲
豫備兵役	三三——四〇歲
國民兵役	四一——四八歲

在營期間

第一期教育（適齡壯丁）六〇至一〇二日

復習教育

一日

第一期教育完畢後、至兵役期間終了時、各人保管武器器具於自宅、故除教育者外、常無在營者、

四、兵力器材

兵力

教育者（將校及下士官）

三二二

幹部教育人員

八、八七二

第一教育兵員

二〇、三六五

復習教育兵員

一五五、四六九

共計

一八五、〇一八

器材

飛行機數

一〇六(另有練習機一七五)

總馬力數

一〇三、四〇〇

### 第十三章 其他諸國

歐洲各小國、尤其是巴爾幹諸國、其外交方法、或組織小協商、或形成巴爾幹協商、或與大國結盟、根據大戰和平條約、其軍備雖咸受制限、但以國土相接、自國之軍備、一有欠缺、國防上即大感威脅、故任何一國、皆保有似乎超過國力以上之軍備、而孳孳於改善及進步、一若不遑甯日者、對於墨索里尼所謂「國境之防備若不完全、其國即無外交、無教育、而藝術、且無產業、故無論外交、教育、藝術、甚至產業、皆當以國防爲基調而施行之、」之一言、而奉若圭臬、

#### 一、匈牙利

該國雖亦受和平條約之軍備制限、但其基幹仍有七混成旅團、二騎兵旅團、其總兵員對八百六十萬之人口、約有三萬五千人、

## 二、保加利亞

保國亦爲和平條約之軍備制限國、對其六百萬之總人口、規定全兵員二萬名、

## 三、羅馬尼亞

有步兵二十四師團、騎兵三師團、總兵力約二十五萬、航空部隊共五聯隊、機數五〇

〇架、機械化部隊有機甲部隊二旅團、戰車一聯隊、

## 四、土耳其

有步兵二十二師團、騎兵三師團、總兵力約三十萬、航空有三聯隊、機數三〇〇架、此外有一大隊之裝甲隊、

## 五、芬 蘭

有步兵三師團、騎兵一旅團、總兵力約四萬、航空有三聯隊與一大隊、機數三〇〇架、裝甲隊有一中隊、

## 六、其 他

其他諸國總兵員之概數如左、並附各該國之總人口、以爲參攷、

列國陸軍概觀 其他諸國

兵員

人口

南斯拉夫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一、〇〇〇
希臘	六五、〇〇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
荷蘭	五八、〇〇〇	八、一八三、〇〇〇
立陶宛	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萊多維亞	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愛沙尼亞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列國陸軍軍備一覽

昭和十四年末調查

國名	區分		總數	計開	主要團隊數	摘要
	平時	兵員				
中國	約九十三萬	中央軍 三十九萬 其他諸軍 五十四萬	約一百九十九萬	約三十五萬	步兵師團 一百五十二師團 騎兵旅 七十三旅團 獨立兵 七旅團	本表之外、有多數之雜牌軍、土匪團、與軍隊有同樣之實力、常有被改編為正規軍者、其兵數頗難算定、但可判斷為不下於四五十萬、昭利十年三月十八日大會中、昭利四年希洛夫人民委員會確言之、
蘇聯	約二百二十萬	正規軍 約一百九十九萬 內務人民隊 約三十五萬	約二十九萬八千	約二十一萬	步兵師團 九師團 騎兵師團 三十五師團 步兵師團 一百一十師團	護國軍之最小限度、規定為二十五萬、着其實現、現、羅羅斯大總統于九月八日宣言非常時之威權、國防強化、發動
美國	約五十三萬	正規軍 現在數約二十二萬五千 護國軍 現在數約二十一萬	約二十二萬	約二十萬	步兵師團 九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以上之外、使用于外征者、目下為正規軍、地方軍、豫備軍、約七十萬、今次戰爭中、至少可動員六十師團、約七〇〇萬、本表之外、有空軍兵力十萬、
英國	本國 約八十萬 海外 約二十萬	本國外之兵力 約十六萬六千 印度 約三萬一千 緬甸 約一萬三千 新加坡 約一萬三千 南洋羣島 約六千	約二十萬	約二十萬	步兵師團 二十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本國駐屯部隊 二十師團 步兵師團 二十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法國	正規軍 約六十五萬 加一及一魯 十四萬六千 扶安 四萬	在本國兵力 約四十四萬八千 在「阿非利加」及「魯扶安」 十四萬六千 在殖民地及中國 六萬	約三萬四千	約三萬三千	步兵師團 四十二師團 騎兵師團 四師團 步兵師團 四師團 騎兵師團 四師團 步兵師團 四師團 騎兵師團 四師團	似在企圖建設歐洲最高之國軍
德國	正規軍 約二百萬	在國內軍 約六十萬 內憲兵 五萬	約五萬	約四十三萬	步兵師團 五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五師團 步兵師團 五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五師團	本表之外、約有陸軍二萬六千
意大利	武裝團隊 約四十七萬	殖民地軍 約四十三萬 稅關兵團 約一萬五千	約四十三萬	約一萬五千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此示一九三九年德波會戰前之兵力
波蘭	武裝團隊 約二十七萬	國境警備隊 約三萬六千	約三萬六千	約三萬六千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此示一九三九年德波會戰前之兵力
蘭	武裝團隊 約七萬	國境警備隊 約三萬六千	約三萬六千	約三萬六千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步兵師團 三十一師團 騎兵師團 三師團	此示一九三九年德波會戰前之兵力





